

# 中國通史綱要

黃現璠 劉鏞 合著



北平文化學社印行

1932



# 中國通史綱要

黃現璠 劉鏞 合著

上册



北平文化學社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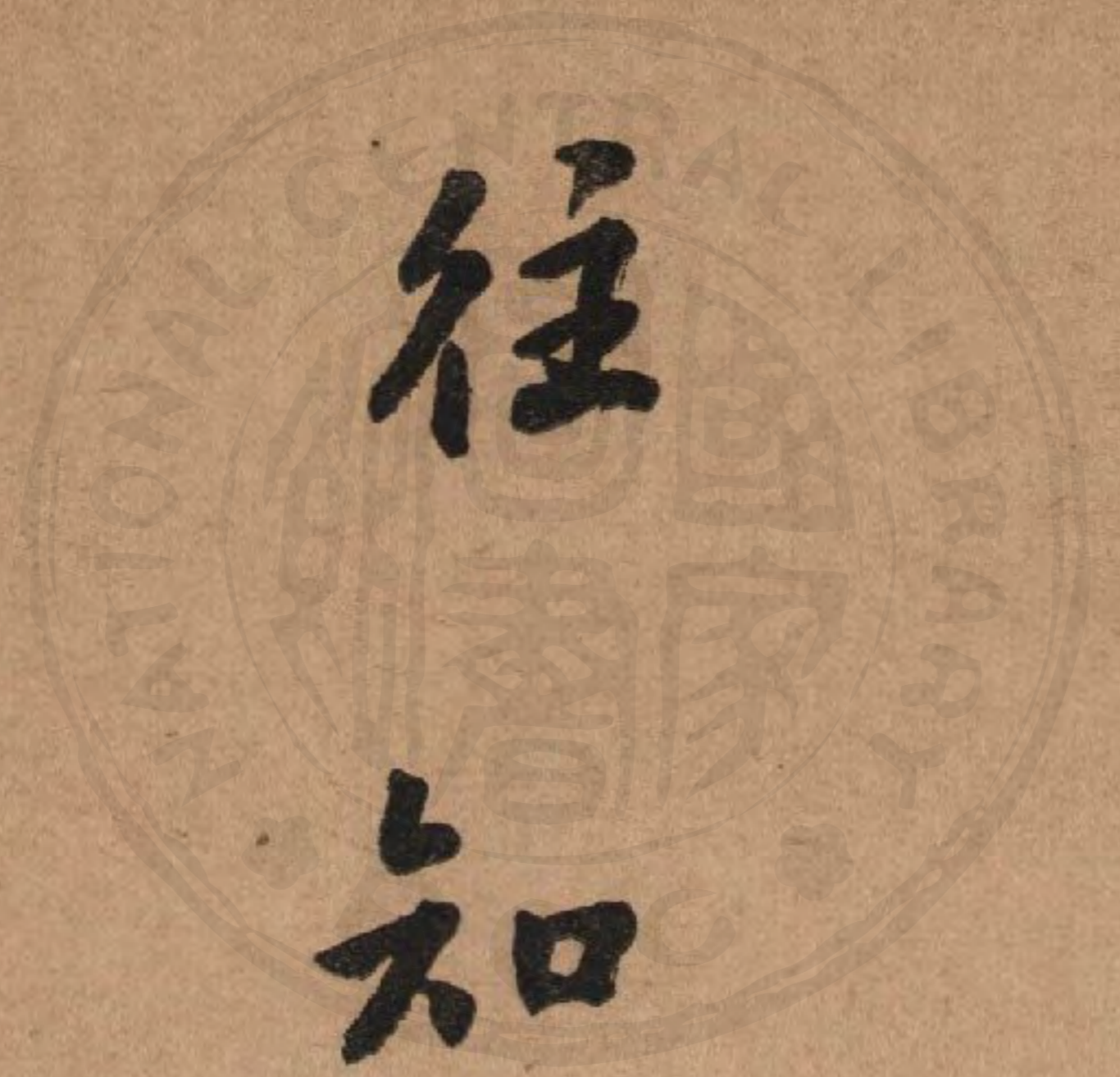
835422  
v.1

鑑

往  
知

來

桂林白鵬飛題





# 序

近代恒重視歷史一科，重其能隨時代思想以前進也。自晚近世界競爭益烈，空標大同主義之名，而其實民族思想，乃愈趨於窄狹之境域，於是表現國民性之本國史，乃尤重。近頃世界學者，喜言東方學，即以中國史爲主幹，而泛及於其他。於是中國史乃爲世界所共重，四五年來，北大師大兩史學系學生，每視其他學系增進爲速，蓋史學之鑽研，已成爲一世之風尚矣。獨惜中國通史之編纂，尙未爲學者所注意，坊間所見之本，非稗販東西洋陳籍，以其見解爲見解，卽徒事零星掇拾，詳則嫌於支蔓，畧則嫌於掛漏，求其詳略得宜，去取適當，足以發揚中國文化，供一世參考，及自修者，殆無有也。予往在北大任教中國通史，亦僅摺撫正史雜史本文，以發其端緒，姑爲諸生讀書之一助云爾，蓋茲事甚難，體例應如何規定，材料應如何搜集，並以何者爲標準，記敘應以何種文字爲適宜，然後不至過繁過簡，此皆有待於商榷，非一人之見解，所能斷定，亦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蔽事。世固尊重中國史學，而爲史學見端之通史，乃獨付闕如，非可惜之甚者耶？黃君現璠劉君鏞專意讀史，以其鑽研之暇，共成中國通史綱要二冊雖僅備綱領，而首尾貫串可觀，徧及各個時代之制度沿革社會進化，而因果關係一目瞭然，取材皆註其出處，使讀者可以由是而知中國史之梗概，更可由是而加詳加博，可謂繁簡相馭，條理分明者矣。予喜其有益於教課者之參考，及自修者之探導，故樂

中國通史綱要 序

二

爲之序，倘因是書行世，而發見通史之需要，尤爲切至，遂萃當世史學者之力，共成一編，則尤予之所欣望不置者也。

鄧之誠一九三二，三月二十四，





## 編輯大意

- 一 編者担任平中中學本國史，三載於茲，竊覺史事浩瀚，頭緒紛繁，且無提綱挈領之參考書，教學上頗感困難，不揣謏陋，編著此書，其中錯誤遺漏之處，勢所難免，尙望史家，加以指正。
- 二 本書編纂，雖屬綱要，但取材力求豐富，所涉方面，務求廣博，可作大學自修用書，并可作中學歷史教本之參考書。
- 三 本書引用書籍，皆註明原書篇目，俾閱者容易檢查，其中爲編者意見者，則加一按字。
- 四 中學歷史教本，或略於史事，偏重文化，或略於文化而偏重史事，……本書力矯斯弊。務求二者平均，以免畸輕畸重。
- 五 本書爲提綱體，使閱者一目瞭然，故敘述頗爲簡略，惟遇有須引伸發明之處，不便列入正文者，則加以附註或備考。
- 六 本書分上下二冊上冊爲黃現璠主編，下冊爲劉鏞主編，體例類別，力求一致。
- 七 本書每章之後，附加問題皆爲國內著名大學入學試題，以便中學生升學之參考。
- 八 本書編輯時，承鄧文如先生介紹材料，編成之後，又詳加校訂，高情厚誼，感佩莫名，特誌於此，用表

謝忱。

中國通史綱要



# 中國通史綱要 上冊

## 目次

第一編 上古史 (自上古至戰國) ..... 一—八九

第一章 石器時代 ..... 一

一 舊石器時代之文化

二 新石器時代之文化

第二章 三代 ..... 七

第一節 三代之事略 ..... 七

一 夏之事略

二 商之事略

三 周之事略

第二節 三代之制度 ..... 二〇

第三節 三代之文化……………三〇

第四節 三代之社會……………四〇

第二章 春秋戰國……………四八

第一節 春秋戰國之事略……………四八

一 春秋之事略

二 戰國之事略

第二節 春秋戰國制度之改變……………六九

第三節 春秋戰國之文化……………七四

第四節 春秋戰國之社會……………八〇

第五節 春秋戰國之風俗……………八四

第二編 中古史（自秦至南北朝）……………九〇—二〇八

第四章 秦……………九〇

第一節 秦之事略……………九〇

第二節 秦之文化及社會……………九七

第五章 漢……………一〇四

第一節 兩漢之事略……………一〇四

一 西漢之事畧

附王莽之社會改革

二 東漢之事畧

第二節 兩漢之制度……………一二三

第三節 兩漢之文化……………一三三

附西域文化之輸入

第四節 兩漢之民生政策……………一四二

第五節 兩漢之風俗……………一四七

第六章 三國……………一五五

第一節 三國之事略……………一五五

第二節 三國之文化……………一五九

第三節 三國之社會……………一六二

第七章 晉……………一六六

第一節 晉之事畧……………一六六

附五胡十六國

第二節 晉之制度……………一七八

第三節 晉之文化及社會……………一八二

第八章 南北朝……………一八八

第一節 南北朝之事畧……………一八八

第二節 南北朝之制度……………一九三

第三節 南北朝之文化……………一九七

第四節 南北朝之風俗……………二〇三

附南北朝風化之不同



中國通史綱要 目次 上冊





# 中國通史綱要

## 第一編 上古史（？——西曆紀元前二二一年）

### 第一章 石器時代（？——西曆紀元前二二〇五年）

歐洲自一八六〇年以來，丹麥國博物院始區別古代文化為石器時代，銅器時代，鐵器時代，共三大期（A. C. Haddon *History of Anthropology* P. 137—140）。而吾國亦有古人以石為兵，以銅為兵，以鐵為兵之說（越絕書卷十一）。與西人所定，若合符節。

越絕書謂：「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為兵，」是則中國三代以前，皆當在新舊石器兩時代之內，故本章所述，即史傳所稱之三皇五帝時代之事蹟也。

A 器物——皆為火石所製之石器，製造之法，為敲治，多粗而不滑，初民以之為殺獸，打鳥，及掘地，禦敵之用（安特生中華遠古之文化，地質調查所地質彙報第五號一冊）。

a 穴居——「民之初生，陶復陶穴。」（詩大雅）「上古穴居而野處。」（周易繫辭傳）皆為初民穴居之證。

〔b 巢居〕——「昔者，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增巢。」〔禮記禮運〕「上古皆穴處，有聖人教之巢居，號大巢氏。」〔始學篇〕此巢居又在穴居之後，而此穴居爲進步。

C 衣服——「古初之人，卉服蔽體，辰放氏作，時多陰風，乃教民擇木茹皮，以禦風霜，緇髮圍首，以去靈雨，而人從之，命之曰衣皮之人。」〔春秋命曆序〕「未有麻絲，衣禽獸之羽皮。」〔禮記禮運〕據此則初民先必卉服，後始皮服。

D 飲食——〔禮記所謂〕「茹毛飲血，」即足證明。  
a 飲——初民之飲，大概飲水飲血二種。觀淮南子要略訓所謂「茹草飲水，」

b 食——「山居則食鳥獸，近水則食魚鼈螺蛤。」〔譙周古史考〕初民生活，最初爲生食，後進爲熟食，然皆爲燒食，尙未進至煮食，觀古史考所謂：「加米於燒石之上食之，」及內則鄭注：「以土塗生物，炮而食之，」即可瞭然。

E 生業——「上古人民少，而禽獸衆。」〔韓非子五蠹篇〕故人民多以漁獵爲生，過後始漸事牧畜，此即史書所謂伏羲氏結網罟，教民漁獵也。

# 一、舊石器時代之文化

〔F 家庭——〕上古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白虎通〕蓋上古為母系時代，男女羣居，互相娶嫁。家庭以女人為主體，故姓字從女從生，觀於妣，姜，姁，媯，贏，等姓，即可明白。傳說至伏羲氏，始教民嫁娶，漸改羣婚之習。（張亮采中國風俗史第一編第一章六節）

A 器物

a 石器——此時石器，多為沙石，灰石，青石所製造。其法則為磨治，比前期之敲治，較為精滑。

b 陶器——河南甘肅出土之陶器，有瓦罐，瓦缶，瓦壘，瓦鬲，瓦鼎，瓦尊等，為當時人民日用生活必需之器。

B 衣服——陶器上之印文，有繩印，或布印者，其繩印，顯係苧麻所編之繩，因此可見當時已種苧麻以之為衣服矣。

C 飲食——陶器碎片，往往有烟燻遺痕，附着於其上，可知此時已用火煮食，比前期之燒食，尤見進步，而由石杵推之，可知已食穀粟。

D 家畜——地下發掘之獸骨，多屬家畜之豬，而非野豬，可斷此時已有家畜（以上參考安特生中國遠古之文化）

## 二、新石器時代之文化

E 居住——舊石器時代，人民尙穴居巢居，此期大約已有宮室，傳說黃帝伐木構材，築作宮室，上棟下宇，以避風雨。（釋史引新語）又堯曾使禹作宮室。（二酉叢書輯世本）

F 農業——石器中有石耨石耜，蓋此時已入農業之初期。

G 工業——在石器之中，發見骨針，及紡織用之石製線墜，可爲當時已入紡織工業之證。（以上參考安特生中國遠古之文化）

H 交易——多用實物交易，及用具交易，五貝排貫，名之曰「朋」，易爻辭言喪貝，言十朋之龜，鐘鼎文中記「王賜貝」者頗多，足爲古代用具交易之證。（梁任公先秦政治思想史第八章）

I 交通——傳說黃帝作舟車，陸行用車，水行用舟，以利交通，此爲文化上之一大進步。（黃帝之臣共工作舟，見世本。黃帝造車，見釋名）

J 弓矢——石器中有石磬，石鏃，石戈等，則此時已有弓矢，以爲戰爭。（安特生中國遠古之文化）

K 書契——「古者無文字，其有約誓之事，事大大其繩，事小小其繩，繩之多少，

隨物衆寡。」(周易集解，易繫下傳下)「黃帝之史蒼頡，初造書契，」(說文叙)「契，刻也，刻識其數也。」(釋名)蓋紀載之過程，須經三步驟：1 結繩，2 契(刻數於木板) 3 文字。黃帝之時，想必尚在第二步驟也。(張守義中國古代書契制度，金陵學報第一卷第一期)

喪葬——孟子云：「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周易傳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足證上古親死，乃用天葬，相傳至黃帝時，始作棺槨。(漢書劉向傳)此為喪葬之進步。

## 備考

(1) 石鐵銅三時代，就吾國古史，約分期如下：

(一) 石器時代 約自夏商以前，越絕書以為神農之時。

(二) 銅器時代 約自夏商以來，越絕書以為禹穴之時。

(三) 鐵器時代 約自秦漢以來，越絕書以為周末之時。

(2) 石器時代，共分新舊二期，舊石器時代之年歲，在歐洲為距今前十五萬年至前九千年，新石器時代，為距今前九千年至前六千年，銅器時代，為距今前五千年至三千年，(C. Bloetz, manual of

universal History附表)近數年來，內蒙古鄂爾多斯發現之石器，歐洲考古家，斷為五萬年以前舊石器時代之石器，而奉天河南陝西山西甘肅發現之石器，斷為五千年以前新石器時代之石器，及

(北京歷史博物館叢刊第一年第三期，安特生演講中國遠古人類。)

(3) 上古歷史，因無文字紀載，難全置信，楊朱曰：「太古之事滅矣，孰誌之哉。」屈原曰：「遂古之初，誰傳道之。」所以三皇五帝，不必真有其人，不過為上古社會進化之表徵而已。例如燧人氏，為火食之代表，伏羲氏為漁獵之代表。

(4) 書經謂堯，讓天下於舜，舜又讓之於禹。然韓非子謂：「舜偪堯，禹偪舜。」(說疑篇)竹書紀年謂：「舜放堯，禹放舜，」適與之相反，究誰是誰非，殊難斷定。

(5) 呂覽謂：「昆吾作陶，浮游作矢，高元作室，倉頡作文字，……」按文化之進步，是漸進的，非突進的。古代文化，必經無數年代，漸漸累積而成，決非一人一時之力，所能就也。

(6) 民國十年十月，地質調查所於河南澠池縣仰韶村發掘得許多古代石器陶器及骨骸，認為新石器時代之遺物，故定為仰韶期之文化。(安特生中國遠古之文化)

## 第一章

### 三代

(夏西曆紀元前二二〇五年至一七六六年)  
(商西曆紀元前一七六六年至一一二二年)  
(周西曆紀元前一一二一年至七七一年)

# 第一節 三代之事略

a 治洪水——古時洪水爲患，堯使鯀治之，九年無功。及舜即位，殛鯀，使禹治之，凡十三年（史記作十三年，孟子作九年，堯典不言年數。）遂平洪水（書經堯典）。洪水既平，與國民經濟中央集權之影響，頗爲重大（註一）。

b 征三苗——苗民爲神州土著，屢與漢族逐鹿中原，黃帝時，幾覆諸夏，幸黃帝作指南車（註二），破之於涿鹿（察哈爾涿鹿縣），後經少昊，顯頌堯三世，仍有苗禍。至舜，命禹征之，於是三危既宅，三苗丕敘，而漢族生存之基乃大確定。（呂覽召類篇及書經禹貢）。

c 行夏時——上古民族多用陰曆，因月球常見而易計（註三）。夏時，即陰曆以建寅（正月）爲歲首（商以十一月，周以十二月爲歲首）。月球繞地球一週爲一月，十二月爲一年，五年置二閏。此爲禹於歷史上最大之貢獻，吾國用之，歷數千年之久（大戴禮記夏小正篇）。

## A 大禹 績之治

d 家天下——自古元后與羣后，地醜德齊，為元后者，不敢或私，選賢與能，公天下。至禹以治水之功，勢力之大，乃傳位於其子啓而家天下，實非出於禪讓（註四）此為中國君統上開一新紀元（上古無傳子）（

崔述考信錄補上古考信錄）

附：近人謂禹之於上古，實如秦之於三代，為古今之一大劃界，蓋（一）三

苗至禹而結局，（二）洪水至禹而平，（三）傳子至禹而定；至若稱

王（以前稱君，皇或帝），亦自禹而起（夏曾佑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一

篇禹之政教）。

B 王統

之絕

a 中絕——啓之子太康失德，權臣羿篡位自立，後其相寒浞殺之，並殺夏王相，夏統中絕。

b 中興——當夏王相遇害，其后緡方娠，奔於有仍，生子少康，後為澆（

寒浞之子）所迫，再奔有虞，有虞官之，而邑於綸，有田一成，有衆一

旅，與遺臣有鬲氏，謀光復夏業，舉兵滅寒浞，世稱為少康中興（以上

參考史記夏本紀）。

一、夏



C  
滅亡  
之  
原因

a  
桀王暴  
虐

b  
國民反  
叛

1 「武傷百姓，百姓弗堪。」（史記夏本紀）

2 「矜過善非，迷惑於末喜，殺諫臣關龍逢。」（呂氏春秋功名篇）

（名篇）

3 「築傾宮飾瑤台。」（竹書紀年）

4 「罷民力，殫民財，爲酒池糟隄，縱靡靡之樂。」（新序刺奢篇）

5 「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書經湯誓）

1 採取不合作主義——「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

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女偕亡。」（書湯誓篇）按有衆率

怠弗協，則當時國民，似有類似罷工同盟之舉，表示與政府

不合作。

2 私行投敵——「聞湯在野，皆委貨扶老携幼，奔湯，國中虛

。」（逸周書殷祝篇）想當時夏民，反叛桀王，投降敵人者，

必定不少。

註解

註一 孟子曰：「洪水橫流，泛濫於天下，……五穀不登。……」當時民生之苦，可想而知。及洪

水平，民得耕種，衣食無憂，經濟生活，始得安定。且洪水泛濫，土地隔絕，人民各成部落，天下不能統一，大權難以集中，及洪水平定，交通便利，統管各部落，較爲易易，始有行中央集權之可能，故禹初會諸侯於塗山，（浙江懷遠縣）執玉帛者萬國，再會於會稽，（浙江紹興縣）防風氏後至，禹執而戮之。（陸懋德中國上古史講義第五章）

註二 馬鎬中華古今注謂黃帝作指南車，但易大傳文服牛乘馬，在黃帝堯舜氏作之後，則黃帝時尚未有車，蓋恐爲後人之託稱。且宋書又謂周公作指南車，尤難斷定爲誰所造。（崔東壁集補上古考

信錄）

註三 魏源曰：「節氣過宮，人所難見，而晦朔弦望，人所易見，故不得不用易見之事，不用日而用月。」（書古微卷二）

註四 孟子好尊古以教世，故謂禹初荐益繼位，及禹死，民不歸益，而歸啓。韓非子則謂：禹死後，傳位於益，啓之人，相與攻益而立啓。然竹書紀年謂禹死後，益干啓位，啓殺益，是則禹之讓位，本不可信，曹丕受禪後，語人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亦可爲古代禪讓虛僞之一證。

（孟子萬章篇，韓非子外儲說右下及竹書紀年）

### 備考

（一）夏姒姓，傳十七世，四百三十九歲。（此據竹書紀年所載，惟漢書律曆志爲四百三十二年，）爲商所滅。其世系如下：

（一）禹——（二）啓——（三）太康——（四）仲康——（五）相——（六）少康——（七）杼——（八）槐——（九）芒——（十）泄——（十一）不降——（十二）廩——（十三）履——（十四）孔甲——（十五）皋——（十六）發——（十七）癸

（二）禹貢內，有禹「開九州，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之事。所謂九州，卽冀州，兗州，青州，徐州，揚州，荊州，豫州，梁州，雍州。惟漢賈捐之稱：「殷武丁周成王疆域，「東不過江黃，西不過氏羌，北不過朔方。南不過荆蠻。」禹時必不有如此廣大之領土。故州之一字，大概如說文所謂「水中可居曰州，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禹之九州，亦可作如此解釋（書禹貢篇及漢書賈捐之傳）。

（三）周時有九鼎，傳係禹所鑄。惟左傳只言夏之方有德也，……鑄鼎象物，未言爲禹所鑄，又不言其數爲九，故鼎似非禹所鑄，不過爲夏時之遺物而已。

（四）史記夏本紀所別夏之十七王，與後數百年晉人由汲郡魏王冢中發現之竹書紀年所記相同，可證夏

朝歷史已入歷史時代。（陸懋德中國上古史講義第六章）

（5）顧頡剛疑禹與夏，無有關係；且謂禹並無其人，乃為虫類。然墨子常連用夏禹二字，（說苑疑節

篇引）左傳說：「微禹，吾其魚矣。」可證夏禹實相關，且為人而非虫也。（顧頡剛古史辨張蔭麟

夏禹史蹟辨正）

A 成湯之放桀——古代天子與諸侯不如後世真有君臣關係，湯桀亦然。（註一）湯自征葛韋顧昆吾後，即興師伐夏，放桀於南巢，（安徽巢縣）故易革卦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天矣哉。」

a 太甲復辟，商道一興。

b 太甲四傳至雍己，諸侯不至，商道始衰。

c 太戊用伊陟為相，側身修行，遠方來朝者，七十六國，商道再興。

d 三傳至河亶甲，商道復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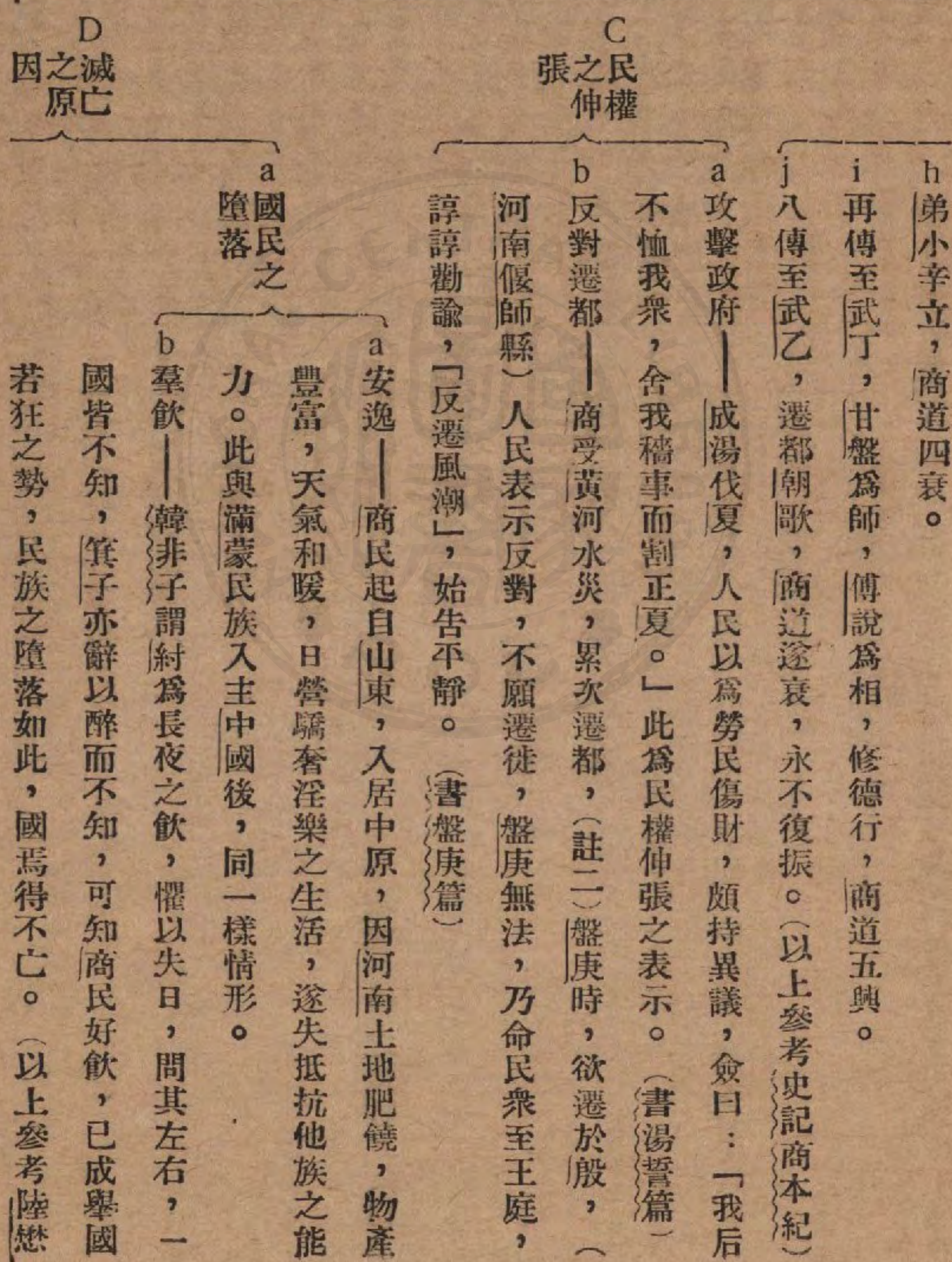
e 祖乙嗣位，以巫咸為相，諸侯賓服，天下大和，商道三興。

f 五傳至陽甲，諸弟子爭立，諸侯莫朝，商道三衰。

g 盤庚即位，遷都於殷，修德行政，諸侯來朝，商道四興。

B 國運之盛衰

## 二、商



德中國上古史講義第八章

b 政治之腐敗

- 1 「人民則草竊姦宄。」
- 2 「卿士則師師非度。」
- 3 「財政則用又讐斂。」
- 4 「刑法則有罪罔獲。」
- 5 小民罔或畏威，佛其耆長，甚至攘竊神祇之犧牲。（以上

書微子篇

c 紂王之暴虐

- 1 「沈酗於酒。」（書微子篇）
- 2 「婦言是用。」（書枚誓篇）
- 3 「棄肆祀弗答，棄王父母弟不迪。」（全上）
- 4 「作酒池肉林，使男女僕相逐其間。」（史記殷本紀）
- 5 「重辟刑有炮烙之法。」（全上）
- 6 「用費中惡來，殷人弗親。」（全上）

附：桀紂暴虐，相同之點頗多，如桀殺關龍逢，紂殺比干，桀曰：「日

## 註解

註一 據下面各說，足證桀與湯，非真有君臣關係。

1 書湯誓篇曰：「率割夏邑，」桀之爲惡，僅於夏邑而止。可知其勢力，並不及於天下，而夏商之關係，不過如大國與小國而已，非真有君臣之關係。（崔東壁集商考信錄）

2 孔甲既衰，諸侯復叛，韋顧昆吾迭起，夏之在天下，若一大國焉，但一二弱小諸侯，畏其威耳。是以湯之受球受共，伐韋伐顧，安然行之而無疑，桀亦聽之而不復怪，足知湯非臣屬於桀。

（全上）

註二 商都累遷如下：

仲丁遷於囂（河南河陰縣）

河亶遷於相（河南安陽縣）

祖乙遷於耿（山西河津縣）

上古史 第二章 三代 第一節 三代之事略

一五

亡，吾乃亡矣。」紂曰：「吾生不有命在天」等。惟多爲後人誣加，如紂至戰國時，加罪數十條，至西漢又加十餘條，故荀子曰：「桀紂……身死國亡，爲天下大僂，後世言惡，則必稽焉。」孟子亦曰：「紂之不善，不如是甚也。」（顧頡剛古史辨紂惡七十事發生的次第）

祖乙又遷於邢（河北邢台縣）盤庚遷於殷（河南偃師縣）武乙遷於朝歌（河南淇縣）

（櫻井時太郎東洋歷史集卷上第九章附表）

### 備考

(1) 商子姓，傳二十八王，六百四十四祀，爲周所滅，其世系如下：

(一) 成湯履——(二) 太宗太甲——(三) 沃丁——(四) 太庚——(五) 小甲——(六) 雍己——(七) 中宗太戊——(八) 仲丁——(九) 外壬——(十) 河亶甲——(十一) 祖乙——(十二) 祖辛——(十三) 沃甲——(十四) 祖丁——(十五) 南庚——(十六) 陽甲——(十七) 盤庚——(十八) 小辛——(十九) 小乙——(二十) 高宗武丁——(二十一) 祖庚——(二十二) 祖甲——(二十三) 廩辛——(二十四) 庚丁——(二十五) 武乙——(二十六) 太丁——(二十七) 帝乙——(二十八) 帝辛

(2) 夏代君位傳子，商則傳弟，此爲古今之創例。（王國維觀堂集林）

(3) 商代史料，有書經內商書之盤庚，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四篇，是同時代之記載。且前清光緒初年，河南安陽縣西五里小屯地中，發現殷墟書契，可證其史事，非常可靠，自非商以前之史事，皆憑後人傳說者可比。（陸懋德中國上古史講義第七章）

(4) 湯之遠祖契封於商，故國號曰商。至盤庚遷於殷，始改國號爲殷。（書盤庚篇）

「a 太王翦商——」后稷之孫，實維太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詩魯頌）



### 三、周(西周)

#### A 周家謀商

據此，則周室謀商，已非一日。

b 文王併諸侯——文王謀商益急，兼併商之諸侯，如密須，耆邰，崇黎等，已三分天下有其二。(左傳昭公十五年及尚書大傳)

c 武王伐紂——武王用周公陰謀，(註一)使周公盟膠鬲，召公盟微子，乃率庸蜀羌髡微盧彭濮諸西方民族伐紂，商師倒戈，紂自焚而死。(逸周書寤微解及呂覽)

#### B 周公執政

1 原因——武王崩，成王冲齡踐祚，周公乃履天子位，執行朝政。(註二)

2 結果——三監(管叔蔡叔霍叔)謂周公將不利於孺子，挾武庚(紂之子)作亂，並率淮夷反周，周公東征三年，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徙殷遺民於洛邑，大亂乃平。及成王七年，周公歸政。(書序左傳定公四年及史記宋微子世家)

C 民衆革命——厲王好利，以夷榮公爲卿，國人謗王，王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

，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三年，乃流王於銍。(山西霍縣)此爲我國民衆革命史上之新紀錄。(國語周語)(按湯武征誅，爲貴族革命，此爲平民革命。)

D 宣王  
中興

a 共伯和攝政——厲王出奔於彘十三年，共伯和攝行天子之事，號曰共和。  
○（史記周本紀謂周召二公攝政，號曰共和。）（竹書紀年）

b 宣王即位——共和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太子靜即位，是為宣王。（史

記周本紀）

c 宣王之治績——宣王修政，法文武成康遺風，諸侯復宗周。時四夷抗命，乃令秦仲伐西戎，尹吉甫伐玁狁，方叔征荆蠻，召虎伐淮夷，且親率六軍伐徐戎，皆告捷，周之威令，遠播四方，周朝乃中興。（詩小雅）

E 周室  
東遷

a 犬戎作亂——幽王寵褒姒，舉烽火以取其笑後，立為后，其子伯服立為太子，而廢太子宜臼，太子奔申，王欲殺之，以求於申，申侯怒，與西夷犬戎攻幽王，王舉烽火，而諸侯莫至，遂殺幽王於驪山之下。（史記

周本紀）

b 平王東遷——幽王未死前，申侯魯侯立宜臼為平王，及幽王死，鄭武公會晉衛之師迎立平王，王迫於戎狄，遷都洛邑，史稱為東周，亦即春秋之始。（全上）

## 註解

註一 「王告傲，周公旦曰，嗚呼，謀泄哉，今朕寤有商驚予。」（逸周書寤傲解）足知武王伐紂，實陰謀多端，所以周公有謀泄之嘆。

註二 據下列各書所說，周公實已即位稱王。非僅如世傳之攝政而已也。

1 禮記謂：周公踐天子之位，又朝諸侯於明堂，負斧依南鄉而立。

2 韓詩謂：周公履天子之位，聽天子之政。

3 荀子謂：周公履天子之籍，聽天下之斷，負扆而坐。

4 論衡引據尚書謂：周公居攝，帶天子之組，戴天子之冠。

##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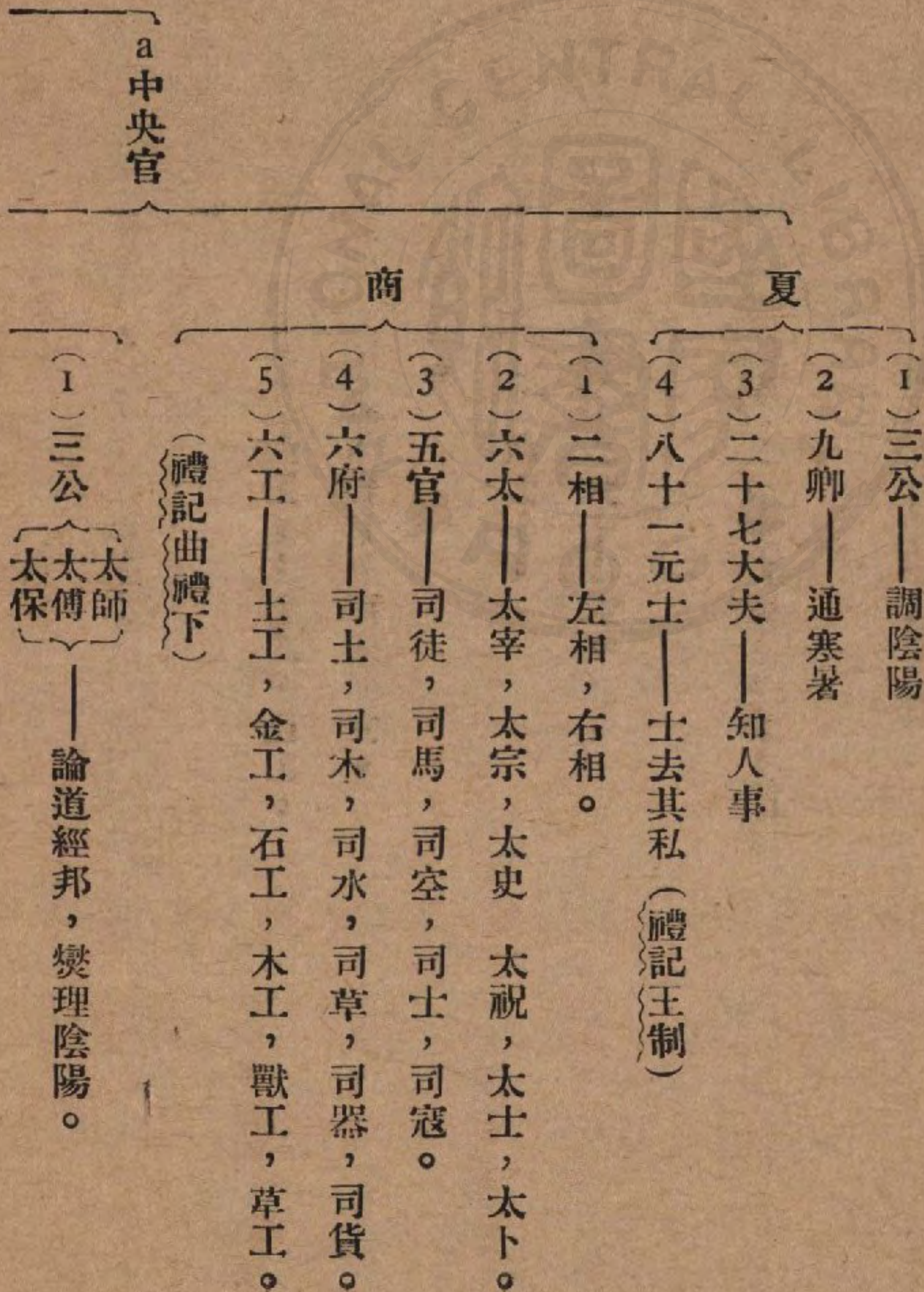
(1) 周姓姬，傳十二王，三百五十一年，爲犬戎所迫，遷都洛邑，稱爲東周。今將西周之世系列於后：

(一) 武王發——(二) 成王涌——(三) 康王釗——(四) 昭王瑕——(五) 穆王蒲——(六) 共王絜——(七) 懿王囂——(八) 孝王辟方——(九) 夷王燮——(十) 厲王胡——(十一) 宣王靖——(十二) 幽王涅

(2) 周朝君位傳嫡，開後世君位相傳之定制。（王國維觀堂集林）按自古代至周，君位相傳凡四變，

(1) 上古至夏為傳賢，(2) 夏傳子，(3) 商傳弟，(4) 周傳嫡。

### 第二節 三代之制度



A 官制

b 地方官

周

(2) 三孤

少師 少傅 少保

—— 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弼輔天子。

(3) 六官

天官大冢宰——掌邦治

地官大司徒——掌邦教

春官大宗伯——掌邦禮

夏官大司馬——掌軍旅

秋官大司寇——掌邦禁

冬官大司空——掌邦土

(1) 閭胥——二十五家為閭

(2) 旅師——百家為旅

(3) 黨正——五百家為黨

(4) 州長——二千五百家為州

(5) 鄉大夫——萬二千五百家為鄉

(地方官夏商史書不詳此為周制) (以上參考周禮)

a 籍田——即天子躬耕之田。周制，孟春之月，天子帥公卿諸侯大夫，躬耕籍田千畝於南郊，冕而朱纁，躬秉耒，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庶人終畝。（禮記祭義月令）

B 田制

b 井田——  
 (1) 夏一夫受田五十畝，惟行賜耕制度，故有不易之上田，一易之中田，再易之下田三等。（註一）  
 (2) 商一夫受田七十畝，八家共耕公田七十畝，以所獲入公家。（朱子集註）  
 (3) 周一夫受田百畝，餘夫二十五畝。（註二）

c 祿田——夏制，天子之官，咸有祿田，三公之田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商代則有圭田，以厚賢者。（禮記王制及沈彤周禮祿田考）

a 粟米之征——夏五十而貢，商七十而助，周百畝而徹，皆什一之稅。民耕百畝，徹取十畝為賦，此即粟米之征。

C 賦稅

b 布縷之征——周時調取民間絹布，盛之以筐，謂之布縷之征。

c 力役之征——國家修城郭，築宮室，浚溝渠，平道路等事，於農隙時，徵調人民任之。謂之力役之徵。（歲不過三日）（孟子盡心下）

(1) 周制八家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

a 徵調法  
 (2) 四丘爲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魯成公元年作丘甲，杜預注）

王——六軍（七萬五千人）

大國（上公）——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

次國（侯伯）——二軍（二萬五千人）

小國（子男）——一軍（一萬二千五百人）

軍之下有師（二千五百人）

師之下有旅（五百人）

(2) 部隊  
 旅之下有卒（百人）

# 三代之制度

## D 兵制

### b 編制法

卒之下有兩(二十五人)

兩之下有伍(五人)

軍有軍將

師有師帥

旅有旅帥

卒有卒長

兩有兩司馬

伍有伍長

### (3) 長官

(以上參考通考兵考，成周兵制圖及漢書刑法志)

(1) 春蒐——古時寓兵於農，農隙以講事，春蒐以擇取禽獸之不孕也。

(2) 夏苗——夏獵曰苗，蓋以除禽獸為苗害也。

(3) 秋獮——獮，殺也，秋獵，以取殺為名以順陰氣。

(4) 冬狩——冬物畢成，獲而取之，無所擇焉。(以上參考

### c 訓練法



〔左傳隱公五年〕

(1) 主刑——墨，劓，剕，宮，大辟。

(2) 從刑——髡，刵，桎，徒，贖。

(3) 罰作——有嘉石以平罷民，有園土以聚教罷民。

(4) 宥恕——老者，幼者，愚者。

(5) 輕減——不識者，過失者，遺忘者。

(6) 優待——王族有爵者，及婦人，皆不刑於市朝，命夫命婦

不躬蒞獄訟，貴者議，親者議。(以上參考周禮秋官)

E 刑法

a 刑名

b 審判法

(I) 以五  
訟聲聽

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

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

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

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

目聽——觀其眸子，不直則眊然。(周禮秋官司寇)

〔訊群臣〕

(2) 以三訊群史——三訊定罪，然後殺之。(全上)  
 刺斷  
 獄  
 訊萬民

a 起源

(1) 舊部落——史記曰：「武王克殷，廣封先王之後。」可知周初定天下，舊時部落尚存，不得不分封之。故柳子厚曰：「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三代之世，莫不皆然。  
 (通考封建考)

(2) 新封建——左傳曰：「周公弔二叔之不咸，乃衆建親賢，以屏藩周。」足証至周，新封許多親貴為諸侯。(按封兄弟之國十五人，以周公旦為之首；同姓之國四十人；以召公奭為之首；異姓之國二十人，以師尚父為之首。)

b 等級

- (1) 公——封地方百里。
- (2) 侯——全上。
- (3) 伯——封地方七十里。
- (4) 子——封地方五十里。

F 封建

(5) 男——全上。

(6) 附庸——封地不及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以

上參考孟子萬章篇)

(I) 利

傳播文化——(1) 能將周室文化，分佈於各地；(

2) 能將文化低之異族，同化於周民。(

註三) (梁任公先秦政治思想史第五章)

開拓土地——例如(1) 宣王封申伯於謝，(今河南

南陽縣) 而謝土初闢，文物未具，召公爲

之平原隰，徹土田。(註四) (2) 又封弟

桓公友於鄭，(新河南？新鄭) 鄭土猶多草

萊，友斬蓬蒿藜藿，以事開闢。(註五)

觀此，則燕，齊，晉，楚之初封，可想而

知。是則中國國土之擴大，封建亦與有力

焉。

C 利弊

(2) 弊——按諸侯紛立，一旦王靈不及，即成割據紛爭之局。

周之亡者因此，後世如漢七國之亂，晉八王之亂，亦因此。其流毒後世殊非淺鮮。

G 貨幣

a 黃白赤三金——夏商之幣金為三品，或黃或白或赤。(通考錢幣考)

b 九府圜法——太公為周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方，輕重以銖。(漢書食貨志)

c 寶貨大錢——周景王鑄大錢，文曰寶貨，(國語周語)自此貨幣流通，儲藏容易，社會上乃有資本主義之發生。(梁任公先秦政治思想史第八章)

註解

註一 「場暘古通，穀田不耕，則廢為場。」(說文) 凡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為一易中田，

休二歲為再易下田。(前漢書食貨志)

註二 據孟子說，方里為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又通考田賦考謂：公田百畝，其中畫出二十畝，為八家田舍，樹桑拓種葱韭，一家各得二畝半，所謂五畝之宅，

二畝半在田也。八家共耕八十畝，是爲什一之稅。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

### 註三

周公子伯禽初受封於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可証封建之主，對於文化較低之異族，有變俗革禮之功。（史記魯周公世家）

### 註四

詩大雅崧高「亶亶申伯，……于邑于謝，南國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徹申伯土田。」又小雅黍苗「……原隰既平，泉流既清，召伯有成，王心則寧。」即指此事。

### 註五

左傳昭公十六年，子產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足爲鄭之初封，徧地草萊之証。

## 備考

(1) 孔子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可知三代制度，頗多因革。例如封建賦稅等制度，三代相因爲用，惟兵制刑法地方官等，則周代多所改變，或與夏商不同，或爲夏商所無。

(2) 按三代制度，夏商多不詳，蓋以文獻不足之故。周之文獻，固然不少，然似過於鋪張揚厲，言過其實，未免令人對於周之制度，發生懷疑之處。

第三節 三代之文化

A 學校

a 名稱

b 學科

(1) 大學

夏——東序

商——右學

周——在京師曰辟雍，諸侯曰類宮。

夏——小學曰西序，又立學於鄉曰校。(中學)

商——小學曰左學，又立學於州曰序。(中學)

(2) 中小學

閭有塾。

周——黨有庠。

州有序。

(1) 中學 (庠) 以上——教以禮，樂，射，御，書，數等科，

旁及格物致知誠意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要道。

(2) 中學以下——課以家室長幼之序，洒掃應對之節，及孝

，悌，謹，信，愛衆，親仁，文字，諸科。(以上參考禮

記王制)

c 學年

(1) 六年學者之年齡，教以數與方名。

(2) 九年教以數術。

(3) 十年學書計，期夕學幼儀。

(4) 十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勺用籥象用干戈) 又

學射御。

(5) 二十年學禮，惇行孝弟。

(6) 三十年博學無方。(以上參考禮記內則)

d 選舉

1 選士——鄉論秀士，升於司徒，曰選士。

2 俊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於學，曰俊士。

3 造士——升於司徒，不征於鄉，及升於學，不征於司徒，

曰造士。

4 進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

曰進士。

5 爵祿——司馬辨論官材，以告於王而定其論，然後官之，

爵之，祿之。（以上參考禮記王制）

附：教育宗旨——禮記學記說：「君子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美惡，然後能博喻；能博喻，然後能為師；能為師，然後能為君，故師也者，所以學為君也。」又曰：「凡學，官先事，士先志。」可知當時教育宗旨，乃在培養升官發財之人才而已。

a 禮之重要性——為君之大柄，以之治政，安君，為民坊。鄭子產稱之為天經地義，即如現今之法律。（註一）

復——人死，則一人升中屋，招以衣，三呼臯某復，此即古時招魂之典。（禮記禮運）

沐浴——「始死必浴，遷尸於牀。」（禮記喪大記）

含飯——以玉或米，納於死者口中。即所謂「飯於

牖下」也。（禮記檀弓上）

(1) 斂

小斂——三日而斂，小斂（換與死者新衣）於戶外。君用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



b 喪葬

大斂——大斂（放尸於棺）於阼階，再加布衾二（以上全上）

殯——「夏人殯於阼階，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西階之上。」（白虎通）

葬期——「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士大夫三日而殯，三月而葬。」（王制）

棺槨——夏人用塋周，商人用棺槨，周人用窆。

明器——凡葬用明器，為塗車芻靈。

（古不合葬，墓而不墳，合葬及墳，自周始。）（以上參考禮記檀弓）

制喪——親喪三年，自天子至於庶人皆同。為天下之通喪。

方喪——君喪，一如親喪三年。

三代之制度

(4) 服

心喪——師喪。(以上參考張亮采中國風俗史第三章)  
斬衰——父母之喪，著斬衰服二十五月，謂之三年之喪。

齊衰——祖父母伯叔父母昆弟之喪，著齊衰服十三月，謂之期喪。

大功——從父昆弟之喪，著大功服九月。

小功——再從昆弟外祖父母之喪，著小功服五月。

緦麻——三從昆弟之喪，著緦麻服三月。(以上參

考儀禮喪服)

媒妁——婚姻爲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

後世，必慎重將事，先由媒妁通言，若無媒妁，男女不相知名。惟此時上自君主，

下至士人，皆行多妻制。(註二)

納采——男家托贄物于媒氏。使納于女家。

(1) 婚

B 禮教  
C 婚冠

(2) 冠

附：婚姻期限男三十女二十合而為五十以適大衍之數(內則)

六禮

問名——女家接贄物表示承認意，則問女之名。

納吉——男家卜之言，則告於女家。

請期——媒氏告婚期於女家。

納徵——納元纁十端，獸皮二枚於女家，為女身代價。

親迎——男親往女家迎其婦(以上參考禮記曾子問及昏義)

資格——男子二十而冠，表示成人資格，其禮行於宗廟，父兄立於東階，將冠者立於西階，嫡子以醴禮之，庶子以酒醮之。

手續——冠凡三加，初加緇布冠，次加皮弁，再加爵弁。每次皆有祝辭，冠畢，則命之以字

而不名，而冠者謁親戚之長者，及鄉大夫，鄉先生，且升筵坐，以會賓客。（以上參考禮記曲禮及士冠禮）

(I) 祭之要義——「國家大事，在祀與戎。」（左傳）「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如示諸掌。」（論語）。可知祀之重要，若祀禮不講，必招討伐。（註三）

1 祭天祭祖——「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禮郊特牲篇）祭天祭祖蓋為追宗報本之義。

2 祭司命，中霤，國門，國行，厲，戶，竈，——「天子祀其七，諸侯祀其五，大夫祀其三，士祀其二，庶人祀其一。」（禮記祭法篇）

3 祭先烈——凡法施於民，以死勤事，以勞定國，能禦大災，能捍大患，能殖百穀，能平九土等，皆祀之。（國語魯語）

d. 祭祀

(2) 祭之對象

(3) 祭之繁瑣——當時每食必祭，不祭不敢食新。(論語鄉黨篇及禮少儀)

附：商俗，生子以其日干爲名，故凡祭先公先王，必以其人名之日祭之，例如祭祖甲，用甲日。(王國維戡壽堂殷虛文字考釋)

a 建築——三代以前，皆以泥土爲建築，古史考謂夏代已用磚，此爲建築上之大進步。故考工記謂「夏用世室，殷用重屋，周用明堂。」而明堂之建築，尤爲宏大。(註四)

b 繪畫——夏商繪畫，多不可考。周地官有掌管地圖之吏，每畫交龍熊虎鳥隼於旂旗，畫虎於王宮之正門，畫堯舜桀紂之象於明堂四門之墉，當時畫家封膜爲周君畫筴，敬君爲齊王畫九重台，魯公輸班能寫水神付留之貌，極有名於世。(陳彬龢譯中國美術史第三，四，五，章)

c 音樂——周代音樂，列爲學校必修科。當時士大夫，無不嫻熟。至于樂器，殷虛甲骨，卜詞，已有鼓聲二字，周代樂器，見於詩經，則有簫，

### C 美術

管，塤，箎，琴，瑟，鐘，鼓，笙，簧，祝，敔等，可証三代音樂之盛。

（禮記樂記，殷虛書契及詩經）

D 姓氏——姓者，生也，古人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故從生母以爲姓，如姜，姬，妣等，蓋以明世系而別種族也。氏者，猶家也，所以明貴賤而表家門，故周之王子及諸侯，多以國邑爲氏。（註五）

E 文字——最初文字，卽出於圖畫進而爲象形字，再進而爲指事字，諧聲字，會意字，再進而爲假借字，轉注字，此卽所謂六書。（註六）周禮謂：八歲入小學，保氏教以國子，先以六書，是周代已有六書。及周宣王史籀著大篆，頗與古文異，且周之鐘鼎文亦較商之龜甲文爲繁飾。（呂思勉中國文字變遷考第三章）

## 註解

註一 「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禮記樂記）「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所以治政，

安君也。」（禮記禮運）「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禮記坊記）足見

禮在當時之重要性。

註二 古代之一夫多妻制，表列如左：（禮記昏義）

天子——一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

諸侯——一夫人，二嬪，六娣姪。

卿大夫——一妻，二妾。

士——一妻，一妾。

註三 古人崇拜神權，凡天子諸侯，祭祀不謹，必招天討。例如湯征葛，武王伐紂，皆責以不祀。（

牧誓及孟子）

註四 明堂之構造，據王國維明堂寢廟通考謂：四屋相對，中爲太室，每室各有一堂一室，堂之左右爲房，室之左右爲个，是堂及左右共十二，室及左右，亦十二，總共二十四房个，非常寬大。

註五 周分封之諸侯及其後裔之氏，如左：

1 以國爲氏——如韓，趙，魏。

2 以官爲氏——如司馬，司徒。

3 以爵爲氏——如王孫，公孫。

4 以住地爲氏——如西門，南宮。（顧亭林日知錄姓及氏姓與潛夫論志民姓）

註六 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象形者，化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象聲者

，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說文》

### 第四節 三代之社會

a 捕虜之奴——掠取降順之敵人，以為奴隸，說文「臣」之一字，乃是稽顙肉袒屈服之象形字。故周禮秋官有蠻隸，閩隸，夷隸，貉隸，此即捕虜之奴。

A 奴隸 b 坐罪之奴——「其奴男子入罪隸，女子入於春藁。」（周禮秋官司寇）

所以童妾僕等字，皆從「辛」——罪字，可知古代奴隸，乃為坐罪之人

。以上參考唐道海譯奴隸制度附錄中國奴隸制度概說

附：按春秋以前無私奴，孔子之御，尚為弟子樊遲，此即一例證。

a 貴族

(1) 王 (天子)。

(2) 諸侯 公，侯，伯，子，男共五等。

3) 大夫。

(4) 士。



b 平民——庶人（阜，輿，隸，僚，僕，臺共六等）。（註一）

〔I〕禮節上——「禮不下庶人，」可知宗廟，喪葬等，平民貴族，皆有不同。

〔2〕教育上——公卿之子弟，可入國學，庶人子弟，只能入鄉學。

〔3〕刑法上——貴族犯罪，有寬宥之典（註二），且有「刑不上大夫」之明文保障。（以上散見禮記及左傳）

### B 階級

#### c 待遇不平

附：按「諸侯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隸食職

，」（國語晉語）自士以上，皆有世祿，可稱為貴族階級，士以下無世祿，可稱為平民階級。

a 門關之防——周代王城有門，諸侯與王畿之間有關，凡往來出入，必有節或傳，無此，不得通過。故周禮謂：「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此節傳，即如今護照之類。（周禮地官司關）

C 交通  
b 旅行之備——旅客於路有標記，有保護，於客棧有宿食，有牧料，設備

## 三代之社會

### D 宗法

頗周。(註三)

c 郵遞之法——「傳命則有置郵」，「每五十里一置。」(孟子梁惠王篇及韓非子難勢篇)

a 起源——起於周代立嗣必立嫡之制，嫡爲大宗，庶爲小宗。(陸懋德中國上古史講義第十八章)

b 組織——「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爲小宗。」(禮記喪服小記)「凡大宗爲百世不遷之宗，小宗爲五世則遷之宗。」(禮大傳)其組織法，頗爲井然。(註四)

c 影響——按我國國民今日，只有宗族觀念，而無國族觀念，皆受此宗法制度之影響。

(I) 跳舞娛樂——竹書紀年謂：「夏桀之死，禁止歌舞。」想夏代跳舞，必極盛行。商代有「萬舞」，商頌謂「庸敦有數，萬舞有奕」；又「恒舞於宮，酣歌於室」；尤知商民，對於跳舞之興趣。周定跳舞爲學校必修科，禮記內則謂：「十

三學舞勺，成童舞象。」則當時之注重跳舞，似為古今所

未有。（陳文波中國古代跳舞史清華學報第二卷第一期）

(2) 祭神大會——古人每年十二月，舉行大祭一次，夏曰清祀

，殷曰嘉平，周曰臘。每次舉行，國人若狂，此為歲十二

月，合聚萬物而祭其神之禮。（禮運鄭注及禮郊特牲篇）

(3) 祭祀用尸——古無畫像設像之俗，祭祖必用尸以代神靈，

而尸必用孫。（禮記曾子問篇及禮器篇）

(1) 民之性質不同——夏尚忠，殷尚質，周尚文。（史記高祖

本紀）

b 個別的 (2) 色之好尚不同——夏后氏尚黑，殷人尚白，周人尚赤。（

禮記檀弓）

(3) 商人信鬼——商人信鬼，每事必卜。卜筮在政治舞台，極

占勢力。（註五）

F 鄉飲——周制，每三年集一鄉之人而禮飲，鄉大夫為主人，鄉父老為賓客，凡年

六十者坐，五十者立，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蓋以尊賢養老，以明長幼之序，每於十月行之，飲酒以後，繼之以射，亦為社會行樂之一種。（禮記鄉飲酒義及射義）

G 工業——商代工業，已頗進步，有食器（鼎尊等），土木（舟車等），紡織（絲綿等），武器（弓矢等）。周代工業更成專門化，極其精工，有攻木之工，攻金之工，攻皮之工，設色之工。（考工記）惟工人在社會上，地位極低，亦頗影響於工業之發展。（註六）

H 農業——三代農事技術，尚為幼稚，農具概為木石所製，其主者為耒與耜。大抵商人用耒，周人用耜，掘土甚淺。且無牛耕，（山海經謂「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信否待証。）只用耦耕方法，以事播種，效率極低。（萬國鼎漢以前人口及土地利用之一斑金陵學報第一卷一期）

## 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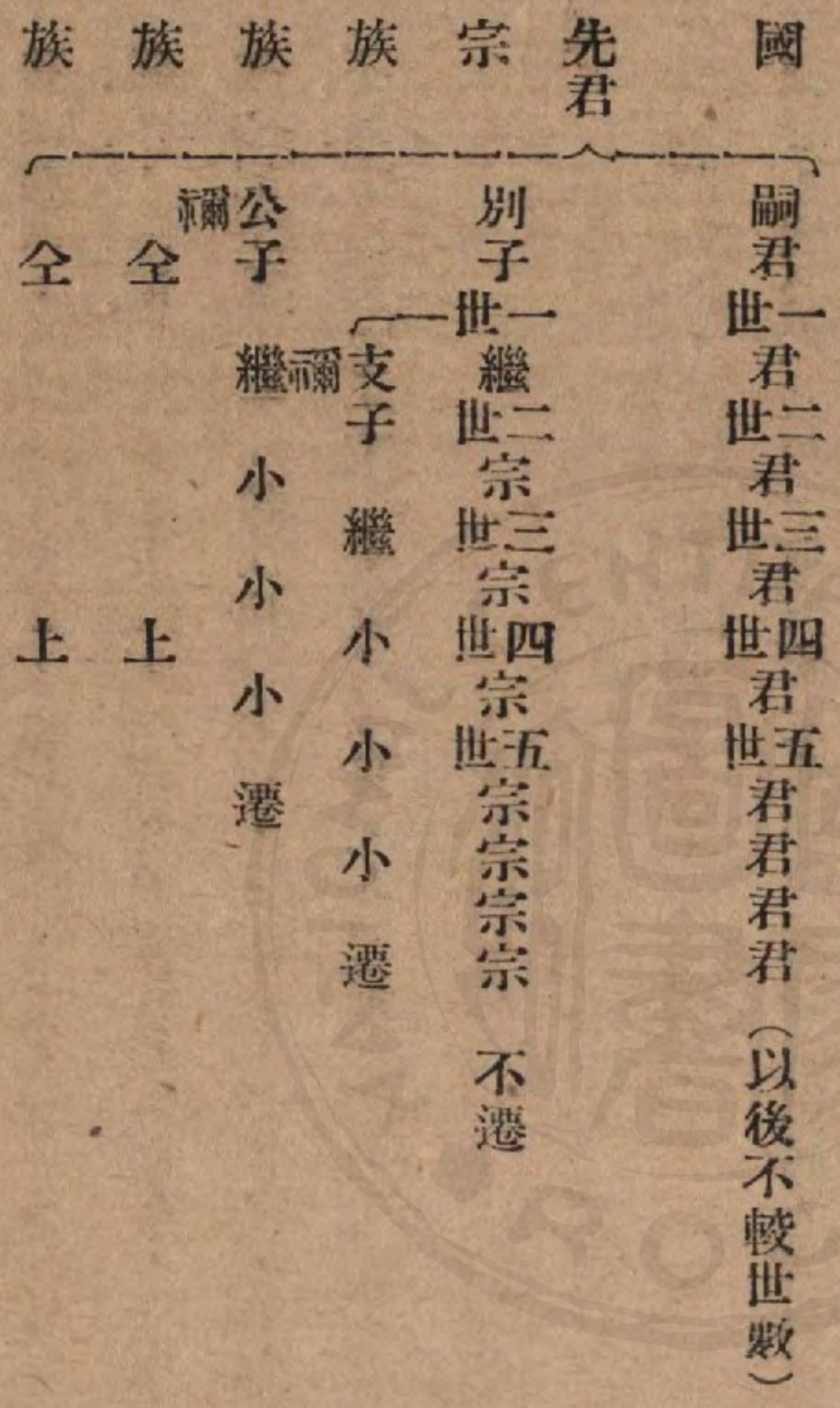
註一 左傳昭公十年芋尹無宇曰：「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與，與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台。」階級極為森嚴。

註二 周代優待親貴有功之人犯罪，共八條：

- 1 議親之辟
  - 2 議故之辟
  - 3 議賢之辟
  - 4 議能之辟
  - 5 議功之辟
  - 6 議貴之辟
  - 7 議勤之辟
  - 8 議賓之辟
- (周官司寇)

註三 周語功引謂：「列樹以表道，立鄙食以守路，國有郊牧，疆有寓望，藪有圃草，圃有林池。」  
對於旅行之設備，頗為完善。

註四 大宗小宗圖 (皇清經解續編)



上古史 第二章 三代 第四節 三代之社會

註五 書洪範曰：「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又曰：「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筮有議決之權，且比卿士之權還大。

註六 按禮記王制：「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與士齒。」又謂：「仕於家者，出鄉不與士齒。」工士不平等，足見工人地位之低。

## 問題

1 古代井田之制如何，試述其大略。

(師大一二一年)

2 堯舜之禪讓，周公之共和，與民國之共和政體爲同爲異，試晰言其義。

(成都大學一四四年)

3 古者有田則賦之，有身則役之，及唐改爲租庸調，然究竟事實上，有無異同？

(師大一五年)

4 上世之井田，中世之均田，其用意安在？其制度是否相同？

(北大一五年)

5 湯武革命，周召共和，其意義如何？與現時國情是否相合？

(法大一七年)

6 周代封建之制，最爲明備，試就事實上證明其利弊。

(中山大學一八年)

7 封建制度在何時確定？何時廢止？

(東吳二〇年)

8 中國上古史應以何時爲歷史時代？

(清華一九年)

9 試述三代之際，四夷雜居狀況。

10 略述封建制度之利弊。

(中山大學一九年)  
(參考下章)  
(朝陽大學一九年)



# 第二章 春秋戰國

(西曆紀元前七七〇年至二二二年共五四八年)

## 第一節 春秋戰國之事略

(1) 內亂頻仍——周自東遷後，有子頹之亂，叔帶之亂，子朝之亂。最後又分爲東周西周，互爭雄長。(註一) (孟世傑先秦文化史第八章)

### a 原因

(2) 疆土日蹙——平王以岐(陝西鳳翔)豐之地與秦，虎牢(河南汜水縣西)與鄭，酒泉(河南澠池)與虢。襄王再以溫(河南溫縣)原(河南濟源)數邑與晉，所餘只有河南(王城)，洛陽，穀城(在今洛陽西北)，平陰(在今孟津東)，偃師(河南偃師)，鞏(河南鞏縣)，緱氏(在今偃師縣南)七城而已。(讀史方輿紀要)

(1) 諸侯各自爲政——例如桓王十年，宋有內亂，殤公被殺，其子自鄭入，立爲莊公，同宗懿親之魯侯，乃會齊侯

A 周室衰微



b 結果

陳侯鄭伯以平宋亂，承認莊公為君，周之威令，殆已掃地無餘。（東洋歷史集成卷上第一五章七六節）

(2) 諸侯凌侮周室——1. 桓王任虢公為卿，鄭莊公怒，發兵取溫之麥，及成周之禾，王伐之，反為所敗。2. 楚莊王伐陸渾之戎，遂至於洛，使人問鼎之大小輕重，目無天子。（左傳隱公三年及宣公三年）

1 尊周——「周道雖衰，天命未改。」（左傳宣公三年）

(1) 伯者之標榜

2 攘夷——「夷狄交侵，中國不絕如縷。」（公羊傳僖四年）

3 伐楚——「楚子問鼎中原」（左傳宣公三年）

1 齊桓公——伐楚，存三亡國，會諸侯于葵邱，定五命。（註一）（左傳僖公四年及孟子）

a 疊起為  
霸

(2) 五伯之成  
因

2 晉文公——為周襄王平叔帶之亂，破楚師於城濮（山東濮縣南）。（左傳僖公二十五年及二十八年）

3 宋襄公——定齊國五子爭位之亂，惟伐楚，敗績於泓。（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4 秦穆公——伐戎，增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史記秦本紀）

5 楚莊王——滅庸伐宋鄭，伐陸渾之戎，問鼎于周，敗晉軍于河上，遂稱霸。（史記楚世家）

附：按前四者之霸，皆以尊周為標榜，稱為尊王派。楚莊王則帝制自為，目無天子，其後吳越崛起，稱霸一時，然亦莊王之流，稱為非尊王派。

一、春秋

B 諸侯強  
大

b 互相攻伐

(1) 齊楚——召陵 (河南鄆城) 之役 (講和) (左傳僖公四年)

城濮 (山東濮縣) 之戰 (晉勝)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

邲 (河南鄭縣) 之戰 (楚勝) (左傳宣公十二年)

二年

鄆陵 (河南鄆陵) 之戰 (晉勝) (左傳成公十六年)

十六年

韓原 (陝南韓城) 之戰 (秦勝)

殽函 (河南洛寧) 之戰 (晉勝)

王官 (山西虞鄉) 之役 (秦勝) (以上參考)

左傳成公十三年

(4) 晉齊——鞍 (山東歷城) 之戰 (晉勝) (左傳成公二年)

二年

(5) 吳楚——柏舉 (湖北麻城) 之戰 (吳勝) (國語吳

語)

(6) 吳齊——艾陵 (山東泰安) 之戰 (吳勝) (全上)

攜李 (浙江嘉興) 之戰 (越勝)

夫椒 (在太湖中) 之戰 (吳勝)

姑蘇 (江蘇吳縣) 之戰 (越勝) 以上參考國

語吳語及越語

(7) 吳越

(1) 齊——併紀，郕，譚，遂，鄆，陽，萊七國。

(2) 晉——併虢，耿，霍，魏，虞，陸渾，潞氏，甲氏

，留吁，鐸辰，偃陽，焦，楊，韓，肥，鼓，十六

國。

C 兼弱攻昧

(3) 秦——併梁，滑，都三國。

(4) 吳——併來州，徐，巢三國。

(5) 楚——併陳，蔡，權，申，鄧息，弦黃，唐頓等，

二十一國。

(6) 宋——併宿，曹二國。(以上參考顧棟高春秋大事表)

(1) 朝聘——凡君主即位，小國來朝，大國來聘。(左傳襄公

元年)

(2) 弔災——例如宋大水，魯使人弔之。(左傳襄公十一年)

(3) 弔寇——僖公三十三年，魯侯至齊，弔其遭狄寇。(左傳

(4) 告變——國內有變，告於鄰國，例如晉殺太子申生，以告

於魯。(左傳僖公五年)

(5) 報伐——興兵征伐，先通知鄰，例如晉伐鄰，先報告魯國

。(左傳成公八年)

(6) 捕罪——罪人逃入鄰國，鄰國有捕緝之責。(左傳宣公十

九年)

(1) 不害使臣——兩國因戰爭而發生交涉事件，不得加害於使

臣。

C 國際公法

a 平時

b 戰時

(2) 不伐君喪——不得乘喪伐人，聞喪必退師。例如襄公十九年，晉士匄侵齊，及穀，聞喪而還。

(3) 不害國君——兩國發生戰爭，君雖被虜，不得加害。

(4) 交換俘虜——兩國俘虜，常互相交換。

(5) 不伐內亂——聞敵國內亂，不得乘機伐之。例如昭公二十

七年，楚伐，吳聞亂即退師。（以上參考新見吉治春秋時

代國際公法，史學雜誌第十二編第八，九號）

(1) 提倡者——宋人向戌善於趙文子，及令尹子木。時晉楚最强，二子適居晉楚要職，乃聯絡為弭兵運動，以消除此殺人盈野盈城之戰爭。

(2) 贊成者——向戌先說晉，晉侯從之。說楚，楚亦從之。最後秦齊又贊成之，遂共盟於宋。

(3) 結果——當盟誓時秦晉，不交相見，邾滕為私屬，咸不與盟。與盟者，僅有十國，而晉楚又互挾小諸侯以自重，魯

a 弭兵運動

D 和平運動

宋衛曹從晉，成爲一派，陳蔡鄭許從楚，成爲一派，互爭盟主。後晉退讓，乃草草完事。故此運動，皆無良好結果，不過空留歷史上之美名而已。（以上參考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1) 孔子之大一統——春秋第一句曰：「元年，春，王，正月。」公羊傳云：「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春秋之微言大義，分三世，一據亂世，二升平世，三太平世。太平世，天下遠近，大小若一，夷狄進至於爵，可知孔子之學術思想，皆以大同世界爲目的。（註二）

(2) 老子之觀天下——老子常以「以天下觀天下，以無事觀天下，以抱一爲天下式」爲言。皆無國家觀念，而從事於統一運動。

(3) 墨子之一天下——墨子嘗曰：「視人之國若其國，」「天子壹同天下之義。」且勸人兼愛，無存此疆彼界之見，則其

b 統一運動

欲謀世界大同，更爲明顯。（以上參考梁任公先秦政治思想史第十七章）

(1) 生活壓迫——按游牧民族，以物質缺乏，爲生活所迫，侵畧農業民族，爲古今中外之通例。中國自春秋以後，屢受北狄南侵，此卽爲重要原因。

a 原因

(2) 雜居內地——夷狄雜居內地，實爲心腹之患。當時山西雜居廌，咎如蒲；陝西雜居白狄，驪戎；河南雜居戎，蠻，陸渾之戎；河北雜居鮮虞，無終；山東則有長狄及戎；一旦華夏勢弱，隨時隨地，皆可起而作亂。（讀史方輿紀要）

(1) 犬戎東侵——周平王封秦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卽有其地。」此爲犬戎東侵之例。（史記秦本紀）

(2) 北狄南犯——狄人南下侵冀，攻黎（山西黎城縣），黎侯棄國奔衛，遂侵衛滅之；復伐邢（河北邢台），覆其都，



E 夷狄滑  
夏

b 事實

最後又滅溫，侵晉，取狐舒受鐸昆都數邑，同時山戎亦南犯，攻略燕地。（左傳閔公）

(3) 東夷作亂——萊夷數以兵戎，與齊相見，淮夷雜居宋魯邾杞之間，常病杞謀周，且迫邾杞夷化，觀「杞桓公來朝，用夷禮。」即其明證。（左傳僖公十三年）

附：華人借戎狄兵力，以從事戰爭者，亦數見不鮮：

(1) 僖公十一年，王子帶召伊維揚拒泉皐之戎，以入王城。

(2) 僖公二十四年，晉及姜戎，敗秦師於殺。

(3) 僖公三十三年，先穀召赤狄伐晉。（左傳僖公）

(1) 華人發生民族思想——「南夷與北狄交侵，中國之不絕也如縷。」（公羊傳）華人感異族侵害之危險，聯絡本族以謀抵抗，自是當務之急，故霸者必以攘夷為要務，觀管仲之不死公子糾，而能攘夷，孔子尚以仁稱之，即可概見。

C 結果

(左傳及論語)

1 稱中國爵號——例如驪戎以男稱，陸渾姜戎無終等以子稱。(左傳莊二十八年)

2 用中國官制——官制有相，如狄之鄂舒，鼓之風沙釐。(晉語八章註)

3 稱中國姓氏——鮮虞驪戎為姬姓，鼓為祁姓。(顧棟高春秋大事表)

(2) 夷狄漸習華化  
4 與中國通婚——漢族嫁女於戎狄，如潞子嬰兒，以晉景公之姊為夫人，而晉獻公文公，皆取戎女為妻妾，此為戎狄嫁女於中國之例。(左傳宣公十五年及莊公二十三年)

5 習中國文字——范宣公將執戎子駒支，駒支賦青而退，此為通漢文之證。(左傳襄公十四年)

附：左傳稱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贄幣不通

，言語不達。」此爲狄華風俗不同之一斑。（左傳襄公十四年）

## 註解

註一 東周西周之名前後凡三變：最初之東西周，是以鎬京與洛邑相對而言；自平王東遷，至敬王再遷都成周（在今洛陽縣東北），所謂東西周，是以成周與洛邑（在今洛陽縣西北）相對而言，及考王封其弟桓公於洛邑，桓公之孫惠公，又別封少子班於鞏所謂東西周，又以洛邑與鞏相對而言。（讀史方輿紀要。）

註二 「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過糴，無有封而不告。」（孟子告子篇）

註三 孔子之大同主義，卽禮記所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脩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禮記禮運篇）

備考

(1) 春秋之世——東周凡一十九王——三百四十八年。即(一)平王——(二)桓王——(三)莊王——(四)僖王——(五)惠王——(六)襄王——(七)頃王——(八)匡王——(九)定王——(十)簡王——(十一)靈王——(十二)景王——(十三)悼王——(十四)敬王——(十五)元王——(十六)貞王——(十七)哀王——(十八)思王——(十九)考王。

(2) 春秋之局勢，凡三變：隱桓之後，政權在諸侯；僖文之後，政權在大夫；定哀之後，政權在陪臣。  
。(東洋歷史集成卷上第一四章)

(3) 春秋時較大之國，爲晉，楚，齊，秦，魯，衛，鄭，宋，燕，曹，陳，蔡，等十二國。吳越二國，乃其後起者。茲將各國之初封者及國都，列於左：

魯爲周公子伯禽，封地在今山東曲阜縣。

晉爲武王子叔虞，封地在今山西太原縣。

楚爲熊繹，封地春秋時都郢，在今湖北江陵縣。

齊爲太公望，封地在今山東臨淄縣。

秦爲非子，封地在今甘肅天水縣。

衛爲武王少弟康叔，封地在今河南淇縣東北。

鄭爲厲王子友，封地在今陝西華縣。

宋爲微子啓，封地在今河南商邱縣。

燕爲召公奭，封地在今北平大興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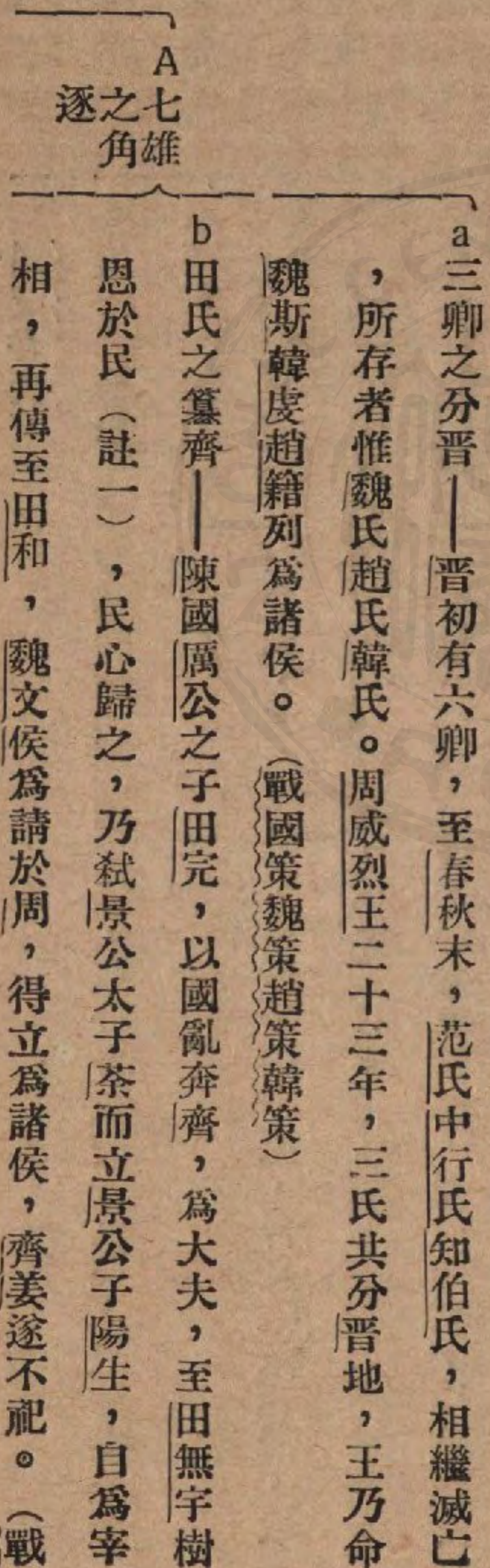
曹爲武王弟叔振鐸，封地在今山東定陶縣。

陳爲舜後胡公，封地在今河南陳縣。

蔡爲武王弟叔度，封地在今河南上蔡縣。

吳爲太伯，封地在今江蘇無錫縣東南三十里。

越爲夏氏之後，封地在今江浙會稽縣。（以上參考陸懋德中國上古史講義第十三章）



國策齊策

c 兼併之結果——春秋時諸侯之國十二，以分合兼併之結果，只餘秦楚燕齊韓趙魏七國。(註二)

(1) 秦自穆公後，國內多亂，久不爭霸中原，晉且乘隙西侵，取河西之地，秦之積弱，已非一日。

(2) 秦自穆公後，閉關自守，時關東諸侯，競尚功利，以攻伐為賢，秦欲逐鹿中原，非變法不可。

a 原因  
(3) 楚魏與秦接境，魏築長城，北有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皆以夷狄視秦，不與中國諸侯同盟，孝公觀察環境，非變法不足可強秦，乃用衛之庶公子鞅為左庶長，定變法之令。  
(以上參考東洋歷史集成卷上第二十七章一三一—一三二兩節)

B 秦孝公之變法

(1) 變井田——三代井田制，至此疆界慢亂，難以實行，秦乃廢之，開阡陌，與民以產業自由，聽民占田，世為永業，務使

b 事實

地盡爲田，田皆出稅。

(2) 闢土田——秦以地廣人寡，三晉地狹人稠，乃使晉人入秦，闢地耕種，務使地盡其利，人無廢職。

(3) 督耕稼——使大小僇力本業，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致粟帛多者免役，事工商末利及怠而貧者，沒爲奴婢。

(4) 行保甲——五家爲保，十家爲連，一家有罪，九家連坐，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不告姦者腰斬，匿姦者與降敵同罰，誅其身而沒其家。

(5) 定兵制——行全國皆兵之制，分軍爲三，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老弱爲一軍，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令。此制固爲周以來之徵兵制，亦與歐美今日軍國民之義相似。(以上參考史記商君傳)

二、戰國

c 結果——「行之十年，山無盜賊，家給人足，國以富強。」（全上）

a 雲南之開闢——楚威王遣莊蹻略取巴蜀以西，至於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及肥饒平地三千里。此為雲南歸入中國版圖之始。（史記西南夷列傳）

b 甘肅之兼併——秦惠王嘗伐義渠，拔三十五城，拓地至今甘肅之地。（漢書匈奴傳）

C 邊地之開拓  
c 綏遠之內屬——趙武靈王以屢被胡害，乃教民胡服騎射，北伐胡虜，略地自代雲中以至九原，包有今綏遠之地。（全上）

d 滿洲西南之開拓——燕將秦開嘗襲東胡，東胡卻地千里，燕拓地至今滿洲之西南。（全上）

附：按開闢土地，於漢族文化之傳播，經濟之發展，大有關係。

D 貴民主義——君主連年戰爭，草菅人命，使父兄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孟子乃本「民為邦本」之義，提倡「貴民主義」，嘗曰：「民為貴，君為輕，社稷次之」此與今日民有，民治，民享之義，實相脗合。（孟子盡心下）



a 原因

(1) 秦國方面

1 地勢險固——秦據崤函之險，擁雍州之固，四塞之國，地勢險固，進足以攻，退足以守。（戰國策秦策）

戰國策秦策

2 利用客卿——孝公用衛人公孫鞅變法強秦，惠王用魏人張儀定連衡策，使六國事秦，昭王用范雎強公室，杜私門，蠶食諸侯。（李斯諫逐客書）

客書

3 吏治修明——「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汙，其服不佻，甚畏有司，而順古之民也，其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桀，古之吏也。」（荀子強國篇）

荀子強國篇

1 地不如秦之大。

2 民不如秦之衆。

3 金錢粟不如秦之富。

E 秦之統

(2) 六國方面

4 國不如秦之治。

5 相不如秦之賢。

6 將不如秦之武。

7 律令不如秦之明 (司空馬與趙王之問答) (參考

戰國策秦策)

附：張儀見楚王亦說：「秦地半天下，兵敵四國

，……虎賁之士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

粟如丘山，法令既明，士卒安難樂死。」可

知趙王所言，自是實情。(全上)

(1) 滅東西周——秦王政未執政前，即滅西周，遷文公于愚

。越五年，復滅東周，遷惠公子陽人，周室遂不祀。

(2) 滅韓趙——秦王政十七年，內史勝滅韓，虜其王安。次年

王剪伐趙，滅之，虜其王遷。

(3) 滅燕——燕太子丹怨秦王政，使荊軻刺之不中，政乃令

王剪攻燕，圍薊拔之，燕王出奔遼東，斬太子丹以獻于秦，時秦王政二十一年。

(4) 滅楚——秦王政二十四年，遣王剪以兵六十萬伐楚，大破楚軍，殺其將項燕，虜其王負芻，楚亡。

(5) 滅魏——王剪南征之際，其子賁率師伐魏，引河溝以灌其城，魏王降，殺之，魏亡。

(6) 滅齊——秦王政二十六年，王賁襲齊，突入臨淄，齊王建出降，秦徙之於共，（河南道）處之松柏之間，後餓而死。（以上參考史記始皇本紀）

附：秦未滅之國二，衛至二世始滅之，以其小而不遽加以誅夷也。越始終存在，至漢武帝始滅，則以其遠而不欲滅之也。  
。（顧亭林日知錄）

c 影響——按秦併吞六國後，廢封建為郡縣，實行中央集權，為中國政治組織，開一新紀元，傳至今日，中央集權制，尤為國人一致擁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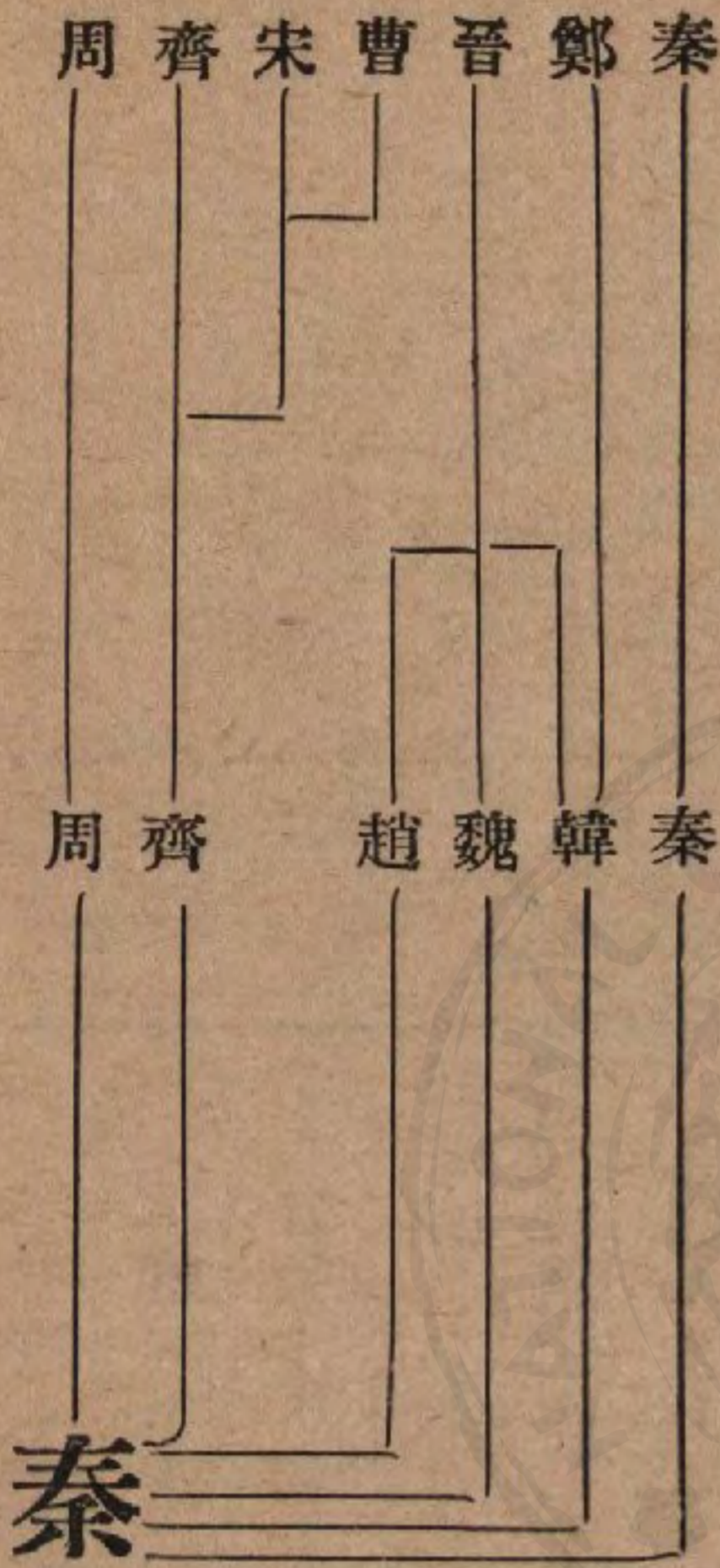
b 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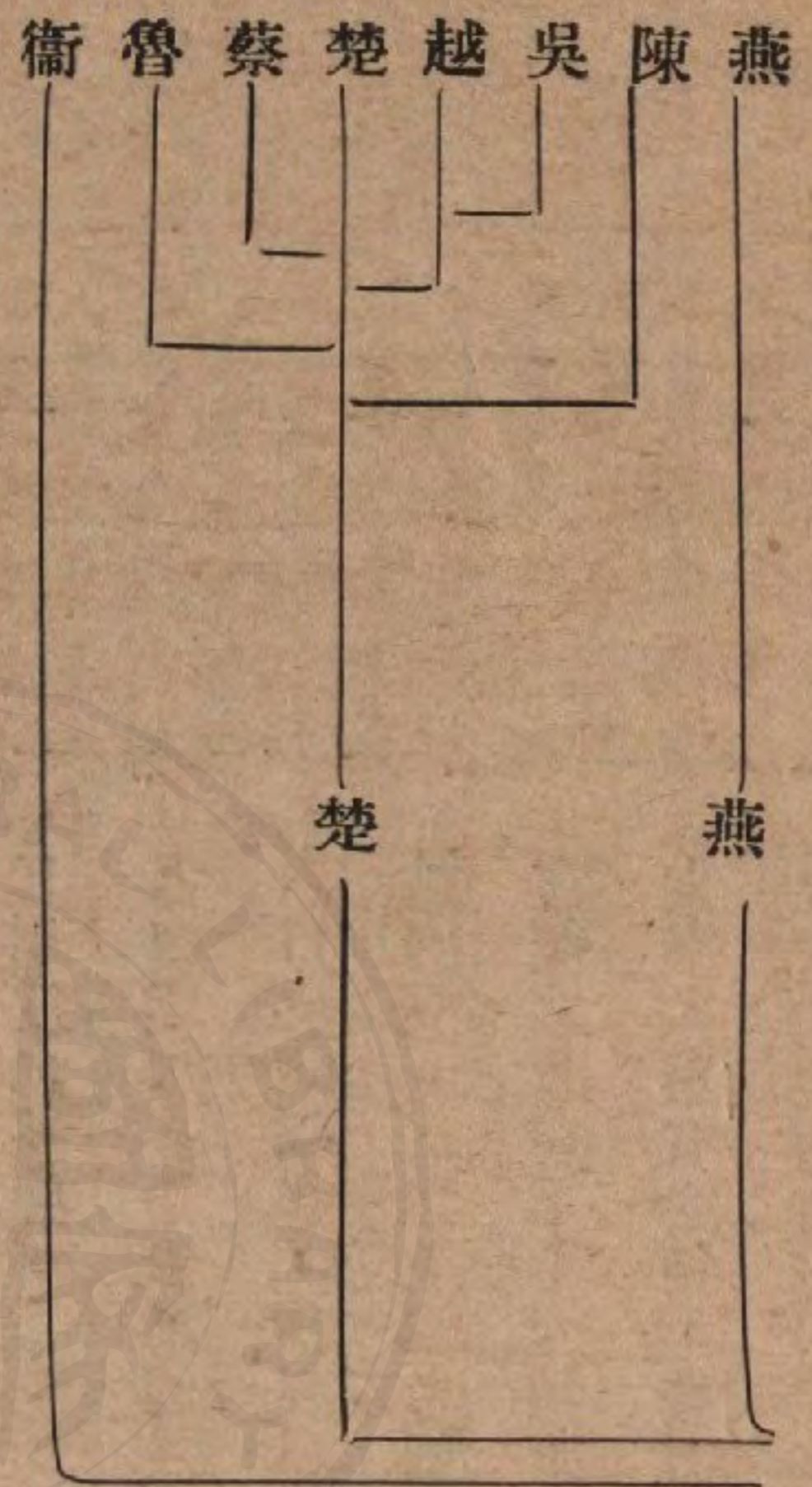
，可見秦之統一，於歷史上之價值，實極重大。

註解

註一 田氏樹恩惠，以結齊民，上之請爵祿行諸大臣，下之私大斗斛區釜以出貨，小斗斛區釜以收之，殺一牛，取一豆肉，餘以食士，終歲布帛，取二制焉，餘以衣士（晏子對齊景公語見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註二 春秋戰國兼併表





備考

(1) 春秋與戰國差異之點：——(一)春秋時猶重禮信，戰國則絕不言禮信。(二)春秋時猶宗周，戰國則不言王。(三)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戰國則無其事。(四)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戰國則無一言及之。(五)春秋時赴告策書，戰國則無其事。(六)春秋時宴會賦詩，戰國則不然。顧亭林日知錄

(2) 戰國時周朝尚有六王為威王烈。——安王——烈王——顯王——慎靚王——赧王。

第二節 春秋戰國制度之改變

A 原因

a 周室衰微——周之制度，過於嚴密，在西周之盛，尙不易實行，及東周之末，王室衰微，一切舊制，自難維持，故有魯侯之請郊禮，晉文之請隧，

b 諸侯怨惡——周代制度，極爲整齊劃一，且名分太嚴，（註一）及諸侯勢大，惡其異己，咸去其籍。

c 民智日開——周代制度，對於平民，多不平等，所謂「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及天子失官，學在人民，民智日開，自然發生打倒舊有制度之呼聲。

d 人口增加——依馬爾薩斯人口增加之定例，則周代至春秋數百年間，人口必定增多，生存競爭，漸趨劇烈，舊時制度，自不合時代要求而被廢棄。（以上參考顧敦福中國文化史第四章）

a 官制之改變——春秋諸侯，增設官職甚多，名稱亦隨地而異，如宋有太宰，秦有庶長，楚有令尹，及至戰國，官職愈多，中央有相國將軍之官，地方有縣尹，縣公，縣令之名，此皆爲周官所無。（夏曾佑中

春秋戰國制度  
之改變

國歷史第一冊第四章二四節

b 兵制之  
改變

(1) 軍額——周代王有六軍，大國三軍，至春秋，此制已破。如晉文禦狄，則作五軍，成公賞功，則作六軍。(左傳僖公三十二年)至戰國，則燕帶甲數十萬，車六百乘，騎六千匹，趙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韓帶甲數十萬，魏武士二十萬，蒼頭二十萬，齊帶甲數十萬，楚帶甲百萬，又十倍於春秋矣。(史記蘇秦列傳)

(2) 戰術——三代至春秋，皆用車戰，每車一人主御，一人主射，一人持矛。至於攻城，則有臨車衝車。春秋時，戰車隊爲主力軍(註二)(多爲貴族家士)徒步兵補助之(多爲農夫)。至戰國趙武靈王胡服騎射，騎兵成立，戰車之用漸衰，此爲古今戰術之大轉變，至於吳楚戰爭，用舟師，魏之武卒，衣三屬(上身一，髀一，脛一)，繳一，之甲，操十二石之弩亦古所未有也。(松井之

B 事實

中國上古車戰（東洋學報第二卷一號）

c 田制之改變——周之徹法，至春秋時已廢，當時魯行「初稅畝」。

（註三）至戰國，魏李悝盡地利（註四），秦商鞅開阡陌，（註五）田制全與古異，打破公有制度而為私有制度，社會民生，遂起莫大變化。  
。（夏曾佑中國歷史第一冊第四章二四節）

d 刑法之改變——戰國時，貴族階級打破，議親議貴之刑取消，刑法乃為國民一律遵守，然其殘酷，則比前更甚。秦刑有誅三族，七族，十族，車裂，腰斬，抽脅，鬼薪。齊刑有烹，楚刑有冥室，積棺。（活葬之法）趙刑有夷，至於魏，則有法經，處罰特詳。（全上）

e 貴族階級之崩潰——周代諸侯，皆是宗族懿戚，同姓稱為伯父叔父，異姓稱為伯舅叔舅。至於士大夫，亦是世官。春秋時，諸侯卿大夫，漸行僭竊，貴族階級，已受破壞。自齊用寧戚，楚用孫叔敖，秦用百里奚，皆為下層階級者。詩所謂「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大東篇）尤為寒士出身之証。降及戰國，需材



孔亟，雞鳴狗盜之徒，尙被羅用。（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第一篇一章）

## 註解

註一 周代名分極嚴，名分之下，有一定制度。例如天子棺四重，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且天子每日四飯，諸侯三飯，卿大夫二飯。（服部宇之吉經傳上中國古代風習之

一斑東洋學報第七卷一號）

註二 例如齊侵晉，卽用戰車隊爲主力軍，分爲先驅，申驅，啓，襄，大殿五隊，先驅爲前衛，申驅爲中間部隊，啓爲左衛，襄爲右衛，大殿爲後衛。佈置極其整嚴。（左傳襄公二十三年）

註三 孔子對魯哀公曰：「盍徹乎，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論語可證當時徹法已廢。初稅畝，杜預注：公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故謂二，吾猶不足，後以爲常，所以曰初。

註四 李悝盡地利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晦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漢書食貨志）

註五 「商鞅爲田，開阡陌封疆，」（史記商君列傳）又「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誘三晉

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通典）

### 第三節 春秋戰國之文化

（1）言論之自由——周代「作左道以惑衆者殺，……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禮記王制）言論極受束縛。及周道不綱，「人奮其私智，家尙其私學者，蠶起於中國。」（曾鞏新序目錄序）於是學術大盛。

（2）交通之頻繁——按兼併盛行，國越少則交通越便，同時交換智識之機會亦越多。例如老子遊秦，孔子觀周，顏回遊宋，墨翟南遊於楚衛，陳良北學於中國。其他韓宣子聘魯，見易象春秋，吳季札聘上國，知十五國風。此皆有功於學術之發達。

（3）書籍之衆多——古代得書極難，至春秋戰國，傳鈔之本日多。例如晏子藏書於楹，孔子得百二十國寶書，蘇秦

發書，陳篋數十，惠施多方，其書五車。書籍既多，學術之傳播，自然容易。

(4) 人才之見重——當時以戰爭劇烈，人主務在強兵併敵，故爭求賢以自輔，賢者聲價十倍，有「生王之頭，不及死士之壘，照乘之珠，不敵干城之將」(戰國策)之稱。士之欲取重時者，莫不精研學問，因而學術思想，呈蓬勃之觀。

(5) 講學之風盛——當時學校雖廢，但私家講學頗衆，孔子設教於洙泗，弟子三千人，墨子之鉅子，徧於宋鄭齊之間，孟子之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許行之徒數十人，講學如此其盛，學術自然發達。(以上參考陸懋德周秦哲學史)

(I) 儒家——孔子孟子荀子景子世子芋子公孫尼子等。其學說提倡「孝」「悌」「忠」「信」「仁」「義」。而孔子編六

A 學極之發達

春秋戰國之  
文化

b 派別

經註一，尤爲歷代儒者之聖典。

(2) 道家——老子莊子文子蜎子列子老萊子等其學說鼓吹「自然」「虛無」。

(3) 法家——李悝商鞅申不害韓非子等，其學說「崇法術」「尙刑名」。

(4) 兵家——孫武吳起穰苴尉僚子等，其學說專「談兵」。  
(5) 墨家——墨子田俅子隋巢子等其學說主「非攻」「兼愛」「利他」。

(6) 名家——惠子尹文子公孫龍等，主張「綜覈名實」。

(7) 雜家——呂不韋，其言論儒而雜道墨。

(8) 縱橫家——蘇秦張儀蘇代等，專以「權術」爲言論。

(9) 陰陽家——鄒子專論「怪迂之變」。

(10) 小說家——燕丹子宋子言多怪誕。(以上參考太史談六

家要旨及漢書藝文志)

B 音樂之精妙——師曠師襄師摯等，皆精於音樂。傳說師曠彈琴，能使白雲起，風

雨至，而孔子聞韶樂，三月不知肉味，美妙之處，可不言而喻矣

。（東洋歷史集成卷上第四章二二二節）

C 建築之壯麗——古代帝王多，以卑宮室爲媿，峻宇雕牆爲戒，春秋戰國之諸侯，

爭爲僭侈，宮室壯麗，楚有章華之臺，吳有姑蘇之臺，齊威王有

瑤臺，梁惠王有范臺，楚襄王有蘭臺，燕昭王有黃金臺，齊宣王

有大室，建築極偉大（註二）（國語楚語吳越春秋說苑及呂氏春秋）

D 鐵器之應用——「古者以銅爲兵，春秋迄於戰國，……攻爭紛亂，兵革互興，銅

既不克給，故以鐵足之」（江淹銅劍讚序文）當時兵器多以鐵造

之故史記禮書謂：楚人作鑽（兵器），應侯傳，有鐵劍之名，而左

傳謂晉趙鞅鑄鐵鼎，管仲以鐵製器。則鐵又應用於日用器物矣（

東洋歷史集成卷上第四章二六節）

a 山戎作秋千。

b 公輸般作雲梯及磬

E 器物之發明

c 莊子作鋸鑿。

b 仲由造硯。

e 公叔文子作輓軸（以上參考世本及事物起原）

a 儒理文學——即孔子孟子荀卿及孔門弟子，其重要著作有四書五

經及荀子。

b 玄理文學——即老子，莊子，鬼谷韓非一派，道德經莊子韓非子

為其著作之代表。

F 文學之派別

c 縱橫文學——即蘇秦張儀等之文學，其著作散見於戰國策。

d 騷賦文學——即屈原宋玉一派之楚國文學，屈原離騷，宋玉扇其

風騷體遂大昌明，在文學上，獨樹一幟。（以上參

考曾毅中國文學史第五章）

附：中原文化之南移

按春秋戰國以前，楚王嘗以蠻夷自稱，吳亦斷髮文身，不與中原同，尙在未開

化時代，（史記楚世家吳世家）及春秋戰國，墨子南遊於楚，孔子弟子澹台子

## 註解

羽教學於楚，而陳良楚產也，亦北學於中國。至於吳則有晉人教以乘車戰陣，而季札聘上國，得觀十五國風，自此江南之地，漸沐中原文化，楚國會以華夏自居，至謂「赫赫楚國，……撫有蠻夷，以屬諸夏。」（左傳）足見其文化進步之一斑。

註一 六經原本出於古代聖王，而孔子刪定之，筆削去取，皆有深義，特畧述之如下：（以下參考

漢書藝文志）

1 易——包犧畫八卦，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而孔子作彖辭，象辭，文言，繫辭，序卦，說卦，雜卦，是爲十翼，以授魯商瞿子木，凡易十二篇。

2 書——孔子刪訂，斷自唐虞，下訖秦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而爲之序。

3 詩——孔子刪詩，取自周詩，上兼商頌，以授子夏，凡三百一十一篇。

4 禮——孔子自衛返魯而刪禮，惟遇秦火，今所存者，只儀禮可信，周禮禮記皆漢人所掇拾耳。

5 樂——孔子自衛返魯，然後樂正，然樂尤微眇，以音律爲節，又爲鄭衛所亂，故無遺法。

6 春秋——孔子因魯舊史作春秋上述周公遺制，下明將來之法，勒成十二公之經，以授子夏，凡春秋十二篇。

註二 春秋戰國，諸侯宮臺之壯麗，例如楚之章華臺，三休始至其頂（賈誼新書）燕之黃金臺，則臺上之寬，東西八十餘步。（水經註）而齊宣王之太室，呂氏春秋謂其「大益百畝，堂上三百戶，以齊之大，具之三年，而未能成。」（驕恣篇）

### 第四節 春秋戰國之社會

#### A 工業之進步

a 用鐵器——「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行服連輶輦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管子海王篇）工業既用鐵器，產品自然增多，已非三代自足自給之工業矣。

b 專門化——「士之子恒為士，農之子恒為農，工之子恒為工，商之子恒為商。」（管子）工之子既恒為工，工業成了專門化，造出物品，當然精美絕倫。

「（一）關稅減少——按周初，列國並立，多至一千八百國



B 商業之發達

a 原因

國家愈多，關禁逾繁，商稅逾重。則商人之受困逾深。商業難望發達，自兼併以後，國家既少，關禁無多，商人受困減輕，於是商業，乃日趨發達。

(2) 人民好賈

(1) 「東周人喜為商賈。」(漢書地理志)

(志)

(2) 「魯人好賈趨利。」(史記貨殖傳)

(3) 「陳人在夏楚之間，其民多賈。」

(全上)

(4) 「韓人好商賈。」(漢書地理志)

(5) 「齊人織作冰紈綺繡之物，冠蓋衣履天下。」(全上)

本傳)

(1) 「呂不韋為陽翟大賈，家僮萬人。」(史記

(2) 「范蠡治產於陶，三致千金。」(史記貨殖

春秋戰國之社會

b 結果（發生資產階級）

（列傳）

（3）「子貢鬻財於曹魯之間，而結駟連騎，於七十子之徒，最為富益。」（全上）

（4）「猗頓用鹽起家。」（全上）

（5）「郭縱以鐵冶成業，與王者埒富。」（全上）

（6）鄭弦高販牛商人，為鄭犒秦師，能紓國家之難。（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7）「絳之富商，金玉其車，文錯其服。」（國語晉語）

a 千丈寬大之城——「古者，四海之內，分為萬國，城雖大，無過三百丈者，人雖衆，無過三千家者，……今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也。」（戰國策趙策）所謂千丈之城相望，則當時都市之廣大繁多，已可想見。

b 七萬戶口之都——「臨淄之中七萬戶，……臨淄之途，車擊轂，

C 都市之興起

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揚。○〔戰國策齊策〕都有七萬戶，必成人煙稠密，貿易繁盛之區。c 美姬出名之都——邯鄲女子，鼓鳴瑟，跕屣，游媚貴富，入後宮，偏諸侯。美姬既如此出名，則邯鄲之地，必是人物麇集，蔚為大都。〔史記貨殖列傳〕

附：都市興起為商業發達之結果，故今人謂西周為村落經濟時代，春秋為市鎮經濟時代，〔萬國鈞漢以前人口及土地利用之一斑〕而戰國可稱為都市經濟時代矣。

a 衣食不足——「人可以食，鮮可以飽。」〔詩經君之華章〕「貧者短褐不完，嗇菽飲水，」〔漢書食貨志〕鮮可以飽，及短褐不完，其衣食不足情況，溢于言外。

b 官吏暴虐——「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此宜無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女覆說之。」〔詩經大雅瞻印章〕官吏橫暴如此，無怪人民，怨聲載道，而有碩鼠之歌也。〔註一〕

D 民生之痛苦

C 兵役頻繁——「何草不黃，何人不矜，哀我征夫，獨為匪民。」

（詩經何草不黃章）當時人主，為兵役徵發，常奪民時，使不得

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者，不知凡幾。

（孟子）

附：詩經君之華謂：「君之華，其葉青青，知我如此，不如無生」

人民感到環境壓迫之厲害，至不欲生，則其生活之痛苦，似已達於極度矣。

E 生活之改變——古人席地而坐，惟睡則用牀，憑則用几，趙武靈王始用胡床，即如今交椅。席坐之風，為之一變；王又令國人胡服騎射，服裝又為之一變（風俗通及王國維古胡服考）

註一 詩云「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女，莫我肯顧，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  
所。」（魏風碩鼠章）

第五節 春秋戰國之風俗

（一）衛俗剛強，多豪桀侵奪，薄恩禮，好生分，有桑間濮上之阻，

男女亟聚會，其俗淫。

(2) 陳人尊貴，婦人好祭，用巫史，其俗巫。

(3) 趙中山地薄人衆，丈夫相聚遊戲，悲歌慷慨，好作姦巧，女子彈弦踔躑，游媚富貴，徧諸侯之後宮。

(4) 韓俗朴鄙，自申子韓非以來，其民高仕宦，好文法。

(5) 魯俗儉嗇愛財，喪祭之禮，文備實寡，自孔子以來，其民好學，上禮義，重廉恥。

(6) 宋俗重厚，好稼穡，惡衣食，以致蓄藏。

A 各國之特俗

(7) 齊自僖公以後，其俗彌侈，長女不嫁，爲家主祠。(註一)

(8) 燕俗敢以急人，賓客相過，以婦侍宿。(註二)

(9) 楚人信巫鬼，重淫祀，其民偷生而無積聚。

(10) 吳越之民，君皆好勇，故其民輕死易發。惟越以獎勵生育，其

民淫 (註三) (以上參考漢書地理志)

(11) 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借父耰鉏慮，有德色

春秋戰國之風俗

B 普徧之風俗

，毋取箕帚，立而誶語，婦姑不相悅，則反唇而相稽。賈誼  
治安策其民好稼穡，務本業，修習戰備，高上氣力。漢書  
地理志

(1) 游說——當時以戰爭頻繁，各國爭羅賢才，以強兵併敵，自  
蘇秦張儀以合縱連橫，游說諸侯，得居高位後，謀夫說客，極  
其衆多，凡有一技一藝之長，能作說客劍客或力士，以及雞鳴  
狗盜者，莫不受賓禮，靡衣玉食，以館於上，故當時養士之風  
甚盛。(註四)

(2) 豪俠——此風倡自春秋，盛於戰國。晉之公孫杵臼程嬰，吳之  
專諸皆豪俠好義，已諾必誠，犧牲自己生命。戰國時如趙之豫  
讓，韓之聶政，燕之荊軻，尤輕死重義，爲人之所不能爲。  
以上參考張亮采中國風俗史第二編第一章三節及四節

1 周襄王狄后與夫弟叔帶通姦。(左傳僖公二  
十四年)

註解

(3) 淫亂

貴族

2 魯莊公哀姜與夫弟慶父通姦，（左傳閔公二年）

3 齊聲孟子與大夫慶克通姦。（左傳成公十七年）

4 晉驪姬與優人通姦。（國語晉語）

5 齊襄公與其妹文姜通（左傳桓公十八年）

1 衛國男女淫亂，至常私約，俟於城隅。（詩

國風氓章）

2 鄭國女人，甚至遵大路以攬人袂，且謂：「

子不我思，豈無他人。」此穢褻情緒，顯然

如畫。（詩國風遵大路章）

3 陳國女子淫奔，至以不織不麻，而赴男女歌

舞之會者。（詩國風東門之枌章）

平民

註一 齊以「管仲身在陪臣，而取三歸，故其俗彌侈。……桓公兄襄公淫亂，姑姊妹不嫁，於是令國

中民家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爲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以爲俗。」（漢書地理志）

註二 「初燕太子丹賓養勇士，不愛後宮美女，民化以爲俗，至今猶然，賓客相過，以婦侍宿，嫁娶

之夕，男女無別，反以爲榮，其俗輕薄無威，亦有所長，敢以急人，燕丹遺風也。」（全上）

註三 越王句踐「令壯者無取老婦，令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

其父母有罪……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二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餼。」（國語越語上）句踐又輸淫佚過犯之寡婦於山上，士有憂思者，令遊山上以喜其意，故其俗淫。（吳越春秋）

註四 春秋戰國養士之風極盛，越王句踐有君子六千人，魏無忌齊田文趙勝黃歇呂不韋皆有客三千人，

而田文招致任俠姦人六萬家於薛。齊之稷下，談者亦千人，魏文侯燕昭王，燕太子丹，皆致客無數。（張亮采中國風俗史第二編第一章，四節）

## 問題

1 春秋弭兵之策，創於何人？其不能持久之原因何在。

（南開一二年）

2 中國自周以來，歷次分裂之局，試略述其大意。

（武昌師大一二年）



3 春秋時有孔墨老三家，其姓名，生地及其學說之大要，試略言之。  
(女師大一二年)

4 商鞅變法而秦強，王安石變法而宋弱，果其法之本身，有優劣歟？抑時期之未

至歟？抑或有其他重要之原因歟？  
(師大一二年)

5 中國從前社會階級之制，最盛於何時？消滅於何時？  
(民大一三年)

6 周末七雄漢末三國，所據之區域，在今何地？  
(清華一五年)

7 楊墨之學說如何？試略述之。  
(北大一七年)

8 戰國七雄，互相之形勢如何？  
(中山大學一八年)

9 文化發育盛於春秋戰國，試略舉當時之學問家外交家法律家理財家實業家政客

刺客。  
(上海交大一八年)

10 中國學術昌明，至戰國為極盛，究因何故？  
(中大一八年)

11 試言戰國時諸子之流派與每派之代表人物。  
(青大一〇年)

12 五伯桓文為盛，然齊桓死後，霸業不繼；晉則文公以後，數世皆得為諸侯盟主

，其故為何！  
(東吳二〇年)

13 何謂合縱連橫？  
(全 上)

第二編 中古史

第四章

秦

(西曆紀元前二二一年至二〇七年)

第一節 秦之事略

a 思想之統一

(2) 焚詩書——「臣(李斯)請史官，非秦紀，皆

(1) 書同文——始皇以前，「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說文敘) (註一) 秦代統一文字，即為思想統一之根本，不然，文字異形，認識非易，思想何由統一。

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者，悉詣守尉雜燒之。」(史記始皇本紀) 當時

詩書，只有及秦紀及博士官所職成了青一色，思想自然統一。

A 統一之成功

b 政治之統一

(3) 坑儒生——當時儒生，皆「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卷議。」(全上)思想極不一致，甚至故造謠言，以亂黔首，始皇坑之，以為擾人心者戒。

(1) 置郡縣——始皇廢封建為郡縣，此為政治統一重要之舉。共分天下為三十六郡(註二)，後加閩中桂林象南海四郡，總四十郡。(全上)

(2) 改官制——為實行中央集權，於郡置守(掌政)尉(掌兵)監(監察)。於縣置令(掌政)尉(掌兵)等官，使皆聽命於中央，執行政務。至於中央，則設丞相(掌政)太尉(掌兵)御史大夫(監察)三官。而全權操於皇帝，故國家政治，施行極易，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漢書百

官公卿表

(3) 制反動——始皇謀政治之統一，恐人民起而作亂，成分離之勢，乃一面徙富豪於咸陽，一面收天下兵器，鑄爲金人，使反動者，感經濟及軍械之缺乏，無敢犯上作亂。(史記始皇本

紀)

c 制度之統一——春秋戰國，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始皇統一天下，李斯乃奏同之。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將平斗斛度量文章，布之天下。此秦統一制度之大概也。(史記秦始皇本紀及李斯傳)

a 徭役繁興——秦因築長城，營官室，徭役繁興，每人年役三月，三十倍於古。

b 賦稅苛重——秦廢井田制，一夫有田，雖不及百畝，而納稅亦以

## 秦之事略

### B 民生之痛苦

百畝爲準。而無田農民，耕富豪之田，內稅更重。漢書食貨志謂：「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于官，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伍。」當時人民，除納公稅外，再納私租，計納兩重稅。

C 衣食不足——秦民貧者，常衣牛馬之衣，食犬彘之食。且因始皇并天下，內興功作，外攘夷狄，男子力耕，不足糧餼，女子紡織，不足衣食。足見其生活之苦。（以上參考漢書食貨志）

(1) 移於北邊——「始皇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悉收河南地，……徙戍以充之。」（史記匈奴傳）

(2) 移於嶺南——「始皇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遺戍。」（史記秦始皇本紀）

(3) 移於隴西——「八年（秦王政）王弟長安君成橋將軍，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死，遷其民。」

### a 經過

C 人民之徙移

於臨洮（全上）

（4）移於巴蜀——蜀之卓氏，本爲趙人，秦破趙，遷卓氏，於臨邛（大邑），卓氏卽鐵山鼓鑄，運籌策，傾滇蜀之民，此爲中原人民，徙移於西南之證。（史記貨殖列傳）

b 結果——秦代遷徙人民，在當時雖爲暴虐之舉，然反因之傳播漢族文化於榛樞之地，使野蠻民族，同化於漢族。漢高祖詔曰：「粵人之俗好相攻擊，前時秦徙中縣之民，南方三郡，使與百粵雜處，會天下誅秦，南海尉佗居南方，長治之，甚有文理，中縣人以故不耗滅，粵人相攻擊之俗益正。」據此則秦民之徙移，實有移風易俗之功。（漢書高帝紀）

a 吏治太嚴——秦國以吏爲師，吏握政教兩大權且以厲行暴政爲賢明，所謂「稅民深者爲明吏，殺人衆者爲忠臣。」（史記李斯傳）於是民怨沸騰，及陳勝吳廣等，奮臂一呼，天

下響應（史記李斯傳及陳涉傳）

b 國基未固——秦統一天下後，經十餘年，始皇即死，六國豪俊，隱然思逞，統一之基，因之動搖。故當時有「始皇死而地分」之謠。（史記始皇本紀）

c 二世愚昧——「朕少失先人，無所識知，不習治民。」（二世對李斯語）二世既不習治民，焉能治國，故當群雄作亂時，人趨告之，反遭刑戮。因此亂事日益擴大，遂以亡秦。（全上）

d 經濟困窮——始皇死，二世復治阿房，外撫四夷，一如始皇，盡徵材士五萬人，屯衛咸陽，令教射狗馬禽獸，當食者多。度不足，下調郡縣轉輸菽粟芻藁，皆令自齎糧食，咸陽三百里內，不得食其穀，因此海內騷然，秦遂以亡。（全上）

### D 滅亡之原因

## 註解

註一 楚人謂「乳」爲「穀」，謂「虎」爲「于菟」，齊人謂「求得」爲「登來」。同一筆也，楚謂

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此言語異聲也。宋公鼎「公」作「𠄎」，魯公鼎「公」作「𠄎」，周公鼎「文」作「𠄎」，周敦「文」作「𠄎」。此文字異形也。（通志諸國殊文圖）

註二

秦之三十六郡：1 內史（陝西中部）2 三川（河南黃河兩岸）3 河東（山西西南部）4 上黨（山西東南部）5 太原（山西中部）6 代（山西東北及河北蔚縣）7 雁門（山西西北部）8 雲中（山西長城外之地）9 九原（內蒙古）10 上（陝西北部）11 北地（甘肅東北部）12 隴西（甘肅東南部）13 潁川（河南中南部）14 南陽（河南西南部湖北北部）15 碭（河南東部山東西南部江蘇及安徽北部）16 邯鄲（河北西南一部河南北部）17 上谷（河北西部中部）18 鉅鹿（河北西南部）19 漁陽（北平）20 右北平（河北山海關至熱河一帶）21 遼西（河北東北及瀋陽遼河以西）22 遼東（瀋陽東南部）23 東（河北南部及山東西北部）24 齊（山東東部）25 薛（山東南部）26 瑯琊（山東東南部）27 泗水（江蘇北部）28 漢中（陝西南部）29 巴（四川東部）30 蜀（四川中部）31 九江（江蘇安徽江北一帶及江西北部）32 鄣（江蘇西南部安徽東南部浙江西北部）33 會稽（江蘇東南部浙江東南部）34 南（湖北東南部）35 長沙（湖南東半部）36 黔中（湖南西半部）



1 秦自始皇稱帝，一傳至二世胡亥，再傳至子嬰而降於漢凡三世，共十五年而亡。

2 世輒以焚書坑儒，爲始皇之暴虐，惟劉大櫨焚書辯謂：「六經之亡，非秦亡之，漢亡之也，何則？李斯恐天下學者，道古以非今，於是禁天下私藏詩書百家之語，……故曰，非博士官所職，詣守尉雜燒之，然則博士之所藏具在，未嘗燒也。迨項羽入關，……燒秦宮室……而後唐虞三代之法制，古先聖人之微言，乃始蕩爲灰燼，……項羽不燒，則聖人之全經猶在也。」至於坑儒，始皇嘗曰：「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欲以興太平，方士欲以練求奇藥，今聞韓衆去不報，徐市等費以巨萬計，終不得藥，徒姦利，相告日聞。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今乃誹謗我，以重吾不德，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或爲謠言，以亂黔首。」於是使御史悉按問諸生，諸生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於咸陽，比所坑之儒，乃是求神仙之方士及謠言惑衆之士，並非儒學之正派，再觀其以儒者（李斯）爲相，行儒家之政，大一統，尊天子，抑臣下，制禮樂，齊律度，同文字，攘夷狄，尊貞女，重博士，無不同於儒術，尤爲始皇非坑儒之證。（史記始皇本紀及夏曾佑中國歷史第二篇第一章六節）

## 第二節 秦之社會及文化

a 五十步寬之道——始皇以遊幸四方，開通大道，交通極便。

漢賈山曰：「秦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道廣

A 交通之便利

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青松。」馳道廣五十丈，且遠及齊燕吳楚，則當時東北東南之交通，蕩蕩坦途，無險可阻矣。（史記始皇本紀及漢書賈山傳至言）

b 千八百里長之道——「始皇欲遊天下，道九原，直抵甘泉，乃使蒙恬通道，自九原抵甘泉，塹山堙谷千八百里，道未就，始皇崩。」（史記蒙恬傳）秦之馳道，漢時猶可通行，所謂未就者，殆未加以修飾耳。（柳詒徵中國文化史第二十九章，學衡第五二期）

a 作小篆——秦以史籀大篆字筆之繁複，乃易以小篆，當時李斯作蒼頡篇，趙高作爰歷篇，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略為改省，以為小篆，此為古來文字變遷之一。（漢書藝文志及段玉裁說文注）

B 文字之簡便

b 作隸書——「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與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趨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

## 秦之社會及文化

〔說文序〕因官獄務繁，而欲求簡單之文字，以爲紀錄。故始皇命程邈作隸書，此又爲古來文字變遷之一。按古今文字凡七變，而秦佔其二，可見其文字，在曆史上，居極重要之位置。〔註一〕（張懷瓘書斷）

C 文具之創造——古時已有筆，楚曰筆，吳曰不律，燕曰弗，惟多粗陋不適用，秦蒙恬改良之，以柘木爲管，鹿毛爲柱，羊毛爲被，製造精美，書寫便之，此於中國文化發展，大有貢獻。（古今注

問答釋義）

D 自治之組織——秦制，鄉設官，以資自治，十里一亭，亭有亭長，職在捕盜，十亭一鄉，鄉有二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有秩（鄉戶五千置之）或嗇夫（鄉戶不及五千置之）主知民之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蓋爲鄉自治之行政者，游徼掌徼循禁，司姦盜，蓋鄉之巡警也。三老由於選舉，且直接言

事於天子。可知秦代政治，雖屬專制而自治組織，尙稱完備，且其權力，亦頗偉大。（漢書百官表及高帝紀）

E 男女之平等——秦始皇刻石辭文所言，多男女對舉且同等處罰，可爲男女平等之證，刻石在泰山云：「男女禮順。」在碣石門云：「男樂

其疇，女修其業。」在會稽則云：「（婦人）有女而嫁，倍

死不貞；夫爲寄緘，殺之無罪。」（顧亭林日知錄論秦刻

石）

F 生活之奢侈——「秦始皇驕奢靡麗，好作高台榭，廣宮室，則天下豪富制屋宅者莫不做之，設房闔，備廡庫，繕雕刻，琢畫之，好博立黃琦瑋之色，以亂制度。」（陸賈新語）足見秦國豪富，受始皇影響，居處之奢侈矣。

G 風俗之薄惡——「秦國失理，天下大敗，衆寡寡，知欺愚，勇劫懦，壯凌衰，攻擊奮者爲賢貴，人善突盜者爲忻，諸侯設諂而相飾，設輟而相紹者爲知。」（賈誼新書時變）其險薄如此，故淮南子

要略訓謂：秦國之俗，貪很強力，可成以刑，不可化以善。

日建築之宏大——「始皇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馳爲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顛，以爲複道，自阿房渡渭，屬於咸陽，以象天極閣道，絕漢抵營室也，……關中計宮三百，關外四百。」（史記秦始皇本紀）足見其建築之宏大。

## 註解

註一 中國文字，變遷凡七，始有文字，以後形聲相益，孳乳寔多，而五帝三王之世，又有改易（許慎謂爲古文）一也。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二也。六國之世，言語異聲，文字異形三也，秦有天下，李斯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又頗省改大篆，以爲小篆四也。因官獄職務之繁，初有隸書，以趨約易五也。漢興而有草書六也。至王莽好古，其所謂六書中，乃復有古文奇字七也。（呂思勉中國文字變遷考第三章）

## 備考

(一)秦國之歷史及文化，原來極淺，周孝王時封非子爲附庸，宣王時命其曾孫秦仲爲大夫，始有車馬禮樂御之好，至平王東遷，始封襄公爲諸侯，賜以岐西之地，襄公乃與諸侯通使，其後穆公孝公，利用客卿，變法於內，攘夷於外，國勢始強，迨及始皇，始有六王畢，四海一之局面。(鄭氏詩譜及史記秦本紀)

## 問題

1 秦漢以來，大都以今陝西河南直隸三省爲建都之地，試列表以說明之

(北大一三年)

2 秦始皇漢武帝學術專制之異同

(北大一四年)

3 秦皇之焚書，漢武之崇儒，果爲摧殘文化歟？抑統一人民思想之通例耶？其影響於後世者何如？

(女師大一八年)

4 略述自秦至清中國領土之擴充史

(南開一八年)

5 試述中國自秦以來，歷代國都之遷易

(北大二〇年)

6 我國歷史上三大行政區域制度爲秦之郡，唐之道，元之省，試分別其梗概

(上海交大二〇年)

7 試列舉秦，西漢，東漢，孫吳，西晉，南朝梁，北宋南宋各朝建都之地點

(全上)

8 秦始皇之武功與文治

(北大一九年)



## 第五章

### 漢

(西曆紀元前二〇六至紀元後二二〇年)

#### 第一節

#### 兩漢之事略

附王莽之社會改革

#### A 楚漢之興亡

a 地勢之優劣——項羽都彭城，(江蘇徐江)無險可守，為四戰之國，高祖都長安，被山帶河，四塞之地，進足以攻，退足以守，此為漢楚興亡之一因。

b 糧食之多寡——漢將彭越將兵居梁地，往來苦楚兵，絕其糧食，致使項王，兵罷食絕，此為楚亡之重要原因。至於高祖因(1)蕭何給餽，不絕於道(2)襲陳留得秦積粟(3)得宛(河南南陽)之積粟故糧食充足，能以久戰，致勝楚項。

c 民心之向背——項羽性情暴戾，常坑降卒，大失民心，據史記所載。(1)坑秦卒二十餘萬，(2)殺漢卒十餘萬于穀泗水，(3)殺漢卒十餘萬于睢水，睢水為之不流。(4)秦二世元年，又攻襄城(在河南許昌縣西南)無遺類皆坑之。而高祖則豁達大度，



無坑卒之舉，大得民心。

d 人才之得失——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高祖則任蕭三傑，以為政治經濟軍事之籌畫，此亦為楚漢興亡所關。（以上參考史記高祖本紀項羽本紀）

a 行郡國制

(1) 原因

1 鑒秦孤立而亡，取折中辦法，行郡國制。

2 賴諸將之力，以得天下，不得不分茅賜土。

(2) 事實

1 封異姓王者七國，即楚王韓信，梁王彭越，趙王張敖，韓王信，淮南王英布，燕王臧荼，長沙王吳芮。惟後多被殺戮。（註一）

2 封同姓王者九國，即齊王朮，淮南王長，燕王建，趙王如意，梁王恢，代王

B 高祖之政治

恒，淮陽王友，楚王交，吳王濞。（以上參考史記各人列傳）

b 減刑法——高祖初與秦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後蕭何摭摭秦法，取其宜于時者，作律九章。（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七）戶律（八）興律（九）廐律。（章太炎檢論卷三原法附錄漢律考）

c 制朝儀——「羣臣飲酒爭功，醉或狂呼，……叔孫通起朝儀，……竟朝置酒，無敢喧嘩失禮者，於是帝曰：「吾乃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史記叔孫通傳）

a 原因——高祖之呂后，徧王諸呂。（1）呂祿掌北軍，（2）呂產掌南軍，（3）呂台封爲呂王，（4）諸呂封爲侯者六人。諸呂既握軍事政治之大權，乃隱謀作亂。

C 諸呂之亂

b 經過——「我崩必據兵衛宮，慎毋送喪，爲人所制。」（呂后對呂祿語）及呂后死，諸呂乃欲作亂，幸齊王聯絡諸侯，聲討於外

。周勃陳平設計於內，奪諸呂兵柄，始族誅之。（以上參考史記呂后本紀）

a 除肉刑——當斬左趾者笞五百，劓者笞三百。

b 減笞刑——減笞三百爲二百，二百爲一百。

c 減田租——漢初十五稅一，今減爲三十稅一。

D 文景之治  
d 懲貪官——令二千石各修其職，凡不事官職作亂者，丞相以聞，卽治其罪。

e 獎農桑——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植。（以上參考漢書文帝景帝本紀）

a 原因——諸侯秣馬厲兵，素蓄反志，吳王濞所謂「寡人節衣食之用，積金錢，修兵革，聚穀食，夜以繼日三十餘年矣，凡爲此者」（史記吳王濞傳）卽足明證，及景帝用韞錯計，欲削諸侯地，諸侯乃反。

E 七國之亂  
b 經過——吳王接到削會稽豫章郡之書，乃聯絡楚王戊趙王遂，膠

西王印，齊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舉兵反，誅漢吏二千石以下。

結果——景帝爲謀實際之統一，命周亞夫討之，吳王爲東越王所殺，其餘各王，亦多自殺，大亂乃平。（以上參考史記吳王濞傳及漢書羅錯傳）

(1) 重儒術——「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漢書武帝贊）儒家學術，在中國學術界獨佔威權者，自此始，然儒教所以成獨尊者，自亦有其適應時代潮流之勢。（註二）

(2) 用夏正——漢初承秦制，以亥月爲歲首，武帝改用夏正建寅之制，以正月爲歲首，後世沿用之不改。（漢書律歷志）

(3) 策賢良——文帝時，曾策舉賢良，後中絕。武帝恢復之，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問以古今治道，此爲天子臨軒策士之始。（漢書武帝紀）

(4) 賣官爵——帝用兵四方，國用不足，乃令民得納資「買爵」「贖

# 一、西漢

a 治政

F 武帝  
蹟之事

禁錮」免減罪，」官爵名爲武功爵，級十一（註三）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前漢書食貨志）

（5）建年號——「武王建元元年，師古曰：自古帝王，未有年號，帝王有年號，始起於此。」漢書武帝紀注）

（6）用儒生——「郡國縣官，有好文學，……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漢書儒林傳叙）學者遂以學術爲利祿之途。

（7）置均輸平準官——「往者郡國諸侯，各以其物貢輸，往來煩雜，物多苦惡，或不償其費，故運置輸官，以相給運，而使遠方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於京，以籠貨物，賤則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所無貿利，故曰平準。」（史記平準書及貨殖列傳）

（8）設鹽鐵榷酤法——武帝以軍費浩大，國用不足，乃因官器作鬻鹽官與牢盆，敢私鑄鐵器煮鹽者，欽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

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天下鹽鐵，皆爲官賣，再設榷酒法，禁民酤釀，獨官開置，以營天下之利。（漢書武帝紀章昭注）

(1) 擊匈奴——初使衛青七出塞，擊匈奴，收河南地，置朔方郡。後又使霍去病六出塞，擊匈奴左地，置酒泉武威張掖敦煌四郡。

(2) 伐大宛——使李廣利伐大宛，斬其王毋寡，自燉煌西至鹽澤，起亭障，屯田於輪台渠黎，開地至西北。

(3) 取南粵——使路博德楊僕等，取南粵，以其地爲儋耳珠崖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九郡。開地至極南。

(4) 降東越——使楊僕韓說等，擊東越，東越人殺其王餘善降，遂徙其民於江淮，而空其地，開地至極東。

(5) 平西南夷——初使唐蒙司馬相如諷諭西南夷，繼遣中郎郭昌衛平等以平南爲牂柯郡邛都爲越巂郡柘都爲沈黎郡，冉駹爲文山郡，白馬爲武都郡，而夜郎滇王，先後入朝，以滇池爲益州郡。

b  
功武

。開地至西南。

(6) 服朝鮮——使楊僕荀彘等，擊朝鮮，以其地爲真番臨屯樂浪元菟四郡，開地至東北。

(7) 通西域——使張騫通西域，西域三十六國君長，皆慕化入貢，開地至極西。(以上參考二十二史劄記漢書武帝紀贊不言武功)

附：按武帝用兵四方，開拓土地，爲中國疆土立一大基礎，後世多因之，此其與創立儒教之孔子，實行中央集權制之始皇，同爲中國歷上之三大偉人。再境土開拓，往往有賢太守興學布教，漢族文化，益以傳布四方，開化文化較低之民族。例如文翁治蜀，漢書循吏傳謂：「至今巴蜀好文雅，文翁之教也」。

a 廢出馬令——武帝時，以戰爭頻仍，需用馬匹，有令民出馬之令。昭帝五年，乃罷天下亭母馬，及馬弩關。

b 議罷鹽鐵權酷——昭帝六年，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乃議罷

鹽鐵榷酤，令民以律占租，以易武帝之專賣制而為徵稅制。

c 免口賦錢——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歲，出口賦錢，人二十三，昭帝免收口賦錢五年。

d 除田租——宣帝神爵元年，所振貨物於人民免收，且令毋出田租。

e 重吏治——宣帝常遣丞相御史椽二十四人，循行天下，舉冤獄，察吏擅為苛禁深刻不改者。

f 置常平倉——宣帝四年，大司農中丞耿昌奏，設常平倉以給北邊。（以

上參考漢書昭帝宣帝紀）

### 註解

註一 高祖殺戮功臣，蓋即懼其逼己，楚王韓信於六年被戮，韓王信於七年反，降匈奴，趙王張耳死後，即廢其後不立，其他如彭越布英皆於十一年被殺。（史記高祖本紀）

註二 儒家成爲一尊之原因：（1）諸家學說，與帝王衝突，如墨家主平等，道家主放任，皆不利於專制時代之治。（2）儒家與民言服從，與君言仁政，甚合帝王專制之治。（3）儒家學說，範圍極廣，言訓詰註疏校勘典章制度等，皆可附從，故得信仰者衆。（梁任公飲冰室中國學術思想變



遷之大勢

註三 一級曰造士，二級曰閑輿衛，三級曰良士，四級曰元戎士，五級曰官首，六級曰秉鐸，七級曰千夫，八級曰樂卿，九級曰執戎，十級曰政戾庶長，十一級曰軍衛。（食貨誌注）

### 備考

(1) 秦滅亡後，經時五年，多為諸侯割據各地，而主要者，即楚漢之紛爭。

(2) 西漢自高祖劉邦起，歷十二世，共二百十四年，為王莽所篡，茲將其世系列於左。

(一) 高祖 — (二) 惠帝 — (三) 文帝 — (四) 景帝 — (五) 武帝 — (六) 昭帝 — (七) 宣帝 — (八) 元帝 — (九) 成帝 — (十) 哀帝 — (十一) 平帝 — (十二) 孺子嬰

(a) 王莽之復古——莽性好古，始建國元年，即下令頌古井田之善，故一切措施，輒託古改制。（漢書王莽傳）

(b) 時勢之需要——西漢改革，多未盡善，社會日趨腐敗，例如田租：漢書食貨志上曰：「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實什稅伍也，富者驕而為邪，貧者窮而為姦，俱陷于辜。」王莽乃乘時弊，起而改革社會。

### A 原因

(a) 平均地權——「令天下田，皆爲王田，不得買賣，一家男口不滿八口，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法令至死。」（漢書食貨志上）此頗含有平均地權之義。

(b) 變官制——例如更名大目農曰羲和，大理曰作士，太常曰秩宗，大鴻臚曰典樂，少府曰共工，水衡都尉曰予虞，與四輔，三公，司卿，凡九卿，分屬三公，每一卿置大夫三人，一大夫置元士三人，凡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分主中都官諸職。（漢書王莽傳中）

(c) 禁買賣奴隸——王莽令奴隸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漢書食貨志上）

(d) 改革貨幣——王莽攝政時造「大錢五十」「契刀五百」「一刀直五百」等錢，卽真又罷後二者，及五銖錢，更鑄「小錢直一」與「大錢五十」，二品並行，始建國二年，又鑄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凡二十八品，最後又更貨布及貨二品，錢幣先後四變，民生日苦。

（漢書食貨志下）

B 事實

## 二、王莽之社會改革

(e) 設六筦(管)之令——建國二年初設六筦之令，命縣官(一)酤酒(二)賣鹽(三)賣鐵器(四)鑄錢(五)諸采取名山大澤衆物者，稅之。又令(六)市官收賤賣貴，賒貸于民，收息百月三。(漢書王莽傳中)

1 稅工商——「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工商能采金銀銅連錫登龜取貝者，皆自占司市錢府，順時氣而取之。」

(漢書食貨志下)

2 稅雜業——「諸取衆物鳥獸魚鼈百蟲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嬪婦桑蠶織紡績補縫工匠醫巫卜祝及他方技商販買人……計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爲貢(全上)」

3 平物價——「諸司市常於四時中月，實定所掌，爲物上中下之賈，各自用爲市平，毋拘他所。」(全上)

4 收滯貨——商人賣五穀布帛絲綿之物，有不售者，均官考其價，以本價收買之，毋令拆錢。(全上)

5 賣賤價——「萬物昂貴，過平一錢，則以平價賣與民；

「……以防貴庾（積也）者。」（全上）

（1）地主反對——當時地主，田連阡陌，養尊處優，勢極大，王符所謂：「京師貴戚衣服飲食車輿文飾廬舍，皆過王制。」（潛夫論浮侈篇）莽一旦將天下田，改爲王田，欲齊貧富，抑兼併，自必遭地主積極之反對，不易實行，後莽即下令取銷，「諸名食王田，皆得賣之，勿拘以法，犯私買賣庶人者，且一切勿治。」（漢書王莽傳下）

（2）官吏爲奸——「大都督，大姦猾，擅弄者，皆便爲姦於外，撓亂州郡，貨賂爲市，侵漁百姓。」（全上）所謂貨賂爲市，侵漁百姓，可知當時官吏反利用改革新政，以爲利己害民之事，致使農民怨聲載道。（全上）

（3）平民暴動——天風四年，臨淮瓜田儀琅邪女子呂母起兵，衆皆萬數，「莽遣使者即赦盜賊，還言：盜賊解輒復合，問其故，皆曰：愁法禁煩苛，不能舉手力作，所得不足以給貢稅，……」

C 結果（失敗）

民窮悉起爲盜賊。」（全上）以一女子尙領萬數之衆，起而革命，則百姓之怨恨新政，不言可知。

附：王莽篡漢，改國號曰新，歷十五年而亡，其改政策，皆不能實

行，徒使人民，蒙莫大之痛苦，據王莽傳及食貨志所載如下：

1 禁民私鑄泉布，犯者皆沒入爲官奴婢，男子檻車，兒女子步，以鐵鎖鎖當其頸，傳詣鍾官以十萬數，到者易其夫婦，愁苦死者什六七。

2 內郡愁於徵發，民棄城郭，流亡爲盜賊。

3 北邊及青徐地，人相食，維陽以東，米石二千。

4 三輔大饑，人相食，城郭皆空。

a 假武修文——皇太子嘗問攻戰之事，帝曰：「此非爾所及」，此時北匈奴衰微，諸將上書請伐之，帝報書曰：「柔能克剛，弱能勝強」，諸將自後亦不言兵，于是敦儒學，立五經博士，解王莽之繁苛，還漢世之輕法，與民休養生息。

A 光武之政治

b 保全功臣——西漢諸帝，皆虐待功臣；高祖戮殺功臣，文帝薄待周勃，景帝亦誣及亞夫，惟光武則力改祖法，保全功臣，諸功臣得增邑更封者，凡三百六十五人。

c 獎勵名節——西漢末年，士氣墮落，王莽篡漢，上表頌功德者，多至四十八萬七千人。光武力矯其弊，獎勵名節，徵處士周黨嚴光王霸逢萌等至京師，諸士多不就，帝亦優禮待之。

d 減輕賦稅——詔改田稅什一之制，爲三十稅一。

e 統一貨幣——王莽亂後，貨幣用布帛金粟等，幣制凌亂，光武卽位，始廢之，一律用五銖錢。（以上參考後漢書光武紀）

a 原因——東漢之世，外戚勢大。（註一）君主多假宦官以誅之，例如竇憲之死，假手于鄭眾，鄧騭之死，假手於李閏，梁冀之死，假手於單超，故勢力坐大，時人有「左回天，具獨坐，徐臥虎，唐兩墮」之語。

「(I)奪人田宅——例如候覽前後奪人宅三百八十一所，田

三、東漢

B 宦官之禍

b 事實

一百十八頃，營建第宅，十六區。

(2) 奪人婦女——據左維疏稱：宦豎皆虛以聲勞，威奪良家婦女，閉之，白首而無配，想當時宦官奪人婦女，必不在少數。

(3) 包攬選舉——審忠疏稱：「宦官勢盛，州郡牧守，承順風旨，辟召選舉，釋賢取愚，」似此則朝廷用人行政之權，皆在宦官之手。

c 影響

(1) 釀成黃巾賊之亂——宦官流毒遍天下，黃巾賊張角等，遂因民怨起而作亂。

(2) 造成鈞黨之獄——(見下)

(以上參考二十二史劄記卷五東漢宦官)

a 原因

光武獎勵名節，士大夫多以名行相尚，桓靈之間，主荒政繆，國命委於宦官，然傾而未頹，決而未潰者，皆賴士大夫力持正論，指斥權奸。然即因此引，起宦官怨惡，遂造成鈞黨之獄。

(1) 第一次黨獄——桓帝延熹九年，有善風角者張成，推占當有赦令，教子殺人，河南尹李膺捕之，果遇赦免，膺怒，竟殺之，成之弟子牢修，遂誣告膺，交結生徒，誹謗朝廷，帝怒，收執膺等二百餘人下獄，後雖赦歸田，但仍書名王府，終身禁錮，永不敘用，此爲第一次黨獄。

b 經過 (2) 第二次黨獄——黨人自禁錮後，聲望日隆，有三君八俊八顧八及八廚之稱。(註二) 建寧元年，黨人竇武下宦官鄭颯於北寺獄，朱瑀共普等乃迫帝治竇武陳蕃等死罪，并捕黨人李膺杜密等百餘人下獄，四年又捕太學諸生千餘人，且詔黨人門生故吏，父兄子弟在位者，皆禁錮免官，直至黃巾賊起，乃赦之，此爲第二次黨獄。

C 鈞黨之獄

c 影響——士氣大受摧殘，至魏晉之世，或作新朝佐命，或尙放達



，辯立理，而成清談之風。（以上參考二十二史劄記卷五東漢宦官及黨禁之起）

a 黃巾賊——東漢之世，多有盜作亂（註三）靈帝時張角以妖道惑人，聚衆作亂（註四）以黃巾爲標幟，時人稱爲黃巾賊或蛾賊，有衆三十六方（將軍號）自稱天公將軍，擾亂天下，帝遣皇甫嵩剿平之。（後漢書皇甫嵩傳）

b 黑山賊——自黃巾賊平定，後復有稱號奇特之賊作亂（註五）常山賊張燕連合中山趙郡上黨河內諸賊，衆至百萬，號爲黑山賊，朝廷不能討，逼寇京師，朱雋始擊却之，餘衆爲袁紹所定。（後漢書朱雋傳）

### D 盜賊之亂

## 註解

註一 例如章帝立貴人竇氏爲皇后，竇憲兄弟親幸，並侍宮省，憲恃宮掖聲勢，遂以賤值奪沁水公主園田。桓帝時梁冀以外戚故，一門之中，前後七侯，三皇后，六貴人，三大將軍，夫人女食邑稱君者七人，尙公主者三人，其餘卿將尹校五十七人，冀專擅威柄，幾二十年，天子拱手而已

。〔東漢會要卷二十三外戚貴盛〕

註二

竇武陳蕃劉淑號爲三君，君者一世之宗也。李膺杜密王暢等，號爲八俊，俊者，人之英也。郭泰范滂尹勳等，號爲八顧，顧者，以德行導人也。張儉翟超岑暉劉表等，號爲八及，及者，能追宗以導也。度尙等，號爲八廚，廚者，能以財救人也。〔後漢書黨錮傳序論〕

註三

光武時邾賊延褒作亂，安帝時，海賊張伯路，劇賊劉文河周文光與漢陽賊王信作亂，順帝時，廣陵賊張嬰寇揚徐十餘年，桓帝時，琅琊賊公孫舉東郭寶等，寇青徐兗三州，連年討之不平。

〔東漢會要卷三十四盜賊〕

註四

鉅鹿人張角自稱大賢良，奉事黃老道，蓄養弟子，跪拜首過符水呪說以療病者頗愈，百姓信向之，因而聚衆越多，乃訛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遂作亂。〔全上〕

註五

例如大聲者稱雷公，騎白馬者稱張白騎，輕便者稱飛燕，多髯者，稱氏根，大眼者稱大目。種種稱號，各有所因。〔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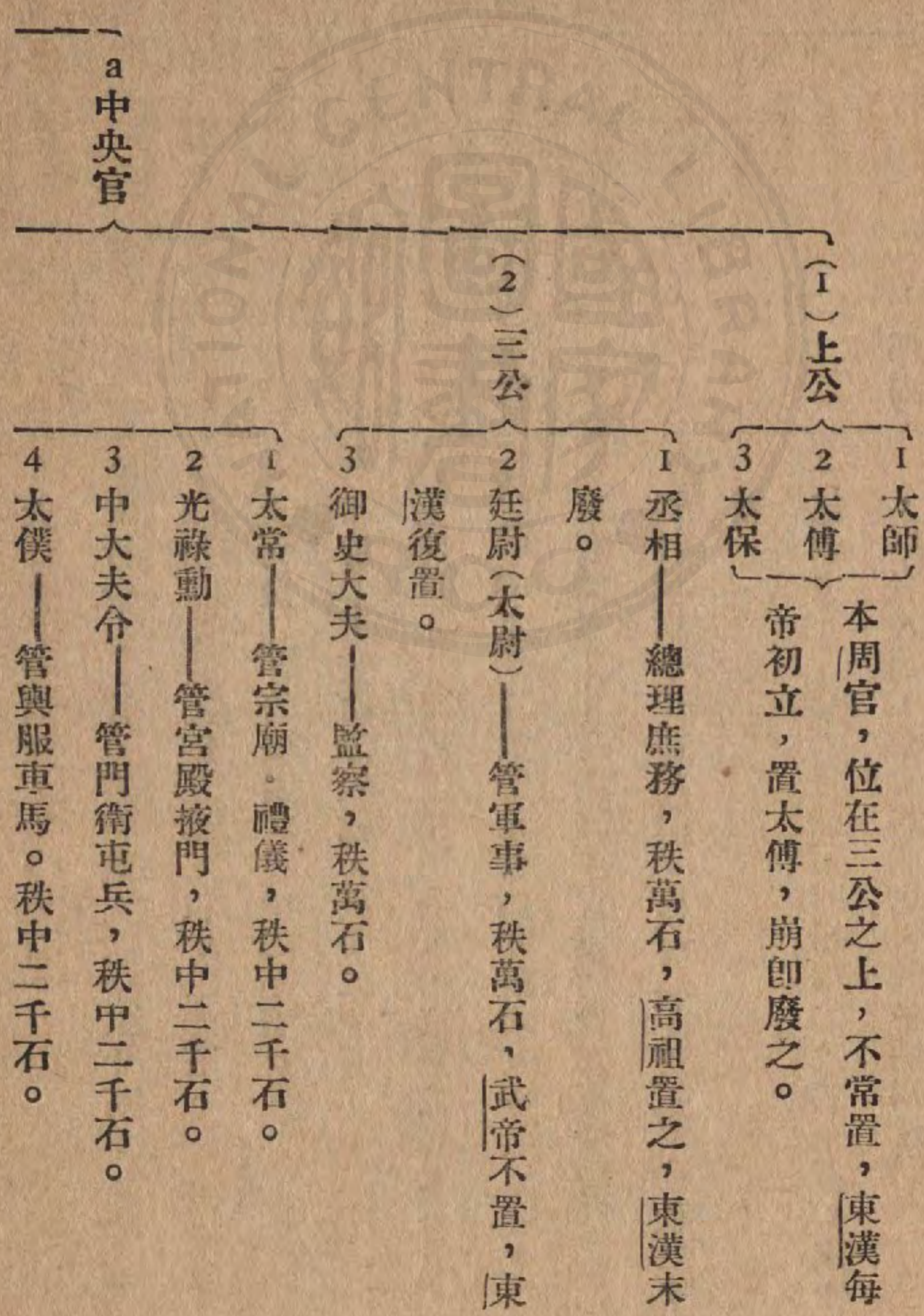
### 備考

東漢自光武稱帝，至獻帝禪位於曹丕，凡十四世，共一百九十五年而亡，其世系如下：

(一)光武帝—(二)明帝—(三)章帝—(四)和帝—(五)殤帝—(六)安帝—(七)少帝—(八)順帝—(九)。

帝——(十)質帝——(十一)桓帝——(十二)靈帝——(十三)廢帝——(十四)獻帝

## 第二節 兩漢之制度



A 官制

(3) 九卿

- 5 大理——管刑獄，秩中千石。
- 6 大行令——管賓客朝覲，秩中二千石。
- 7 宗伯——管王族之事，秩中二千石。
- 8 大司農——管錢穀，秩中二千石。
- 9 少府——管山澤租稅，秩中二千石。

(4) 軍官

- 1 大將軍——西漢位在三公下，東漢位在三公上。
- 2 驃騎將軍——武帝元狩四年置之。
- 3 車騎將軍——高祖時，曾遷靳歙為車騎將軍。
- 1 司隸校尉——捕巫蠱，及管督大姦猾，秩二千石。

(1) 郡國

- 2 部刺史——管奉詔條，察州事，秩二千石，成帝，更名為牧，光武為刺史，靈帝為州牧。
- 3 太守——治其郡，初為郡守，景帝改今名。
- 4 內史(相)——王侯國所設，職同郡守。

b 地方官

5 都尉——佐守典武，職掌甲卒。  
6 中尉——為王侯國所設，掌軍事。

1 縣令——治其縣，縣有萬戶以上稱令，不及萬戶稱長。

(2) 縣

2 縣丞——主管刑獄囚徒。

3 縣尉——緝捕盜賊，管軍事。(以上參考漢書)

百官公卿表師古注

(1) 京師之兵

1 北軍——中尉主之，掌宮城門外之宮城。

2 南軍——衛尉主之，掌宮城門內之宮門。

3 光祿勳——與南軍同衛護宮門。(通考兵制考)

a 種類

(2) 地方之兵

2 輕車——全上

3 騎士——全上

4 材官——山嶺戰爭用之。

1 步卒——平地戰爭用之。

B 兵制

5 樓船——水上戰爭用之。(後漢書光武紀注引漢官儀)

b 徵免——民年二十三為正卒，一歲在郡國為材官，騎士，樓船等兵，

一歲出住于京師，為南北軍。後即歸田，以待徵發，年五十六免役。

正卒又有卒更踐更過更之制。(註一)(漢書高帝紀注引如淳說漢儀注)

a 流刑——「漢武帝時，始啓河右，四部議諸疑罪而謫徙之。」(魏書

刑法志) 將疑罪者，謫於邊地。此即為流刑。

(1) 罰作復作(一歲)——復作者，女徒也。謂輕罪，男子守

邊一歲，女子軟弱不任守，復作於官亦一歲。故謂之復作

徒也。(前漢書宣帝本紀注)

(2) 司寇作(二歲)——司寇男備守，女為作如司寇，皆作二

歲，(衛宏漢舊儀)

b 徒刑  
(3) 鬼薪白粲(三歲)——鬼薪者，男當為祠祀鬼神伐山之薪蒸

C 刑法

也，女爲白粲者，以爲祠祀擇米也，皆作三歲。(全上)

(4) 完城旦舂(四歲)——城旦者，旦起行治城，舂者，婦人不豫外徭，但舂作米，皆四歲。(惠帝本紀注)

(5) 髡鉗城旦舂(五歲)——男髡鉗爲城旦，女爲舂，皆作五歲。  
。(漢書刑法志)

(1) 黥——刺面，例如偷物，則刺竊字。

(2) 劓——割鼻。

(3) 刖——左右趾。

(4) 笞——用竹板。

(5) 腐宮——丈夫割勢不能生子，如腐木不生實。(司馬遷傳如淳注)

附：漢代肉刑，屢除屢復，其事不詳。

(1) 棄市——刑人於市與衆棄之。

d 死刑 (2) 磔——謂死而張其尸也。(師古注)

兩漢之制度

D 田制

a 籍田——天子躬耕之田，藉以獎勵農業，開始於周，文帝復興之。耕田時，天子乘耕田。（註二）（漢書食貨志）

b 屯田——此為守邊之兵，平時耕種，自食其力，有事則事防禦，以固邊圉，漢代如武帝文帝，皆行此制。（西漢會要卷五十九屯田）

c 私田——人民私有之田，開始於井田制打破之後。

a 田稅——高祖初十五稅一，文景光武諸帝則三十稅一，惟桓帝三十稅一，外加課畝錢，靈帝亦於三十稅一，外加課畝十錢，名為修宮錢。

（漢書食貨志及後漢書靈帝紀）

E 賦稅

（3）腰斬——斫頭曰斬斬腰曰腰斬。（釋名）

（4）梟首——梟首以示衆。（以上參考漢書刑法志）

（1）算賦——民年十五以上至十六，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買人與奴婢則倍算，以作治庫兵車之用。（高祖紀注）

（2）口賦——漢初民年七歲至十四歲，出口賦錢人二十，文帝改為二十三歲以上，惟武帝令生子，滿三歲，即徵口賦。



b 雜稅

〔昭帝紀注〕

(3) 緡錢——一貫錢，出算二十。即商賈有錢一貫，(一千)

納稅錢二十。凡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

。(漢書食貨志)

(4) 車船算——常人輶車一算，商賈輶車二算，船長五丈以上

亦一算。(全上)

a 莢錢——漢初用之，重五分。

b 八銖錢——高后時所用之鐵錢，即八銖錢。

c 四銖錢——文帝時用之。

d 三銖錢——武帝時用之，後因輕而作偽，乃鑄五銖錢。

e 半兩錢——秦之錢，漢初用之，後廢。

F 錢幣  
f 五銖錢——漢代通用之。

g 皮幣——白鹿皮，方尺緣之以績，為皮幣，直四十萬。

h 龍幣——其文龍形圓，重八兩直二千。

i 馬幣——其文馬形方，重差小，直五百。  
 j 龜幣——其文龜形橢，重復小，直三百。（以上參考胡鈞中國財政史第二章）

a 機關  
 (1) 驛——中國內地，每三十里置一驛。（續輿服志）  
 (2) 郵亭——西南夷，置郵亭，每高出道上，以便遠望。（漢書尹賞傳注）  
 (3) 亭——西域築亭，亭有食宿處以便旅行者之往來。（西漢會要卷六六亭障）

G 郵遞  
 b 工具  
 (1) 車傳——漢初承秦制，用車為傳遞，後廢。  
 (2) 馳傳——  
 1 置傳——四馬高足為置傳。  
 2 馳傳——四馬中足為馳傳。  
 3 乘傳——四馬下足為乘傳。  
 (3) 步傳——專為公家所用，於重要地點，設都尉以監之。（以上參考漢書高祖紀注如淳引律）

(1) 禁兵鐵器出關——胡人不得持兵器及鐵器出關。(漢書汲黯傳注應劭引律)

c 關禁  
(2) 禁馬弩出關——景帝禁馬五尺九寸以上，齒未平，不得出關。(全上景帝紀) 昭帝亦禁馬弩出關。(全上昭帝紀)

(3) 禁珠入關——凡以珠入關者處死。(列女傳引漢律)

a 賢良方正——漢每逢災變時，輒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其法，令公卿或州郡舉之，詣公車，天子親臨策問。

b 孝廉——孝，為天下之大順。廉，為吏民之表率故舉孝廉之人為吏。其舉法，西漢未詳，東漢則由郡國，用比例法選舉，(註二)惟須年在四十以上，始有被選資格。

c 茂材異等(四行)——非常之士，天子詔舉之，西漢稱為茂材異等，東漢稱為茂材四行(敦厚，質樸，謙讓，節儉)

H 選舉  
d 學童——西漢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又以六體試之，最優者以為尚書御史。東漢亦詔童子入仕，有童子郎及聖童奇

童之稱。(註四)

e 任子——子弟蔭其父兄爲官，曰任子。其制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歲得任子弟一人爲郎，約分父任，兄任，族父任，宗家任四種。(註五)

f 技藝——凡有一技之長，皆可入仕。例如衛綰以戲車爲郎，鄧通以濯船爲黃頭郎。伍宏以醫待詔。(以上參考西漢會要卷四十四，五選舉及東漢會要卷二十六選舉)

### 註解

註一 律，謂徭役爲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當選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貧者欲得僱更錢，則次直者（依次應值役者）出錢僱之，月二千，是爲踐更，再天下之人，皆戍邊三月，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漢書昭帝紀注)

註二 耕車有三蓋，一曰芝車，置轉耒耜之籠上，爲天子親耕所乘。(東漢會要卷九輿服上)

註三 郡國人口二十萬以上舉一人，六十萬以上舉三人，八十萬以上舉四人，百萬以上五人，不滿十萬亦一人。(文獻通考選舉考)

註四 黃琬以公孫爲童子郎，任延年十二，爲諸生，顯名太學中，號爲任聖童。杜安年十三，入太學

，號奇童。（東漢會要卷二十六選舉）

註五 父任，如蘇武以父任爲郎，兄任，如霍去病任光爲郎。族父任如侯禰以族父任爲太子舍人。宗家任如周陽子由以宗家任爲郎。（西漢會要卷四十五任子）

### 第三節 兩漢之文化 附西域文化之輸入

（1）易——始皇焚書，惟易不焚，故傳者不絕，初田何傳之，後分爲施高孟喜梁邱賀京房費直高相六家，前四家立於學官，後二家行民間。

（2）書——自秦焚書後，伏勝口授尚書，稱今文尚書。後孔安國於孔壁得蝌蚪文尚書，稱古文尚書。尚書遂有古文今文之分。伏勝又以之轉授歐陽生夏侯勝夏侯建。三氏之學，皆立於學官，至西晉而亡。（註一）

（3）禮——魯高唐生傳其學，後分爲三家，稱慶氏禮，大戴禮，小戴禮。（註二）

（4）詩——漢初詩有四家，魯有申倍公，齊有轅固生，燕有

a 經學

韓嬰，趙有毛萇，稱為魯詩，齊詩，韓詩，趙詩。後齊詩亡於魏，魯詩亡於西晉，韓詩亦無繼續之人，無傳於世。惟鄭玄箋毛詩，獨行於世。

(5) 春秋——春秋有公羊，穀梁，左，鄒，夾，之傳，公羊為周公羊高所傳述，董仲舒宗之，始顯於世。穀梁為周穀梁赤所傳述，漢宣帝好之，與前者並立大學。左傳為周左丘明所傳述，賈誼劉歆宗之，後漢立博士，故後世稱公羊傳，穀梁傳，左氏傳，為春秋三傳。鄒夾二氏傳，亡於王莽時。(以上參考前後漢書儒林傳漢書藝文志及廖平古今學考)

b 史學——漢代史學有司馬遷作史記，班固作漢書荀悅作漢紀尤以前二者為鉅著。(註二)

c 訓詁名物學——漢代諸儒，專攻一經之風，極為盛行，對於經學之研究，益入微細，訓詁名物之學，乃雷厲風行，訓詁為解釋字之音義

A 學術

，名物爲解釋經之名物意義，其最著者，有許慎說文解字鄭玄箋毛詩馬融易注。許慎說文，字數只有九千餘，歷代增加，至今已達五萬餘字。（註四）

d 文學——漢代文學極盛，賈山之至言賈誼之治安策過秦論，皆洗戰國囂張之習，別開生面，至於司馬遷之史記司馬相如之子虛上林及長門賦，劉向之說苑，尤其特色，皆爲文壇健將。（曾毅中國文學史第一、二、三、四、五、章）

e 讖緯學——「夫不經之言，而有應驗者，號曰讖也，其以緯言者，卽對經之義也」。蜀志孟達與劉封書）讖緯來源，本脫胎於五行之說。前漢哀平之際，已見盛行。後漢光武尤信之，常時學風，以爲不通緯，不爲大儒，於是緯書極多，有易緯，書緯，詩緯，禮緯，孝經緯，春秋緯，卽此可以占讖緯學之盛矣。（俞正燮癸巳類稿緯書論）

（一）地動說——蔡邕譙周等，以地動比諸行舟，現今之地動說。似尙拾其牙慧。

## 兩漢之文化

### f 天文學

(2) 大章車——前漢人所造，其構造在車上設一機關，在進行間，知里數之多少。(以上參考李繼煌譯中國文化史第一一七頁)

3) 渾天儀，候風地動儀。——二器皆為張衡所造，而候風地動儀之構造，尤為奇特。(註五)(後漢書張衡傳)

### a 圖畫

漢代注重畫，明帝特設畫官，故圖形極多，有宣帝麒麟閣十一功臣像，光武帝凌烟閣二十八功臣像，明帝雲台二十八將像，靈帝鴻都門，書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而當時畫家，則毛延壽工於圖形，陳敞劉白工畫牛馬飛禽，陽望善於布色，至于張衡畫浦城縣之神獸，劉褒畫雲漢之圖，尤為吾國畫界寫景之始。(陳彬龢譯中國美術史第七章)

b 雕刻——漢初刻木極盛，近人於廣州城東，發掘一南越貴人遺冢，得

隸書木刻字極多。東漢因門生故吏，多為府主伐石頌德，故石刻徧於郡邑，因此雕刻，極盛行於世。(語石及東方雜誌十四卷第一號載



B 美術

譚鏞上朱省長保存漢初木刻字書

c 建築——武帝建未央宮，周回二十八里，前殿東西四十丈，深十五丈，高三十五丈，又建建章宮周二十餘里，千門萬戶，其東鳳闕高七丈五尺，中有神明台，高五十餘丈，南有璧門三層，高三十餘丈，中殿十二間，階陛咸以玉爲之，鑄銅鳳五丈，飾以黃金，樓屋上椽首，薄以玉璧，因曰璧玉門。據此其建築之偉大華麗，亦可賭矣。（三輔黃

圖及水經注）

(1) 樂府——武帝所立，任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司馬相如作詩賦，論其律呂，使合八音之調。（漢書禮樂志）

d 音樂

(2) 樂章

- 1 太子樂——用於郊廟上陵之祭。
- 2 雅頌樂——用於辟雍六宗社稷之祭。
- 3 黃門鼓吹樂——用於天子宴群臣之時。
- 4 短簫鐃歌樂——用於行軍之時。（以上參考東洋歷史集成卷上第九一章四九九節）

C  
學校

e 書法——前漢史游作章草，後漢王次仲作楷書，劉德昇作行書，蔡邕作飛白，張芝作草書，書法大進，於古今書法各體，皆大備。（陳彬龢譯中國美術史第七章）

a 京師學——「建武五年，修起太學，其後復爲功臣子孫四姓未屬，別立校舍，搜選高能以受其業，順帝更修黌宇，凡所構造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自是遊學書盛，至三萬生」（後漢書儒林傳）京師太學生，多至三萬人，則學校之多，可以想見。

b 地方學——「元始三年，立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經師一人。」（漢書平帝紀）故班固曰：「四海之內，學校如林，庠序盈門。」（東都賦）地方學校之盛如此如此。

a 道教之成立——道教起源甚古，我國先民篤信鬼神祭祀山川，此其遠因也。迨始皇求神仙於海上，覓不死之藥於蓬萊，方士真人，接踵而起，皆爲構成道教之重要原因，後漢張道陵講長生之術，著道德經

D 宗教

二十四篇，以符水禁咒之法愚民，從之者出五斗米，稱五斗米教，其徒稱陵為天師，道教蓋因此成立。

b 佛教之輸入——哀帝時，博士弟子秦景憲受大月氏使伊存口授浮屠經，此為中國人知佛經之始。明帝遣蔡愔等使天竺求佛，及釋迦之像，而沙門迦葉摩騰竺法蘭與憐同來中國，因以白馬駝經，乃建白馬寺於洛陽，使二僧譯經於寺中，此為中國建佛寺譯佛經之始，佛教至此，盛行於世，影響於學術思想甚大。

E 文具(紙)——自古書契，多編於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為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為紙，……故人咸稱「蔡倫紙」。(後漢書蔡倫傳) 蔡倫造紙為傳播文化之利器，其嘉惠士林，實非淺鮮。

註解

註一 伏勝以其學授張生，張生授歐陽生，歐陽生授倪寬，寬又授歐陽生之子，於是書有歐陽氏之學。張生又授夏侯都尉授族子始昌，始昌授族子勝，勝又授從子建，於是大小夏侯氏之學。

註二 漢有蕭奮通禮，慶普傳其學，曰慶氏禮。戴德刪古禮二百四十一篇，為五十八篇，曰大戴禮。

戴聖又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曰小戴禮。

註三

史記「上記軒轅下至於茲（武帝）著十二本紀……作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史記司馬遷目序）漢書則「起元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九年……爲春秋考紀（帝紀）表志傳百篇（紀十二表八志十列傳七十）」（後漢書班彪傳）

註四

許慎說文解字有九千三百五十三字，魏張揖廣雅有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字，梁顧野王玉篇有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六字，宋陳彭年廣韻有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字。明之字彙有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九字，清熙康字典有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三字，降及現世，已達五萬餘字（兒島獻吉氏支那大文學史）

註五

候風地動儀「圓徑八尺，合蓋隆起，形似酒尊……有都柱，傍行八道施關發機，外有八龍口，銜銅丸，下有蟾蜍，張口承之……如有地動，尊則振龍機發吐丸，蟾蜍含之，雖一龍發機，而七首不動，尋其方向，乃知震之所在。」（後漢書張衡傳）

a 張騫通西域——武帝欲聯絡月氏，共擊匈奴，乃募能使月氏者，張騫以郎中應募，出使西域，歷經大宛康居大月氏等國，不得要領而還。後又出使烏孫，別遣副使使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安息及身毒諸國，諸國皆派使俱入中國。於是西域之交通日繁，輸入文化愈多。

# 西域文化之輸入

## A 原因

b 班超定西域——東漢明帝時班超使西域，至鄯善，其王初奉禮甚備，後匈奴離間，忽疏慢，超乃與其吏士三十六人，襲殺匈奴使者，鄯善王大驚，納子入質，於是西域諸國，皆內屬，超又遣甘英使大秦（羅馬）抵條枝（阿剌伯）臨大海，欲渡，而安息船人謂海風凶惡，須挾三歲糧，始可往，乃止。

c 大秦王通使——桓帝時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

a 植物之輸入——有紅藍花，番紅花，胡麻（即脂麻）蠶豆，大蒜，胡葵，苜蓿，黃瓜，安石榴，胡桃，葡萄，酒杯藤。至於琉璃，及琥珀，亦由大秦輸入。

b 音樂之輸入——樂器有箜篌，（隋音樂志謂出自西域）琵琶，（樂府雜錄謂烏孫公主造）笛（長笛賦謂近世雜雙笛從羌起）而樂譜則有橫吹樂曲，李延年即因胡曲，更造新聲二十八解。

c 動物之輸入——有驢，駱駝，天馬（大宛產）獅子（安息產）安息雀等。

d 美術之輸入——據近代美學家研究，漢以前中國之繪畫雕刻，簡單幼稚

## B 事實

，其構思及體裁，雖莊重古雅，而粗樸怪奇，變化太少，及武帝以後，美術界忽然大進步，古代朴陋生硬之風盡脫，漸臻自然精緻之域，現今存入之漢代古青銅鏡及石刻畫象，頗有昔日之歐風，是皆受希臘文化輸之影響也。（以上參考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第一冊）

附：中國之絲，及香料，亦於此時輸入歐洲。

#### 第四節 兩漢之民生政策

自秦廢井田，打破共產制而為私產制，於是兼併盛行，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錫，社會上發生無產階級，漢興承秦之敝，天下大困，所謂「漢之為漢，幾四十年矣，公私之積，猶可哀痛。」（漢書食貨志）故民生政策之施行，實為裕國庫，蘇民困之不二法門。

A 移民墾荒——漢承秦敝，民失作業，高祖乃令民賣子就食蜀漢，文帝時蠶錯議徙民塞外，以為屯田，趙充國繼之，立屯田之制，章帝更有優待移民之辦法（註一）以獎勵人民移邊墾荒，救內地人滿之患。（漢書食貨志及後漢書章帝紀）

B 贍養貧民——武帝時，降胡者數萬人，衣食皆仰給於縣官，又山東被水災，民多饑乏，天子虛郡國倉廩以振之，尚不能相救，乃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克朔方，以

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縣官，數歲貸與產業，漢代之對待貧民，可謂厚矣。（漢書食貨志及西漢會要卷五十五振貸）

C 限民名田（占田）——武帝時董仲舒以為古代井田難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哀帝時，師丹建言，聖王莫不設井田，今民田宜略為限，使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犯者以律論，惟因豪強反對，實行上大感困難。（漢書食貨志及哀帝紀）

a 重農

(1) 貴粟——文帝從鼂錯之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為五大夫，萬二千石，為大庶長，及徒復作得輸粟於縣官，以除罪，此為勸民重農之意。（漢書食貨志）

(2) 減稅——文，景，光武，明，章，諸帝，皆三十稅一，以寬裕農民。（後漢書各帝紀）

D 重農抑商

(1) 禁入官——漢武帝時，國家窮乏，而商賈或滯財役貧，或累萬金，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於是為國家所忌

### 兩漢之民生政策

#### b 抑商

，限制入官。文帝時，賈人禁錮不得為吏，景帝時，凡有市籍不得為官。（漢書景帝紀及賈禹傳）

(2) 禁服飾——禁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紵罽，操兵騎馬。

（高祖紀）

(3) 禁占田——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敢犯令者，沒入田貨。（漢書食貨志）

(4) 重賦稅——吏民輶車一算，商賈輶車則二算，再有算緡錢（見前），蓋以困商也。（全上）

(5) 戍邊地——漢戍邊有七科，而商人佔其四（註二）抑制商人，可謂至矣。（全上）

E 行代田制——武帝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為搜粟都尉，過能為代田，一畝三畦，歲代處，故曰代田。」（漢書食貨志）此易歲耕種，以休地力，而增殖生產，過又創牛耕法，於農業生產技術，益見進步。（註三）

〔(1) 徵不嫁——惠帝時令民女子，年十五以至二十歲不嫁，五算，此



寓獎於徵，用意在增加人口。（前漢書惠帝紀）

### F 獎勵生育

(2) 復子家——章帝元和二年詔曰：「人有產子者復免勿算三歲，令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此復有子之家，即以獎生育也。（後漢書章帝紀）

(3) 養貧子——「有子而不能養者，有廩穀之制。」（全上）救護貧寒子弟，亦為繁殖人口之故。

### a 免官奴

(1) 文帝後四年免「官奴婢為庶人。」

(2) 武帝建元年赦「吳楚七國孥，輸在官者。」

(3) 哀帝即位，恩詔「命官奴婢，年五十以上，免為庶人。」

(4) 光武建武六年詔「王莽時，吏人沒入為奴婢，不應舊法者，免為庶人。」

(5) 安帝永初四年詔：「諸沒入為官奴婢者，免為庶人。」

### G 解放奴婢

b 赦私奴

(1) 高祖五年詔「民以饑餓自賣者皆免為庶人」。

(2) 光武建武二年有「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

，敢拘執論如律。」日後十二，三，四年皆免隴蜀益涼

被略為奴婢之民。(唐道海譯奴隸制度附錄二中國奴

隸制度概說)

H 假民田苑——西漢高祖以故秦苑囿園池令民田之。武帝罷苑馬，以賜貧民，元帝

以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東漢明帝詔郡國以公田賜貧民，其他如章

帝和帝安帝，亦假民田苑，以救無田貧民。(西漢會要卷五十假民公田及東漢會要

卷二十八假民田苑)

I 禁民奢侈——文帝時賈誼疏云：「帝之身，自衣阜綈，而富民牆屋被文繡，天子

之后，以緣其領，庶人襲妾，緣其履，此臣所謂舛也。」至武帝乃下令禁奢侈，閉

城門大搜，東漢王符潛夫論侈修篇指訐奢侈。故章帝安帝皆下令禁止奢侈。(西

漢會要卷十七禁踰侈東漢會要卷二十九戒奢侈)

J 嚴治貪官——文帝景帝皆有嚴治貪官之令(註四)以除民害，東漢如和帝順帝亦

派使下郡國，訪查吏治，以劾奏姦猾，表薦公清，官吏犯贓罪，即伏法，且三世禁錮，不得入仕籍。（西漢會要卷四十三戒貪官東漢會要卷二十三班宣風化及卷三十五贓罪）

## 註解

註一 章帝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他界就肥饒者，恣聽之，到所在賜給公田，爲僱耕傭，賃種餉，貰與田器，勿收稅租五歲，除算三年，此爲優待移民之辦法。（後漢書章帝紀）

註二 武帝天漢四年發天下七科謫出朔方，一吏有罪，二亡命，三贅婿，四賈人，五故有市籍，六父母有市籍，七大父母有市籍，七科之中除一二三科外商人佔四科（西漢會要卷五十七發謫徙）

註三 當時人民耕作，用耦犂，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不爲畺之田）晦一斛以上，善者倍之。（全上卷五十代田）

註四 文帝十三年定律曰：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答罪者，皆棄市。景帝後三年詔曰吏，發民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臧爲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西漢會要卷四十）

### 三戒貪官

## 第五節 兩漢之風俗

A 同居——秦法令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漢則以分居爲惡俗，同居爲美德，例如蔡邕與叔父從弟同居，三世不分財，鄉黨高其義。自此以後，歷代多有分居之禁。（註一）（後漢書蔡邕傳）

B 鄉評——兩漢鄉舉里選，必先考其生平，故注重鄉評，一玷清議，則終身不齒。因此君子有懷刑之懼，小人存恥格之心。陳湯無節，不爲州里所稱，主父偃學縱橫，諸儒排擯不容。至東漢末葉，臧否人倫之風尤盛，汝南有許劭月旦之評，遂以成俗。（張亮采中國風俗史第二編第二章九節）

a 廢禮——「東漢魏晉以來，時或艱虞，歲遇吉良，急於嫁娶，乃以紗蒙女首，而夫氏發之，因拜舅姑，便成婚禮，六禮俱廢。」（通典嘉禮典）。當時且有自由戀愛之風（註二）。

b 不論行輩——惠帝娶其姊之女爲后，是與甥女結婚也，哀帝娶祖母從弟之女爲后，是與外家諸姑結婚也，其行輩顛倒如此。（二十二史劄記婚姻不論行輩）

c 淫亂——武帝之姊，館陶公主寵董偃十餘年，而武帝尙稱董偃爲主人

C 婚姻

翁，昭帝之姊安鄂邑蓋公主，私通於丁外人，昭帝知之，而不絕主歡。想當時淫奔之風必極流行，不足爲德之累也。（漢書東方朔傳）

a 短喪——「文帝下令天下吏民，三月即釋服」（漢書文帝紀）至後漢亦有厚葬之禁令。（註三）

b 挽歌——「挽歌者，高皇帝召田橫，至尸鄉自殺，從者不敢哭，而不勝哀，故爲此歌以寄哀焉。」（文選注引譙周法訓）此爲送喪用挽歌之始。

c 墓碑——碑在周代，立於宮殿之前，以識日影。及至漢代，墓多立碑，近年雲南昭通，掘出之孟旋碑，爲漢和帝時之物，故漢墓碑傳至今日者，頗爲不少。（陳彬龢譯中國美術史第七章）

a 蹴鞠——「蹴鞠刻鏤，」（漢書枚乘傳）顏注云，蹴，足蹴之也。鞠，以韋爲之中，實以物，蹴踏爲戲樂也。

b 戲車——戲車，即今之馬戲，漢書衛綰傳謂其以戲車爲郎，可知當時極重視戲車。

## 兩漢之風俗

### D 喪葬

E 遊戲

c 鬥鷄走狗——「郡國狗馬，蹴鞠，輻湊，董氏常從遊北宮，觀鷄蹴之會，角狗馬之足。」（漢書東方朔傳）當時鬥雞有會，走狗有會，即此可見。

d 角抵——「元封三年作角抵戲，」（漢書武帝紀）注文顯曰兩兩相當，角力角技，蕤射御，蓋雜技樂也。惟此或爲享四夷使者而設，（註四）元帝時罷之。（漢書元帝紀）

a 滑稽舞——「酒酣樂作，長少府擅長卿起舞，爲沐猴與狗鬥。」（漢書蓋寬饒傳）蓋即今之滑稽舞也。

F 跳舞

b 巴渝舞——即鞞舞，爲持小鼓而舞也。（漢書司馬相如傳）

c 假面舞——「朝賀置酒，有常從倡三十人，常從象人四。」（漢書禮樂志）注韋昭曰象人，著假面者也。

G 清潔

——漢人好尚清潔，例皆五日一浴，故官吏例假，謂之沐浴，漢書石建傳云：「每五日洗浴歸謁，」鄭當時傳亦云：「每五日洗沐，」即其例証。

H 群飲

——漢初三人以上，無故群飲酒，罰金四兩。想當時群飲之風，必極盛行，

直至東漢尤為厲害，有「嚼復嚼」飲酒相強之詞之歌。（註五）（通考權酷考）

（一）露髻——「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儀禮喪注服）即露髻之狀態。惟高髻之風，亦風行全國。（註六）

1 面——「傅粉黛青者衆，」（鹽鐵論）此蓋傅於

面也。

2 胸——「望卿袒裼傅粉其旁。」（漢書廣川惠五

傳）此蓋傅於胸也。

（3）黛畫——「為婦畫眉長安中，傅張京兆眉媚。」（漢書張敞

傳）此言女子畫眉。

a 女子

I 妝飾

b 男子——漢代男子有傅粉之風，漢書佞幸傳云：「孝惠時，郎侍中皆

冠鷄鶡，具帶傅脂粉」，是傅粉之飾，男子亦不讓女子專美。

J 士風——西漢武帝表章六經，儒術雖盛，而大義未明，故王莽居攝，頌功德者徧於天下，光武即位，矯而正之，尊崇節義，敦厲名實，士風為之一變，及東漢之

末，朝政混亂，國事日非，而獨行之輩，依仁蹈義，風雨如晦，鷄鳴不已，三代以下，風俗之美，無尙於東漢者。（顧亭林日知錄十三）

註解

註一 分居之風歷代君或士大夫，皆不贊同，例如唐肅宗，元宗，宋太祖，太宗，眞宗，及遼聖宗，皆下詔禁止，或論罪，而隋盧思道聘陳以詩嘲南人，有「共甑分炊飯，同鑪各煮魚」之句。宋劉安世劾章惇謂父在別籍異財，絕滅義理。（張亮采中國風俗史 第二編第二章七節）

註二 漢代婚姻雖以父母爲主，但自由戀愛，依然流行，卓文君戀司馬相如乃夜奔以相從。朱買臣之妻求去，買臣不能留，遂聽其去，此卽自由離婚也。（漢書司馬相如傳及朱買臣傳）

註三 明帝永平十二年詔曰：喪貴致哀，禮在寧儉，今百姓送終之禮，競爲奢靡，生者無担石之儲，財力盡於墳土，……有司其申明科禁，宜於今者，宣下郡國。（東漢會要卷三十禁厚葬）

註四 孝武之世，開玉門，通西域，設酒池肉林，以饗四夷之客，作……漫衍魚龍角抵之戲以觀視之。（西漢會要卷二十二角抵）

註五 桓帝之末京都童謠曰：「茅田一頃中有一井，四方纖纖不可整，嚼復嚼，今年尙可，後年饒。」

（後漢書五行志）



註六 長安語曰：「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庶眉，四方且半額，城中好大袖，四方全匹帛。」足見漢代裝飾之一斑。（後漢書馬廖傳）

## 問題

- 1 漢武帝之文治武功。  
（北大一三年）
- 2 重農政策，在中國何時最盛。  
（師大一二年）
- 3 試述東漢唐北宋及明各代黨爭不同之點。  
（北大一四年）
- 4 試述漢武帝之武功。  
（女師大一三年）
- 5 西漢之功臣多誅戮，東漢之功臣多保全，其故爲？何試述之。  
（中法大學一五年）
- 6 漢儒尙考據宋儒談性理各有得失，試略述之。  
（北大一六年）
- 7 漢高祖與明太祖革命事業之比較。  
（北大一八年）
- 8 楚漢相爭，項羽何以爲劉邦所滅。  
（女師大一八年）
- 9 鈞黨之獄，成立之原因及其結果？  
（清華一八年）
- 10 試述東漢黨禁之起訖，及對當日大局之關係。  
（中山大學一八年）
- 11 試畧述秦漢以來漢民族與外族鬥爭屈伸之大勢。  
（武大二〇年）

12 說明漢代對於西方之交通。

(齊魯二〇年)

13 佛教何時始入中國。

(北大一七年)

14 佛教何時傳入中國，對於中國文化，有何影響？

(齊魯二〇年)

15 佛教傳入後，對於我國文化上影響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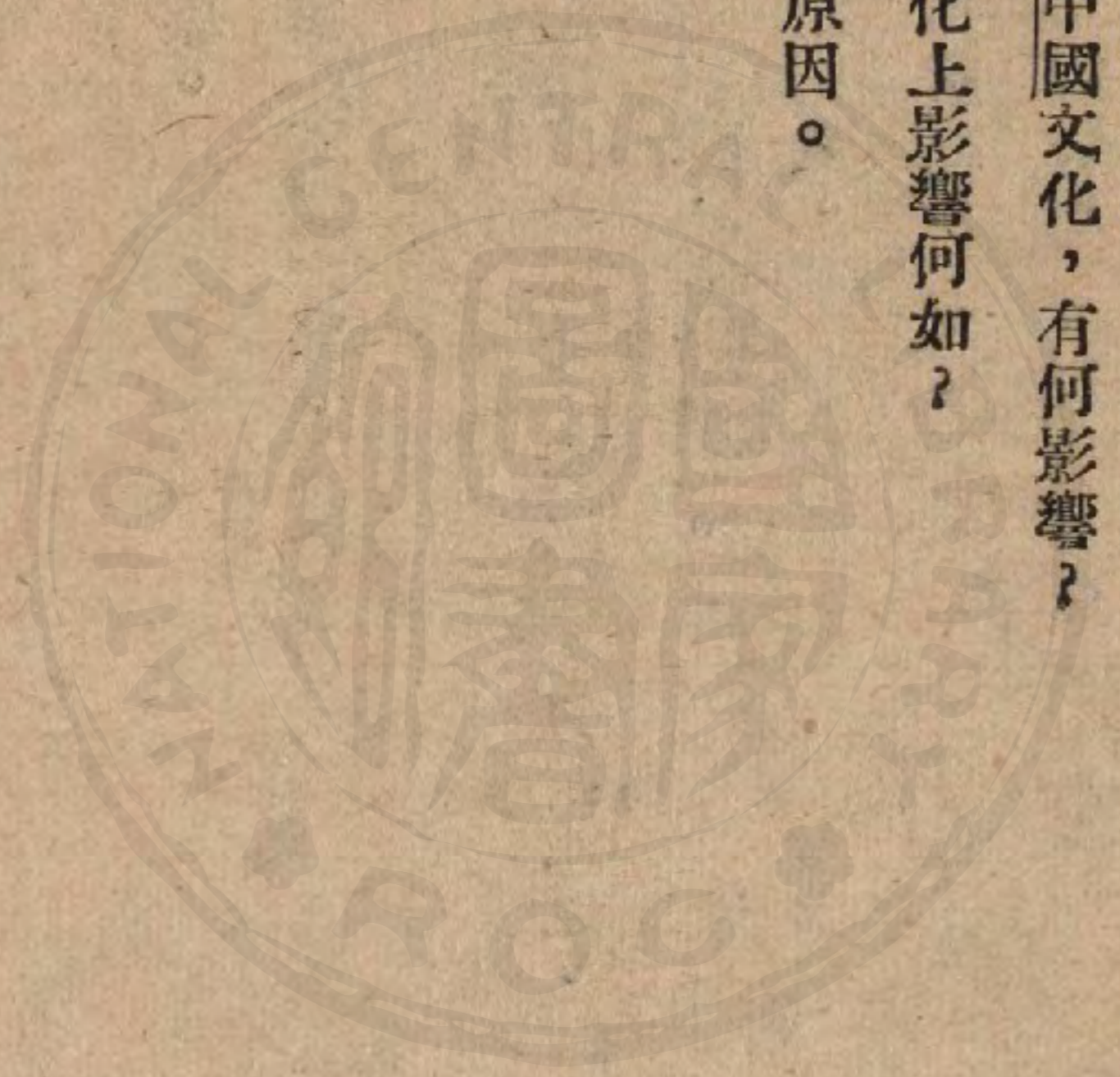
(青島大學一九年)

16 試述王莽均田平價失敗之原因。

(中山大學一九年)

17 道教與佛教有何不同。

(上海光華大學一九年)



第六章 三國 (西歷紀元後二二一年至二六五年)

第一節 三國之事略

A 鼎立之由來——建安十三年七月，曹操下荊州，劉備遣諸葛亮使吳說孫權，共拒曹操，權乃使周瑜督軍，與劉備敗操於赤壁，三國鼎立之勢，因此成立。(三國志蜀志先主)

a 魏——置司隸豫青兗徐涼秦冀幽并雍揚荆，十州，共六十八郡。

B 疆土之廣狹  
b 蜀——置益梁二州共二十四郡。

c 吳——置揚荆鄧交廣五州，共四十三郡。(以上參考三國郡縣表)

a 和局

(1) 吳蜀

1 建安十三年，吳蜀連兵，破操於赤壁。

2 劉備死後，諸葛亮輔後主，遣使聯吳。

1 吳蜀戰爭時，吳稱臣於魏，魏以權為荊州

三國之事略

C 戰和之概況

b 戰局

(2) 吳魏

收。

2 魏文帝即位，封權為吳王。

1 曹操南征，自長安擊漢中，趙雲敗之，操

(1) 魏蜀

引還。

2 諸葛亮六出祁山。魏使司馬懿拒之。

1 蜀不還荊州，吳將呂蒙殺關羽，取荊州。

(2) 吳蜀

破之於猇亭。

2 劉備以吳殺關羽，自將兵伐吳，吳使陸遜

(3) 吳魏

而還。

1 魏責吳質子不至，起兵伐吳，至濡須不利

2 魏以吳蜀通好，復伐吳，至廣陵，見江濤

洶洶而還。(以上參考三國志紀傳)

(1) 降匈奴——建安二十一年，單于來朝，魏武處其衆

於鄴，分為五部，部中立貴者為帥，選漢人為司馬

，以監督之。（通志四裔略）

(2) 征烏桓——「建安十一年，太祖自征蹋頓，（烏桓王）于柳城，……乃破其衆，臨陣斬蹋頓首。」（三國志烏丸傳）

(3) 伐鮮卑——「黃初五年，步度根詣闕貢獻，……軻比能小種鮮卑，……控弦十餘萬騎，每鈔略，……幽州刺史王雄遣勇士韓龍刺殺比能，其種離散邊陲。」（三國志鮮卑傳）

a 魏

D 異族之征伐

b 蜀征南蠻——諸葛亮征南蠻，虜孟獲。縱使更戰，七擒七縱，而

亮猶遣獲，獲止不去曰：「公天威也，南人不復反矣。」遂至滇池，南中平。（漢晉春秋）

c 吳平交趾——「建衡二年，遣監軍虞汜……擊交趾，……三年破交趾，禽殺晉所置守將，九真日南皆屬吳。」（三國志孫皓傳）

E 曹魏之政治

a 抑宦官——黃初元年，詔以士人爲散騎常侍，以代中常侍，宦官爲政，不得過諸署令。

b 抑宗室——「近且婚構不通，兄弟之禮絕，吉凶之間塞，慶弔之廢，恩紀之違，甚於路人，隅關之異，殊于胡越」。〔曹植求通親表〕魏代斷絕宗室往來，抑制備至，於此可見。

c 貶外戚——「黃初三年九月，詔：婦人，與政治亂之本也。自今以後，群臣不得奏事太后，后族之家，不得當輔政之任，又不得橫受茅土之爵，……若有違背，天下共誅之。」〔三國志魏志〕

p 立九品中正——陳群以漢察舉之流弊，乃立九品中正之法，以舉選賢才，凡郡邑設小中正，州設大中正。小中正品第人才，列爲九品，以上大中正；大中正核實，以上司徒；司徒再核，然後交尙書選用。（二十二史劄記卷八）

備考

〔I〕魏自曹丕篡漢稱帝，至元帝禪位於司馬炎，凡五世，共四十六年而亡，其世系如左：

- (一)文帝——(二)明帝——(三)廢帝芳——(四)廢帝髦——(五)元帝。
- (2)蜀自劉備稱帝，至後主劉禪降魏，凡二世，共四十三年而亡。
- (3)吳自孫權稱王，至皓降晉，凡四世，共五十八年而亡，其世系如左：
- (一)大帝——(二)廢帝亮——(三)景帝休——(四)皓。
- (4)三國紛爭，制度大率多仍漢舊，故從略。

## 第二節 三國之文化

### A 學校

- a 京師學——魏黃初五年夏四月，立大學，制五經課試之法。(三國志文帝紀)
  - b 郡國學——魏建安八年，令郡國各修文學，縣滿五百戶，置校官，選其鄉之俊，造而教學之。(三國會要學校)
- 附：據王國維博士考謂：吳蜀亦興學校，且立博士，與魏略同。(觀堂集林)

(一)魏有建安七子，(註一)及曹氏父子，謝靈運有「天下才人一担，曹氏佔八斗」之語。亦可想魏文學之盛矣。

三國之文化

B 學術

e 文學

(2) 吳有韋昭擅長詩賦。  
(3) 蜀有秦宓郤正諸葛亮皆長於文學。(以上參考曾毅中

國文學史第十一章)

b 醫學

「華佗精方藥，其療病合湯，不過種類，心解分劑，不復

稱量，……若當鍼，亦不過一兩處下鍼，……當須剝割者，便飲其麻沸散，須臾便如醉死，無所知，因破取病，若在腸中，便斷腸，洗，縫腹膏摩置，日差不痛，人亦不自寢，一月之間，便平復矣。  
「三國志魏志方技傳 華佗醫術之精，今日之大夫，殆無出其左者。

a 織畫

(1) 「曹不興能畫佛像五十絹，畫一像，心靈手運，須臾立成，為孫權畫屏，誤筆點蠅如生。」(歷史名畫記)  
故不興之畫，在當時稱為八絕之一。(註二)

(2) 吳王夫人趙氏，為趙達之妹，能書畫，善藝巧，曾以綵絲織龍鳳之錦，又繡帛，作五岳列國之地形，再以



C 美術

膠績髮作輕慢，當時有「機，針，絲」三絕之稱。

〔陳彬龢譯中國美術史第八章〕

(1) 吳主作昭明宮，二千石以下，皆自入山督伐木，大開苑囿，起土山樓觀，窮極技巧，功役之費，以億萬計。

〔通鑑晉紀世祖武皇帝〕

b 建築

(2) 魏明帝之凌雲臺，樓觀精巧，先稱平衆木輕重，然後構造，臺上壁方十三丈，高九尺，樓方四丈，高五丈，棟去地十三丈五尺。〔世說新語下巧藝第二十一〕

a 織綾機

〔舊綾機五十綜者五十躡，六十綜者六十躡，先生〔馬鈞〕患其喪功費日，乃皆易以十二躡〕〔魏志杜夔傳注〕馬鈞改良織綾機，使不喪工費日，其功極偉。

b 翻車

〔居京都城內，有坡可爲囿，患無水以灌之，先生〔馬鈞〕作翻車，令兒童轉之，而灌水自覆，更入更出，其巧百倍於常。〕

D 發明器

〔全上〕

c 發石車——馬鈞又作發石車，於輪懸大石數十，以機鼓輪為常，則以斷懸，石飛擊敵城，使首尾電至。（全上）

d 木牛流馬——諸葛亮造之，為行軍運糧之用，頗有功效，（註三）

（蜀志諸葛亮傳）

e 連弩——「亮（諸葛亮）損益連弩，謂之元戎，以鐵為矢，矢長八寸，一弩十矢俱發。」（三國志裴注引魏氏春秋）

### 註解

註一 七子之說，各有不同，據曹丕典論即孔融陳琳王粲徐幹阮瑀應瑒劉楨七人。

註二 八絕即吳範相風，劉惔占氣，趙達算，臯象書，嚴子卿碁，宋壽占夢，曹不興畫，孤城鄭姥相

，（陶潛聖賢群輔錄）

註三 木牛之効用，為「人行六尺，牛行四步，載一歲糧，日行二十里，而人不大勞」（蜀志五注引

魏氏春秋）

### 第三節 三國之社會

A 屯田之盛行

a 魏以遭喪亂，糧穀缺乏，建安元年，用棗祗韓浩等議，始興屯田，嘉平四年，關中饑，司馬懿表徙冀州農夫五千人，佃上邽興京，兆天水南安鹽池，實行屯田，其他如劉靖於薊南，皇甫隆於燉煌，徐邈於涼州，亦皆行屯田。

b 蜀諸葛亮以出祁山，由斜谷運糧，每患不繼，乃分兵行屯田，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蜀且有督農之官，主屯田，供給軍糧。

c 吳黃初五年，陸遜以所在少穀，表令諸將增廣農畝，又呂蒙拜廬江太守，別賜尋陽屯田，六百戶，可見吳國屯田之多。（以上參考三國會要食貨）

B 學風之敗壞

a 專重交際——「當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專更以交游爲業，國士不以孝悌清修爲首，乃以趨勢游利爲先。」（三國志董昭傳）當時學風之壞，一至於此。

b 傲慢好酒——蔣濟奏章，謂學者不恭肅，慢師，酗酒好訟，罰飲水三升。可見學者傲慢好酒之風，必極其盛行，故置此處罰。（

〔三國會要學校〕

C 民風之各異——按三國接人待物，各有不同，曹魏以權術相馭，孫吳以意氣相投，劉蜀以性情相契，故民風各異，大概魏多奸詐，而吳蜀較為厚重。

D 風俗之奢侈——華覈謂今民貧俗奢，百工作無益之器，婦人為綺靡之飾，繡文黼黻，轉相放效，兵民之家，猶復逐俗，家無儋石之儲，出有綺綾之服。而劉琰亦謂時人車服飲食，務為侈靡，侍婢數十，皆能為聲樂。據此則當時風俗，必極奢侈，故鄧颺與李勝等，曾結為浮華友，及在中書，浮華事發，乃被斥。〔三國會要庶政〕

a 人相食——李催郭汜相攻長安，城空四十日，強者四散，羸者相食，二三年間，關中無復人跡。〔後漢書董卓傳〕

b 物昂貴——當時物價昂貴，穀一斛，錢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人民得食甚難，多相食。〔全上〕

c 食桑椹——袁紹在河北，軍士仰食桑椹，袁術在江淮，取給蒲羸。〔三國志魏紀注引武帝教令〕

E 民生之困苦

三國之社會

F 僧侶之剃度——「黃初中，中國人始依佛戒剃髮爲僧。」（隋書經籍志）則當時社會，已發生坐食階級。

G 冥婚之流行——冥婚之制，前所未聞，乃創自三國，魏武子鄧王，冲幼而岐嶷，年十三年死，魏武甚悼之，爲之聘甄氏亡女與合葬，卽其例証。（李泰纂中國史綱卷二第十三篇第二章）

# 第七章 晋 (西曆紀元後二六六年至四一九年)

## 第一節 晋之事畧

### a 行封建制

(1) 封建之原因——帝懲魏立孤而亡，乃恢復封建制度，分封宗戚共三十四王，(註一)權力最著者為八王。  
 (見後) (晉書武帝本紀)

### (2) 諸王之特權

1 政權——諸王得置官吏，有傅友，典書令丞，文學，郎中令，中尉，大農等官，各治其國。

### 2 軍權

大國擁有三軍，共兵五千。  
 次國擁有二軍，兵三千人。  
 小國擁有一軍，共兵千五百人。  
 (以上參考文獻通考)

封建考

A 武帝之治

(1) 原因——帝以平吳後，詔令天下罷兵役，示海內大安，悉去州郡兵。

b 去州郡兵

(2) 事實——大郡僅置武吏百人。小郡僅置武吏五十人。

(3) 結果——永寧（惠帝年號）之後，寇賊屢起，州郡無備，天下遂大亂。（以上參考晉書山濤傳）

c 獎勵生育

(1) 責令婚嫁——咸熙九年下令，女子年十七不嫁者，使長吏配之。

(2) 復多女之家——咸寧元年下令，將士家有五女者給復。（免徭役為復）（晉書武帝紀）

(1) 第一次（汝南王亮楚王瑋死）——武帝死後，楊駿專政，惠帝賈后令汝南王亮楚王瑋殺之，其後后又殺亮瑋二王。

(2) 第二次（賈后死）——趙王倫，齊王冏，聲罪討賈

B 八王之亂

a 亂事之經過

后，殺之，廢惠帝於金墉城。

(3) 第三次 趙王倫死——帝廢後，趙王倫專權，齊王冏成都王穎河間王顥合兵誅之，迎帝復位。

(4) 第四次 (齊王冏死)——帝復位後，以齊王冏專政，穎顥二王，又約長沙王乂攻冏殺之。

(5) 第五次 (長沙王乂又死)——穎顥二王，後與長沙王乂衝突，乃連東海王越，執乂弑而殺之。

(6) 第六次 (成都王穎河間顥死)——最後穎顥二王專權，挾帝赴鄴，東海王越殺之。迎帝還洛陽，惟後又弑之，而立太弟熾為帝，諸王互相殘殺，所存者，惟東海王越一人。(以上參考二十二史劄記卷八)

b 亂後之影響——劉淵曰：「自漢亡以來，我單于雖有虛號，降同編

戶，今司馬氏，骨肉相殘，四海鼎沸，興邦復業，此其時矣。」足証五胡亂華，皆由八王之亂，有以致之。及永嘉五年，石勒興兵南下



，大敗晉師，盡戮王室，虜懷帝北去，西晉乃亡。（晉書懷帝紀）

C 晉室南渡——當懷帝愍帝被虜，琅玕恭王觀之子，名睿，建國於建康，稱爲元帝，晉室南渡，史家稱爲東晉。（晉書元帝紀）

a 王敦之亂——元帝時，王導爲相，王敦爲將，威望日隆，時人有一「王與馬，共天下」之語。後帝欲奪王敦權，王敦遂反，帝憂憤而崩。明帝立，命溫嶠討之，敦適病死，其餘衆爲蘇峻所平。（晉書本傳）

b 蘇峻之亂——蘇峻以平亂有功，加封冠軍將軍，適明帝崩，成帝立，以兄庾亮輔政，峻與亮不和，遂舉兵反，蹈京師，溫嶠陶侃合兵平之。（晉書庾亮傳）

c 桓玄之亂——桓玄爲大司馬桓溫之子，溫死後，玄襲父職，安帝時，且領有荆江司雍秦梁益寧八州諸軍事，勢力坐大，遂舉兵反，直犯京師，迫帝禪位，建國號大楚。後劉裕劉毅等討之，玄敗走漢中，途中爲益州刺史毛據所殺。（晉書本傳）

#### D 強藩之亂

## 晉之事略

E 北伐之師

a 祖逖北伐——元帝拜祖逖爲奮威將軍，逖率二千人北伐，恢復黃河以南之地，方欲越河洛，掃清冀朔，而朝廷乃欲遣戴若思代其職，遂憤恨發病而死。（晉書本傳）

b 殷浩北伐——前趙石虎死，胡內大亂，殷浩出師北伐，進至洛陽，以姚襄爲前驅，後姚襄反，浩無功而還。（全上本傳）

c 桓溫北伐——穆帝時，桓溫統兵四萬北伐，已進至藍田，大破苻堅，惟以糧盡，引還。（全上本傳）

d 劉裕北伐——安帝時，南燕慕容超寇宿豫（江蘇宿遷縣）劉裕將兵伐之，大破燕兵，超遁還廣固，裕進攻，執而殺之，此爲裕第一次北伐。其後後秦姚興死，關中大亂，劉裕又北伐，攻入長安，斬秦主泓，惟裕以急於東歸受禪，遂再失關中河洛山東之地。（南史宋高祖紀）

（一）重名之反感——東漢之末，士大夫極重名節，其弊或流於狷介偏固，降及魏晉，乃賤氣節，相率與時俯仰以爲

高。

a 成因

(2) 戰亂之反感——漢末以至三國，戰亂頻仍，民生苦之，至晉武帝，又荒淫暴虐，民不聊生，于是一般思想，多流於厭世，而好清談。

(3) 佛教之影響——自佛教輸入後，注入出世之人生觀，一般士大夫，遂厭棄經學詰訓之風，而趨向老莊虛無之說。 (以上參考顧敦福中國文化史卷上第六章)

(1) 放縱派——阮籍阮咸向秀王戎謝鯤胡毋輔之畢卓等，皆任達不拘，居止放縱。

(2) 自得派——王弼何晏山濤郭象等，逍遙自在，與物推移。

(3) 激烈派——劉伶稽康鮑敬言等，皆思想激烈，欲打倒一切禮教。(詳後) (以上參考金兆梓本國歷史參考書第二編第十一章)

F 清談之風

b 派別

c 影響

(1) 釀成五胡亂華——清談派主張齊物無華夷之見，坐使五胡亂華。顧亭林曰：「演說老莊，王何爲開晉之始，以至國亡於上，教淪於下，羌戎互僭，君臣屢易，非林下諸賢之咎，而誰咎哉。」蓋清談諸人，皆在政治上，佔極大勢力。(註二)

(2) 釀成風流之風——時人好清談，多逍遙自在，一事不爲，所謂「進佐者，以苟得爲貴，而鄙正居。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晉書愍帝紀) 當官者，以望空高，風流自在，則遺誤政務，殊非淺鮮。

a 廢棄禮教者——以清談之故，發生思想革命頗多，稽康明日張胆，反對禮教，恣意攻擊社會習俗，其與山濤書有「七不堪」「二甚不可。」皆爲廢棄禮教之張本。(註三)

b 打倒廉恥者——光逸見輔之畢卓羊曼桓彝阮孚謝鯤阮放等，散髮裸袒閉室酣飲，便於戶外脫衣露頭，從狗竇中窺之而大叫，謝鯤等乃

G 思想革命  
家

呼入共飲。時人稱爲八達，而劉伶尤無恥，竟常脫衣裸形在屋中，人見譏之，反曰：「吾以天地爲宅舍，以屋宇爲禪衣，諸君自不當入吾禪中，又何惡乎。」（晉書本傳）此不獨思想，而且實行。

c 無政府主義者——鮑敬言嘗曰：「曩古之世，無君無臣，穿井而飲，耕田而食，……安得聚斂以奪民財，安得嚴刑以爲坑穽？」又曰：「君臣既立，衆慝日滋……百姓煎擾乎困苦之中，閑之以禮度，整之以刑政，是猶關滔天之源，障之以指掌也。」此卽謂解除民生痛苦，非禮樂刑政所能成功，必根本推翻君主制度而後可。（抱朴

子外篇詰鮑篇）

註解

註一 晉之二十七王卽安平王孚，義陽王望，平原王幹，扶風王亮，東莞王仲，汝陰王駿，梁王彤，

琅玕王倫，渤海王輔，下邳王晃，太原王瓌，高陽王珪，常山王衡，沛王景，彭城王權，隴西

王泰，范陽王綏，濟南王遂，譙王遜，中山王睦，北海王陵，陳王斌，齊王攸，安樂王鑿，燕

王幾，東平王楙，及作亂之八王。

註二 清談諸人例如庾顛，曾做軍咨祭酒胡毋輔之曾做從事中郎，郭象主簿，阮修行參軍，在政治上佔極大之勢力。（晉書各人本傳）

註三 稽康與山濤告絕書曰：「人倫有禮，朝廷有法，自惟至熟，有必不堪者七，甚不可者二，臥喜晚起，而當關呼之不置，一不堪也。抱琴行吟，戈釣草野，而吏卒守之不得妄動，二不堪也。危坐一時，痺不得搖，性復多蝨，把搔無已，而當裏以章服，揖拜上官，三不堪也。素不便書，不喜作書，而人間多事，堆案盈機，不相酬答，則犯教傷義，欲自勉強，則不能欠，四不堪也。不喜弔喪，而人道以此爲重，已爲未見，怨者所怨，至欲見中傷者，雖瞿然自責，然性不可化，欲降心順俗，則詭故不情，亦終不能獲無咎無譽如此，五不堪也。不喜俗人，而當與之共事，或賓客盈坐，鳴聲聒耳，囂塵臭處，千變百伎，在人目前，六不堪也。心不耐煩，而官事鞅掌，機務纏其心，世故繁其慮，七不堪也。又每非湯武而薄周孔，在人間不止此事，會顯世教所不容，此甚不可一也。剛腸疾惡，輕肆直言，遇事便發，此甚不可二也。」（抱朴子外篇詰鮑篇）

### 備考

(I) 晉自司司炎篡位，凡十五世，共一百五十六年，而禪於劉裕，其世系如下。

(一)武帝炎——(二)惠帝衷——(三)懷帝熾——(四)愍帝業——(五)元帝睿——(六)明帝紹——(七)成帝衍——(八)康帝岳——(九)穆帝丕——(十)廢帝奕——(十一)簡文帝昱——(十二)孝武帝曜——(十三)安帝德宗——(十四)恭帝德文

A 五胡之建國

- a 匈奴——建立前趙北涼鐵弗夏四國，其後前趙滅於後北涼，鐵弗及其他諸國，皆為後魏所滅，其中分合，極為複雜。(註一)
- b 羯——建立後趙一國，惟在五胡中，國勢最強。
- c 鮮卑——建立前燕後燕西燕南燕西秦南涼遼西代八國。
- d 氐——建立仇池前秦後涼三國，而以前秦為最強。
- e 羌——建立後秦一國。
- f 巴氏——建立成一國。
- g 漢——建立前涼魏西涼北燕蜀五國。(以上參考夏曾佑中國歷史第三冊第二篇第二章第八節至十四節)
- 附：史稱五胡十六國，其實胡非僅五，國亦非僅十六，不過習傳如此稱之而已。

## 五胡十六國

### B 亂華之原因

a 移居內地——自漢以後，胡人投降，常徙居內地，趙充國以西羌徙於今蘭州。光武以南匈奴數萬衆，徙居於汾陽。晉初，匈奴餘衆歸化，武帝居之於塞內，與漢人雜處，識時之士，如郭欽江統等，深知內地胡人，將必爲患，建議徙之於塞外，（註二）可惜朝廷不納，遂有五胡之亂。（晉書匈奴傳）

b 受漢人虐待——中國戰勝胡人，降者徙居內地，地方官不獨不加教養，且待之如牛馬奴隸，例如大安中并州飢，刺史司馬騰執諸胡於山東，賣充軍費。兩胡一枷，胡人既受如此虐待，有機可乘，自必揭竿而起。（晉書載紀石勒上）

a 漢人北伐——東晉之世，以夷狄猾夏，祖逖殷浩桓溫劉裕等，曾誓師北伐殲彼胡虜惟皆無功而還。（見前）

### C 民族之戰爭

b 氐人南侵——氐人苻堅國建前秦國，太元八年，舉兵六十餘萬，騎二十七萬南侵，與晉戰於淝水，此實爲漢胡民族存亡關頭，幸爲謝安打敗，漢民乃得偏安江左。（晉書載記苻堅下）





西涼、北涼

註二 晉武帝時，郭欽上疏曰：「若有風雲之警，胡騎自平陽上黨，不三日而至孟津，宜盡徙內地雜

胡以邊地，」惠帝時江統作徙戎論謂「當今之宜，宜及兵威方盛，衆事未罷，徙馮翊北地新平

安定界內諸羌著先零，罕刑，析支之地。徙扶風始平京兆之氏，出還隴右，著陰平五都之地。

「皆深知五胡雜居內地，必終為中國禍也。」（晉書江統傳）

### 備考

（一）自晉惠帝永興元年，（西曆三〇四年）劉淵稱帝，至南宋文帝元嘉十六年，（西曆四二三年）北

涼降於魏止，在宋魏對峙以前，凡一百三十六年，史稱為五胡亂華。

### 第二節 晉之制度

（一）八公——晉代無三公，惟以太宰，太傅，太保，太尉，

司徒，司空，大司馬，大將軍，為八公。位在三省九卿

之上。（晉書職官志）

（一）尚書省——設有令左右僕射，及列曹，（如吏

A 官制

a 中央官

部，殿中，度支）總掌諸政。

(2) 三省——設有監，及令，以掌詔敕等事。

3 門下省——設有侍郎，郎中，以掌侍從備相等事。(全上)

(3) 九卿——太常，光祿，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

正，大司農，少府，職掌多與漢同。(全上)

(1) 刺史——州置刺史，三年一入奏，刺史任重者，為使持

節都督，輕者為持節，凡庶姓刺史而無將軍銜者，為單

車刺史。(通典職官典)

b 地方官

(2) 太守——郡置太守，惟河南郡，京師所在，則曰尹，晉

代郡守，皆加將軍，無者以為恥。(文獻通考職官考)

(3) 令長——大縣置令，小縣置長(全上)。

B 選舉——晉初用人，亦用九品中正制，惟弊端叢生，為中正者，「高下任意，榮

辱在手，」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孫，即當途之昆弟，故當時有「上品無寒門，下品

無世族」之謂。南渡後，舉孝廉秀才者，先試策論，後試經義，若落第，則罪舉主，濫竽應舉之弊，至此乃革。（晉書劉毅傳段灼傳及通考選舉考）

a 京師兵  
(1) 七軍——晉初宿衛禁兵有七軍五校，七軍為左衛，右衛，前軍，後軍，左軍，右軍，驍騎，皆設有將軍，而以中領軍總統之。

(2) 五校——屯騎，越騎，步騎，長水，射聲，各領千兵為營，皆在城中。（以上參考錢儀吉補齊兵）

C 兵制  
b 州郡兵——晉初國郡，皆置軍，平吳後削去。（見前）

c 特點——晉自南渡後，調兵不出三吳，（水經以吳興吳郡會稽為三吳）大發毋過三萬，且每次出征，多以奴為兵，此其所以異於前代也。

（晉書會稽王道子傳）

晉代刑法，多承魏代，所不同者，約有數端。

a 重生命之法二

(1) 父母殺子者，同凡論。

(2) 走馬城市殺人者，不得以過失殺人論。

# 晉之制度

## D 刑法

b 平吏民之法一——部民殺長吏，同凡論。

## c 抑富人之法二

(1) 商賈殊其服，僧賣者巾著白帖，額上書明所僧賣及姓名。又一足穿白履，一足穿黑履。

(2) 富人有罪，不得贖。(以上參考章太炎五朝法律

索隱)

## E 田制

a 均田——男子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通考田賦考)

b 祿田——晉制，凡官品第一至第九，各以貴賤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頃。品第二，四十五頃，每品減五頃以爲差，品第九爲十頃，以爲祿田。(晉書食貨志)

## a 田租

(1) 戶調——晉武帝制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賓布戶一匹，遠者或一丈。

(2) 義米——正丁(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次丁(十五以

F 賦稅

下至十三及六十以上至六十五)老小(十二以下及六十以上)不事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算錢，人二十八文。(以上參考晉書食貨志)

b 買賣捐——「晉自過江後，至於梁陳，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

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為散估。」(《通典食貨典》)

附：北方南渡之人民，而不為州縣編戶籍之浮浪人，及為諸王公貴人之佃客，典計，衣食客，皆免課役。(《通考田賦考》)

第三節 晉之文化及社會

(I)汲冢四書之發現——太康(武帝年號)二年汲郡人不準

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今除逸周書，竹書紀年，穆天子傳，盛姬遺事外，皆不傳。(《晉書

a 經學

《武紀東晉列傳》

A 學術  
b 史學

(2) 偽古文尙書之流行——按晉元帝時，梅賾奏偽古文尙書，自謂得蘇愉鄭冲之傳，晉君臣多信之，由是治尙書者，咸以偽孔傳爲主，立於學官，至清初閣若璩惠棟王鳴盛孫星衍等，始確指其僞。

(1) 三國志——陳壽仕晉，爲著作郎，著三國志魏紀二十六列傳，蜀十五列傳，吳二十列傳，凡六十一篇，惟壽以仕晉故，書多偏袒，以魏爲正統，蜀吳爲僭竊。(晉書

陳壽傳)

(2) 後漢書——華嶠著後漢書，起自光武，終于孝獻，司馬彪著續漢書，起自興祖，終于孝獻，袁宏再撰後漢紀三十卷。(晉書華嶠傳)

(1) 文人——晉初文學大家，有阮籍稽康陸機潘岳張華等，而左思劉琨郭璞，亦以文學著名，左思作三都賦，洛陽爲之紙貴。至晉末，陶淵明出，亦文壇健將，其歸去

c 文學

來辭，尤膾炙人口。

(2) 文體——盛行四六駢儷文體，華美絢爛，頗足驚人心目，惟拘形式而忽精神，漸流於委靡之境。(以上參考曾毅中國文學史第十五，六，七，章，)

a 圖畫

(1) 顧愷之善丹青，圖寫特妙，謝安深重之，以為有蒼以來，未之有也。常畫人成，或數年不點睛，人問之答曰：傳神寫照，妙正在阿堵中，俗傳他有三絕，書絕，才絕，畫絕，為畫中四聖之一。(其三為宋陸探微梁張僧繇唐吳道子)。(晉書本傳)

(2) 王廙善畫，明帝嘗師之，曾畫佛像，及古人物故實，頗得神采，筆蹟超邁。(晉書本傳)

(3) 戴逵善畫聖賢像，兼長彫塑，其作品莊嚴雅致，令人起敬畏之心。(晉書本傳)

B 美術

(1) 草書——尚書令衛瓘與尚書郎索靖皆善草書，時人稱為



# 晉之文化

## b 書法

一 台二妙，草書本創於後漢張芝，瓘得其筋，靖得其肉，雖肥瘦不同，然精妙則一致。（晉書各人本傳）

## (2) 隸書

1 衛夫人，名鑠為李矩之妻，最善隸書，著筆陣圖，所謂陣雲，墜石，斷犀，弩發，枯藤，崩浪，懸針，垂露，玉筋，古釵等筆法，甚喧騰于世。（陳彬龢譯中國美術史第九章）

2 王羲之少學衛夫人之書，南渡後學碑文，自書蘭亭序，黃庭經後，遂為古今書聖。唐詩有「羲之俗書逞姿媚」之句，足可想見其筆勢。（晉書本傳）

## C 學校

a 京師學——武帝初設立學校，太學生三千人，太始八年，太學生七千餘人。迨及東晉，困於干戈，黌舍荒廢，雖間事恢復，然亦名不副實。

b 地方學——虞溥為鄱內史，大修庠序，廣招學徒，至者七百餘人，其餘各地，亦多興學。（以上參考通考學校考）

D 發明

a 大舡連舫——「王濬伐吳，作舡連舫，方百二十步，受二千餘人，以木爲城，起樓櫓，開四出門，其上所得馳馬往來，……舟棹之盛，自古未有。」（晉書王濬傳）

b 記里鼓車——其制，駕四，形狀如指南車，中有木人執槌向鼓，行一里則打一槌，（晉書輿服志）

c 平底釜——杜預欲減省薪火作平底釜此於國民經濟，大有輔助。（晉諸公贊）

d 墨——「上古無墨，竹挺點漆而書，中古以石磨汁，……魏晉始有「墨丸」，乃漆烟松煤爲之。」（宋趙希鵠洞天清錄）

E 賄賂——「綱紀大壞，貨賂公行，勢位之家，以貴凌物」（晉書惠帝紀）當時官場，非錢不行，故魯褒作錢神論，惟賄賂又盡入私而不歸公，劉毅嘗對惠帝曰：

「桓靈賣官，錢入官庫，陛下賣官，錢入私門。」（晉書劉毅傳）

F 奢侈——何曾日食萬錢，猶嫌無下箸處，子劭食必盡四方珍異，一日之供，以錢二萬爲限。石崇則室宇宏麗，庖膳窮山水之珍。賢者如謝安亦盛建樓館，肴饌屢

費百金，則世俗之奢侈可知。（晉書各本傳）

G 禮俗

a 答妾拜——漢魏故事，王公群妾見夫人，夫人不答拜，晉禮乃定妃公侯夫人，答妾拜。（晉書禮志）

b 拜陵——江左，元帝崩後，始有謁陵告辭之事，蓋由眷同友執，率情而舉，非京洛之舊也。（全上）按古無墓祭之禮，故無拜陵，拜陵之風，乃自東晉始。

c 修禊——晉之風俗，自中朝公卿，至於庶人，三月初三，皆禊於洛水之側，即蘭亭詩序所謂修禊事也。（全上）

問題

I 西晉之士風。

（民大一三年）

2 東漢屢徙外族於內地，其結果若何？

（北大一四年）

3 取士之法魏晉有九品中正之制，至隋唐而科舉以興，試說明二制度之梗概並舉其利（浙大一八年）弊以對。

4 東晉偏安江左，既有王祖謝諸賢，先後繼起支持大局何以卒不能恢復中原。（東吳二〇年）

## 第八章 南北朝 (西曆紀元後四二〇年至五八九年)

### 第一節 南北朝之事略

#### A 君位之僭奪

a 南朝——按宋齊梁陳君位相傳，皆由於篡奪，初劉裕篡晉，國號曰宋，後齊蕭道成，梁蕭瑋陳霸先，亦由於篡奪，因此南北朝，成爲中國君主弑殺最多之時期(註一)。

b 北朝——按北魏自孝文帝崩後，國勢衰弱，分爲東魏西魏，後東魏滅於高洋，洋建國號曰齊。西魏滅於宇文覺，覺建國號曰周。最後周又滅齊，而被篡於隋。

a 南朝寒人掌機要——南朝以寒人掌機要，貪贓枉法，自然難免。

例如法亮在中書嘗語人曰：「何須覓外祿，此戶內，歲可辦百萬。」所有佃夫宅舍園池，勝於諸王，女妓數十，藝貌冠絕，一餐珍羞，多至數十種，足見其賄賂之盈溢。(二十二史劄記卷八)

#### B 官吏之貪污

b 北齊廝役爲縣令——北魏百官無祿，(註二)至孝文帝始班祿，

## 南北朝之事略

後明元帝，詔使者巡行諸州，閱守令資財，非自家所齎，悉簿爲贓，太武帝行幸中山，免守宰貪汚者，數十人。足知當時貪官之多，及至北齊，以廝役爲縣令，貪風更甚。（二十二史劄記卷十五）

### C 民族之惡感

a 南人罵北人爲索虜——北魏爲鮮卑族，胡語，胡服，不與中國同，而最特別者，則在頭髮裝飾，大概胡人，皆辮髮，故南人罵之爲索虜。（宋書卷九十五有索虜傳及齊書卷五十七魏虜傳）

b 北人罵南人爲烏夷——北人以南朝地位濱海，罵之爲烏夷，（魏書烏夷劉裕傳烏夷蕭道成及烏夷蕭衍傳）甚至呼漢人爲漢狗。（資治通鑑陳紀）或一錢漢（資治通鑑梁紀）。

D 北魏之重農——北魏每年春至秋，令男子年二十五以上，皆出田畝。蠶桑期間，婦女年十五以上，皆從事蠶桑。又令家有耕牛，而無耕人，有耕人，而無耕牛者，互助，務須地無餘利，人無游手。在邊僻之地，皆營屯田，置監督官以調查其年終所得，而定褒貶。此制歷北齊北周，尙行之未改。（魏書食物志）

a 遷都洛陽——魏初都平城，惟以霜雪交加，風沙常起，適於用武，非可文治，帝乃託爲南征，遷都於洛陽，以便吸收中國文化。（魏書中任城王澄傳）

b 行均田制——魏之時代環境，與王莽不同，故能實行均田制（註四）。男夫年十五以上受露田（不栽樹曰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男夫另給桑田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凡民年十八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惟桑田永爲世業，不還。（魏書食貨志）

E 魏孝文帝之改革  
c 改姓氏——帝謂祖先出於黃帝，以土德王，故爲拓跋氏，（北人謂土爲拓，后爲跋，）田土爲黃中之色，萬物之元，乃命諸功臣舊族，改姓爲元。（通治通鑑）

d 斷北語——帝詔令人民不得以北俗之語，言於朝廷，若有違者，免所居官。（魏書高祖孝文帝紀）

註解

註一 南朝二十四君，善終者只十人，北朝二十六君，善終者亦只十君，表列如下：

（李繼煌譯中國

文化史第四章）

南北朝弑廢表

代	南朝	北朝	合計
名	宋齊梁陳	後魏（合東西魏） 北齊 北周	
帝數	八七四	五五五	五〇
被弑者	四四三	〇二二	二六
被廢者	一	一	四
善終者	三三三	三三五	二〇

e 禁胡服——太和十年，定五等公服，（註四）夾領小袖之胡服，完全禁止。（全上）

f 婚名族——帝獎勵人民，與漢人通婚，自為諸弟娶中州名族女為妻，而以前妻為妾媵，此於種族同化，極生効力。（全上）

註二 後魏百官無祿，廉者貧苦異常，貪者取給于富豪，逼人假貸，或與盜魁相交。（二十二史劄記

卷一四）

註三 北魏能行均田制，因喪亂之餘，田多無主，爭訟不決，乃不得以無主之田，賜予貧民，以絕

豪強之覬覦，且其行之之法，亦與王莽異，故馬端臨謂觀其立法，所受者爲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種荒閑無主之田，必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民也。又令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不足，……是令其從便賣買，以合均給之數則又

非強奪以爲公田。（通考田賦考）

註四 公服卽朝廷之服，五等爲朱，紫，緋，綠，青，五種色。（通鑑注）

### 備考

（1）南朝宋齊梁陳，及三國時之吳，與東晉，皆都於建康，故史家稱爲六朝。

（2）宋劉裕受晉禪稱帝，凡八主，共六十年而亡。

（3）齊蕭道成受宋禪稱帝，凡七主共二十三年而亡。

（4）梁蕭衍受齊禪，稱帝，凡四主，共五十五年而亡。



(5) 梁經侯景亂後，分爲二國，梁建都於荊州，陳建都於揚州。

(6) 陳陳霸先受梁禪稱帝，凡五傳，共三十三年而滅於隋。

(7) 北魏始祖爲拓跋珪自秦苻堅敗歸，國中大亂，珪乃稱代王，旋改魏王，皇始二年，取燕，乃稱帝，凡十七主，共一百一十一年而爲齊周所滅。

### 第二節 南北朝之制度

#### A 兵制

a 募兵——南北朝，連年戰爭，兵多臨時招募，宋且有同伍犯法。(註

一) 例如宋元嘉二十七年伐魏，招募青冀徐豫兗諸州民丁爲兵，魏文帝南征，亦詔發揚徐州民丁爲兵，可知南朝北魏，皆行募兵制。(通

考兵考)

b 府兵——北周太祖，仿周典置六軍，創行府兵制，凡民年十五受田，

二十充兵，六十免役，其編制法如下：(全上)

官名	員數	內容
柱國	六	每柱國二大將軍。
大將軍	一二	每大將軍統二府。

開府

四二

全國兵分二十四軍，每開府領一軍。

郎將

一〇〇

全國為百府，每府一郎將主之。

a 南朝刑律，仍沿晉之舊，惟其特點，在注重清議，例如陳定律令，謂「縉紳之族，犯虧名數，不孝，及內亂者，發詔棄之，終身不齒。」

B 刑律

〔隋書刑法志〕

b 北朝刑律猶帶夷狄之風備極嚴峻，當時之律有三百七十條而門房之誅佔其四，大辟佔百四十五。例如飲酒，亦處死刑。（通考刑考）

a 南朝用四銖錢，孝建錢，（重四銖）二銖錢，鵝銜環錢，兩柱錢，鐵錢，惟交廣之地，多以鹽米布交易俱不用錢。（隋書食貨志及通考

C 貨幣

錢幣考）

b 北朝用永安五銖錢，五行大布錢，永通萬國錢，常平銖錢，獨冀州以北，則用絹布交易。（全上）

南北朝之制度

〔一〕戶調之法——南朝賦稅不詳，北魏則沿晉制，行戶調之

法，每戶一夫一婦，出帛一疋，粟一石人，年十三以上

D 賦稅

a 租稅

，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出布一疋。(全上)

(2) 一牀之稅——北齊已婚娶者，調絹一疋，綿八兩，義租五斗墾租二石，謂之一牀之稅。北周有室者，亦歲調絹一匹，綿八兩，米五斛，丁者半之。(全上)

(1) 鹽稅——南北朝，凡出鹽之地，國家皆立官司，以司收稅。(魏書食貨志及通考征權考)

(2) 房捐——北魏分店舍爲五等，收稅有差。(魏書食貨志)

b 雜稅

(3) 入市稅——北魏北周，皆徵入市稅，每人一錢。(全上)

(4) 僧尼稅——北齊收僧尼稅，謂其坐受供養，游食四方，損害不少，宜向之徵稅。(通典食貨典)

(5) 關稅——陳朝東有石頭津，西有方山津，各置一人，荻

炭魚薪之類過津者，十分稅一。(通考征權考)

a 九品中正——南北朝任官選舉，仍襲魏晉九品中正之制，惟南朝限於年歲，宋陳定三十而仕，六周而代，(註二)梁定二十五而仕，年歲淺者，雖賢，亦不能用，年歲深者，雖愚，亦得先用。(通考選舉考)

E 選舉

b 考試

(1) 試法——北齊考試之法，中書策秀才，格五問，(註二)集書策貢士，考功郎中策廉良，天子常服乘輿，出于朝堂中楹，秀孝各以班草對。(全上)

(2) 處罰——應試者，字有脫誤，呼起立席後；書有濫劣，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則奪席。(全上)

註解

註一 南朝以連年戰爭，難以召兵，乃定同伍犯法，以召軍隊 若一家犯罪，四家不舉，即共罰為兵

，(宋書王弘傳)

註二 宋文帝定三十年而仕，郡縣以六周(六年)而代，凡為郡縣官六年始代，孝武帝時，始除入仕

年限，定三周而代。(通典選舉典)

註三 北齊試秀才，凡五問，全合者爲上，合四三者爲中，合二者爲下。一不合者落第。（通考選舉

考）

### 第三節 南北朝之文化

(1) 南朝經學，宗於王肅，有崔靈恩撰三禮義，沈文阿撰春秋禮，孝經論語義疏，何佟之撰禮義百餘篇，學風之盛，遜於北朝。

a 經學  
(2) 北朝經學，宗於鄭康成，集其大成者，爲徐遵明，易禮春秋書，莫不通曉，撰有春秋章義三十卷，傳於世，其餘專通一經者，實繁有徒。（以上參考二十二史劄記卷十五）

b 史學——南北朝史學頗盛，關於正史者，有范曄著後漢書，沈約著宋書，蕭子顯著齊書，魏收著魏書。（隋書經籍志）

c 音韻學——自佛教輸入後，婆羅門書以十四字統一切音之術，亦傳入中國，魏孫炎因之作反切，至梁沈約始創平上去入四聲，神珙創反

#### A 學術

紐圖，有三十字母，至唐僧守溫，增加六字，共有三十六字母，（註一）此爲今國語注音字母母聲之所本。（江慎修音學辨微）

d 立學——魏正始中，何晏王弼等，祖述老莊，以爲天地萬物，皆以無爲本，無也者，開物成務，無往不存，此卽爲立學之張本。晉世清談，立學益盛，至南北朝，宋文帝遂立立學，聚生徒，降及梁代，莊老周易，總稱三立，武帝且躬自講論，周宏正奉贊，大猷化行，都邑學徒千餘，極一時之盛。（顏氏家訓勉學篇）

a 繪畫

(1) 南朝陸探微以顧愷之畫法，作連綿不絕之筆畫，極潤媚之妙。有顧得其神，陸得其骨之評。張僧繇每畫龍，多不點睛，曰：恐其破壁飛去也。又長畫山水彩色，創沒骨皴法，極似印度之暈染法。（陳彬龢譯中國美術史第十章）

(2) 北朝曹仲達，以繪淨土畫著名，畫中衣褶緊張，呈露曲線美，又有楊子華巧以寫生，時人稱爲畫聖。（郭若虛

## 南北朝之文化

### B 美術

〔圖畫見聞誌〕

b 造像——南北朝造像極盛，南朝宋明帝，常造丈六丈七之銅像，梁武帝造有丈八彌陀銅像，丈八檀像及銅像，陳武帝修營，侯景亂時，所焚金陵七百寺，造先皇等身之檀像十二軀，金銅像一百萬軀，宣帝亦造二萬軀之金像，至於北魏於今山西大同，鑿造石窟五所，名曰靈巖，所造佛像，尤著名於世，至今猶有存者。（陳彬龢譯中國美術史第十章）

c 音樂——「永嘉之亂，海內分崩，伶官樂器，皆沒於劉石，江左初立宗廟，……于時以無雅樂器。」（晉書樂志下）足知晉時，雅樂已亡。至南北朝俗樂乃興，梁武帝作樂器四通（註二）已與古樂迥異，同時北朝，亦競尚淫靡之音，「雜樂有西涼豨舞龜茲等，然吹笛彈琵琶玉絃及歌舞之伎，自文襄以來，皆所愛好。」（隋書音樂志）

a 四門國學——宋文帝，設立學，史學，文學，儒學，四門國學。不專重經學，當時學術，頗有平均發展之勢。（宋書雷次宗傳）

C 學校

b 四門小學——北魏宣帝，立四門小學，選儒生以爲小學博士員四十人，經術彌顯。（魏書儒林傳序）

c 集雅館——梁武帝初置五經博士，胄子律博士，後又置集雅館，以招遠學。（梁書儒林傳序）

附：因清談之故，講學之風極盛，亦文化之大貢獻，如宋伏曼容輒升座講學，生徒常數十百人，梁植之每當講學，聽者千餘人，而北魏劉歊之張吾貴每一講授，輒門徒千數，其風亦不下於江南。（隋書經籍志）

a 道教——道教向缺組織，惟至南北朝，見佛教勢力，有凌駕之之勢，乃從事於內部組織，編撰經典，北魏寇謙之隱居嵩山，自言太上老君，命其繼張道陵爲天師，作圖籙真經，太武帝起天師道場，親授圖籙，道教乃大盛。惟其教義，亦各有不同（註二）。（隋書經籍志）

D 宗教

b 佛教——南北朝，西僧如鳩摩羅什迦濕彌羅及菩提達摩等來中國，翻譯經典，當時以承清談餘風，及戰亂頻仍，上自君主，下自人民，皆念經求佛，梁武帝曾三次捨身於同泰寺，故寺宇極多，南朝金陵一地



，有四百八十寺，北魏有三萬餘寺，時人雖有以華夷及倫理之觀念，反對佛教，但亦無阻此潮流之力（註四）。（魏書釋老志及魏書武帝紀）

a 舂車——舂車者，中有木人，車動則木人踏碓，行十里，成米一石。

為北朝解飛所造。（鄴中記）

b 改良指南車——「初宋武平關中，得姚興指南車，有外形而無機巧，每行使人於內轉之，……沖之改造銅機，圓轉不窮，而司方如一。」

（南齊書祖沖之傳）祖沖之改良指南車，以致司方如一，便利殊多。

c 千里船——「（沖之）造千里船，於新亭江試之，日行百餘里。」（全上）沖之之千里船，實為中國之大發明，值得紀念。

附：漢族文化之南下——南方文化之開拓，自周朝吳楚之受封，為第一期之開拓。秦始皇開桂林（廣西）南海（廣東）象郡（安南北部）並謫罪人，移居百粵，為第二期之開拓。兩漢拓地至西南夷，及南越，選賢守令以行教化，為第三期之開拓。南方經此三次開拓，文化雖漸盛，然猶不能與文化策源地之北方相抗，自晉室南渡，亡官失守之士

## E 發明

，多避亂南方，北方文化，盡爲胡人蹂躪，而南北文化，遂生劇烈之轉變。及至南北朝，南方文化，乃凌駕於北方。北齊顏之推曰：冠冕君子，南方爲優；閭里小人，北方爲愈。（顏氏家訓）隋文中子曰：江東，中國之舊也，衣冠禮樂之所就也。（述史篇）而唐杜佑所說，尤爲顯明。「永嘉之後帝室東遷，衣冠避難，多所萃止，藝文儒術，斯之爲盛」（通典卷百八十二）可爲南方文化，凌駕北方之証。

### 註解

註一 三十六字母，爲見，溪，群，疑，端，透，定，泥，幫，滂，並，明，非，敷，奉，微，知，澈，澄，娘，精，清，從，心，邪，照，穿，牀，審，禪，曉，匣，影，喻，來，日，等字（

王鳴盛蛾術編卷三四）

註二 武帝自制定禮樂，立爲四器，名之爲通，皆施三弦，一曰玄英通，二曰青陽通，三曰朱明通，

四曰白藏通。（隋書音樂志）

註三 道教教義，約分爲三種，（一）去邪累，清心神，則能辟穀導引，白天昇天，（二）鍊丹養氣，服食藥餌，則可返老還童，長生不老，（三）符水圖籙，祈禱齋醮，則仙人可致，黃金可成。（

梁任公飲冰室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註四

時高歡著夏夷論力斥中夏之人，崇拜佛教，致變戎夷之化。劉勰有三破論，攻擊佛教第一破曰入國而國破第二破曰入家而家破。第三破曰入身而身破。（南史高歡傳及劉勰滅惑論）

#### 第四節 南北朝之風俗 附南北朝風化之不同

A 階級（士庶之分）——中國貴族平民之階級，至春秋已打破，南北朝又有士庶之分，王倅曰「士庶區別國之章也」（註一）故兩者不得同坐不通婚姻。（註二）

B 婚姻

a 指腹為婚——南朝韋放張率之側室，俱有孕，因指腹為婚。北朝王寶興母與盧遐妻俱有孕，時崔浩曰：汝輩將來所生，皆我之自出，可指腹為婚。」可知指腹為婚，南北一致。（魏書王寶興傳及南史韋叡傳）

b 少年早婚——北朝重早婚，年十二三即授室，如北魏獻文帝讓位時，年十七，而孝文已五歲。北齊王族高儼死時，年十四，有遺腹子五人，本上行下效之旨，早婚之風盛行於世。（二十二史劄記卷十五）

a 相地為葬——自晉郭璞著葬經一書，相地之術，乃為世人注重，親死必先相得吉地，而後葬之，以期地靈人傑，南北朝時，此風益盛。（

南北朝之風俗

C 喪葬

二十二史劄記卷八

b 喪事用佛——北魏胡太后父卒，詔自薨至七七，皆為設千僧齋，令七人出家，百日設萬僧齋，令二十七人出家，自是有七七百日齋僧之俗，為後世七七百日齋僧之始。（魏書胡國珍傳）

(1) 臉傅燕支——梁簡文帝艷歌篇有「分妝開淺靨，繞臉傅斜紅」之句。足為女人臉擦燕支之証。

(2) 靨上作星——庾信鏡賦所謂「靨上星稀，黃中月落。」

即指此而言。

(3) 額上畫黃——宋武帝女壽陽公主，臥于含章殿簷，梅花落額上，成五出花，拂之不去，後遂效為梅花妝。

（宋書武帝紀）

D 妝飾

a 女人

b 男人

(1) 傅粉施朱——顏氏家訓謂梁朝全盛時代，貴游子弟，多薰衣刺面，傅粉施朱。

(2) 手帶香囊——世說新語謂謝遏年少時，好著紫羅，香囊

垂覆手。

(3) 以繩纏髮——崔祖思，嘗獻太祖纏髮繩一枚。(齊書本傳) 想以繩纏髮之風必極盛行。

a 戲馬——南朝流行戲馬，有臥騎，顛騎，倒騎等，王神念嘗于梁高祖前，馳馬往來，冠絕群伍，而揚華能作驚軍騎，爲一時妙技。(

南齊書禮志及梁書王神念傳)

b 賭博——自晉以來，賭博甚盛，君主提倡於上，人民風靡于下，遂成風俗，陶侃諸參佐，無不嗜賭，宋武帝，常與劉毅聚賭，齊明帝大會新亭，亦與諸軍，標蒲爲戲。(宋書鄭鮮之傳)

c 奕棋——南北朝，承晉餘風，頗好弈棋，梁武帝因好奕碁，至使柳惲定碁譜，北周武帝，且親撰象經，集群臣爲講說，足知此風之盛。(梁書柳惲傳及周書武帝紀)

F 社交——魏書高允傳謂：「今之大會，內外相混，酒醉喧澆，罔有儀式，」據此則北朝男女社交，似極公開。

### E 遊戲

G 生活——「夫食方丈於前，所甘一味，今之燕喜相競誇豪，積果如山岳，列肴同綺繡，露台之產，不周一燕之資。」（梁書賀琛傳）足為生活奢侈一般之鑑。

H 垂足坐——古代多屈膝而坐，至此始垂足而坐，為生活上之一大改變。（南齊書宗室傳，及南史侯景傳）

註解

註一 六朝最重世族，其時有所謂舊門次門後門勛門役門之類，以士庶之別，為貴賤之分，積習相沿，遂成定制。（二十二史劄記卷十一）

註二 士庶不相坐例如宏興宗欲就王侏坐，侏舉扇曰：「卿不得爾。」不相通婚例如沈約劾王源曰：「風聞東海王源嫁女與富陽滿氏，王滿聯姻，實駭物，」北魏崔巨倫姊眇一目，家人議下嫁，其姑獨不贊成。（南史王侏傳北史崔巨倫）

A 文化

a 南朝愛詩賦，北朝尊經學。

b 南朝文學有委婉纖弱之傾向，北朝則有勁烈直截之氣。（註一）

c 南朝信佛，北朝亦信佛，惟以道教為國教。

a 南朝受魏晉之風，人民喜抱膝，長坐清談，北朝則愛出郊外遊獵。

南北朝風化之不同

B 生活

b 南朝出輒乘輿，北魏多騎馬，雖儒生，亦能兵射。

c 南朝多飲茶食魚，北朝多飲酪食肉。

d 南朝愛逸而惡勞，北朝則男耕女織，極為勤勉。（以上參考東洋歷史

集成卷中第一四七章七七節）

C 門第

——南朝以名望為高門，北朝則以官位為高門，而士庶之別，南朝由士大夫主之，北朝則由君主主之。（南史江革傳及魏書世祖紀上）

D 家室

——南朝不諱庶孽，喪室之後，多以妾媵終家事，北朝鄙於側出，不預人流。（顏氏家訓後娶篇）

E 言語

——南朝水土和柔，音清舉而切詣，北朝山川深厚，音沉濁而訛鈍。（全上音辭篇）

註解

註一 南北文學之比較

北方文學例如「誰家女子能步行，反著袂襠後裙露，天生男女共一處，願得兩個成翁媪」。（捉

搦歌）「明月光光星欲墮，欲來不來早語我。」（馳驅樂歌）全將心事信口說出，直截了當。

南方文學例如「誰能望相思，三更書石闕，憶子夜啼碑，（悲）奈何不可言，早看莫牛蹄（牛蹄，啼也）知是宿蹄（啼）痕。」又如「一坐復一起，黃昏人定後，許時不來已。」（華山畿）皆半吞半吐，委婉纏綿，有說不盡之心事。（以上參考徐嘉瑞中古文學概論第二編第四章三節）

## 問題

- 1 拓跋魏以遷都洛陽而致衰弱，宋室以遷都臨安而致滅亡其故安在？  
（中法大學一五年）
- 2 解釋南北朝及五胡諸名詞。  
（中央大學二〇年）
- 3 試言南北朝紛亂之由來。  
（上海交大二〇年）
- 4 北魏爲何人種所立之國家。  
（燕大二〇年）
- 5 解釋春秋六朝五胡八王諸名詞。  
（浙大一九年）



# 中 國 歷 代 帝 王 表

代 朝	黃 帝	唐	虞	夏	商	周	秦	漢	三 國			晉	南 北 朝					隋	唐	五 代					宋	元	明	清	二五朝代		
									魏	蜀	吳		南 朝		北 朝	梁	唐			晉	漢	周									
													宋	齊									陳	魏							
始 祖	姬軒轅	祁 堯	姚 舜	妣 禹	子 湯	姬 昌	嬴 政	劉 邦	曹 丕	劉 備	孫 權	司馬炎	劉 裕	蕭道成	蕭 衍	陳 霸先	元 珪	楊 堅	李 淵	朱 溫	李存勗	石敬瑭	劉知遠	郭 威	趙匡胤	奇渥溫忽必烈	朱 元 璋	愛新覺羅福臨			
京 都	涿鹿，曲阜	平陽(山西臨汾)	蒲坂(山西永濟)	安邑(山西安邑)	亳，(歸德)殷(安陽)	鎬，(西長)洛陽	咸陽	長安，洛陽	洛陽	成都	秣稜(南京)	洛陽，建業(南京)	建業(南京)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平城，洛陽	長安	長安	汴，(開封)洛陽	洛陽	汴	汴	汴	汴，臨安(杭州)	大都(北平)	應天，(南京)北京	北京			
帝 數	五	一	一	一七	二八	三五	三	二四	五	二	四	一五	八	七	四	五	一三	三	二〇	二	四	二	二	三	一八	一〇	一九	一〇	除偏統外二五		
年 數	341	102	50	439	644	874	40	424	46	43	59	154	60	24	56	33	145	29	290	17	14	12	4	10	319	89	276	268	4608		
西 曆	2697 B.C. — 2235 B.C.	2235 — 2256	2255 — 2206	2205 — 1766	1765 — 1122	1121 — 247	246 — 207	206 — A.D. 219	220 — 265			266 — 419	420 — 588					589 — 617	618 — 906	907 — 959					960 — 1276	1277 — 1367	1368 — 1644	1644 — 1911			
附 註	錄其帝數年數於此，惟據古籍記載，姑古史久遠，多不足徵	全 上	全 上		至盤庚遷都	春秋戰國，仍存周統有王，故今不另列春秋戰國時代，周尙	年數由滅東周計起	五年王莽篡漢一四年年數中包含楚漢紛爭					至元帝遷都稱東晉																		二五朝代北朝以南朝為正統共三國以魏為正統南



# 世界史

殷祖英編

本書分上古中古近古世四編。根據東西

洋史相互之關係，合而並論；尤注意各民族之發展與國際之形勢，使學者對於世界之進化，得一總括之概念。正叙之外，加有「注」及「附錄」以補充教材之不足，而教者藉此可得伸縮之自由。每編之後，附有習題，可作學者研究之標準；又有名人肖像，統系圖表，大事年表，中西年號對照表等。

每冊八角

# 中華民國史

賈逸君編

本書敘事，自辛亥革命起，至十九年五月，莫德惠赴俄出席中俄會議止。對於民國史上之政治，文化，外交諸項，均一一詳述，條理井然。其關於社會經濟諸問題，本書均極注重。卷末附錄國民黨歷屆中央委員表，北伐後地名變遷表，尤便檢閱。全書凡八萬餘言，內容豐富，記載詳確。可供高中師範教科之用，研究現代史及留心時局者，尤為必不可少之書籍。

一冊七角

本書

純用提

綱繫領之

法，取西史

之精華，依次

論列原因事實結

果，均朗若列眉：

人名地名之下，且列

有原文，便於檢查記

憶，能使學習是科者，一

目了然，收事半功倍之效。

取材至西歷一九二六年八月止，

於法德問題戰債相互之關係，

解決之情形，如保安公約與

道斯計畫與對俄問題之前

途，棒喝主義之概況

，均有簡明之敘述

。閱者對於近十年

來歐洲複雜糾紛

之局面，自能

了然于心，

無待他求

矣。

# 西史綱要

張仲和著

上下卷 一元五角

## 最新高級中國近世史

陸光宇著 每冊九角

本書起自清初至民國最近數百年之內  
政外交，莫不詳述；數百年之文化淵源莫  
不畢具。如作大學初年教本，既適於教授  
，更宜於自修。

## \* 民國史要

陸光宇著 每冊伍角

內容起自民國初創至最近期間，記事  
明簡，議論平允，留心時局者，宜人手一  
編也。



